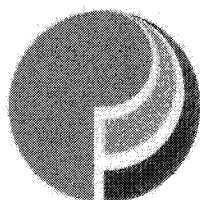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Pu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长春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



PUHUA

普华制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85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7.81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128.2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华就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华、许百川、黄林青、张立艳、郝忠韬分别就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对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百川、黄林青、张立艳、郝忠韬分别就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华、许百川、黄林青、张立艳、郝忠韬分别就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

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就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5 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股票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增持公司股票的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其他原因自愿增持公司股票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并不高于 6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他原因自愿增持公司股票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按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

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公开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公开承诺，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

责、存在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承诺，因本所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的股东杨华、许百川、黄林青、张子牛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华、许百川、黄林青、张子牛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自然人股东许百川、黄林青、张子牛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华、许百川、黄林青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子牛可 100%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杨华、许百川、黄林青、张子牛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给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主要股东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并保持分红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分配期间间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规划（2014 年-2018 年）》，对公司未来五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不超过 1,785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7.81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可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费用）之和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满足前述目标的前提下，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份总数的 25%，且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相同比例（指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公开发售其股份的股东所有。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杨华先生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合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加大研发力度，拓展新的增长点；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发新客户等措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药品质量风险、GMP 认证及相关资质续期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8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8
五、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12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3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4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药品质量风险	30
二、GMP 认证及相关资质续期风险	30
三、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30
四、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31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31
六、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	31
七、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32
八、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32
九、应收账款风险	32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2
十一、高速成长下的管理风险	33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3
十三、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3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4
十五、企业并购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39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49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约束措施.....	5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8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6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1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134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4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7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独立性	151
二、同业竞争	152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5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	1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6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67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6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6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6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77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	18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8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税收政策	211
七、分部信息	21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2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1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4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1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64
十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26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7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86
四、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2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8
一、重大合同	28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召回的情况	29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7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8
第十三节 附件.....	2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299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普华制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顺药业	指	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1997年11月28日成立，后改名为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光	指	石家庄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高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业高生物	指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2011年11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业高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德邦仕	指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增资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克胜药业	指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系德邦仕于2015年初增资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克胜集团	指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胜药业原实际控制人吴重言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科	指	深圳市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8月注销
长春维佳	指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发起人，曾用名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注销
北京昆朋	指	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发起人，曾用名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
长春基因研究所	指	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系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于2012年9月改制为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先达明	指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星辰	指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实施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IMS Health	指	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Wind 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 拥有多个专业医药信息数据库、药品终端监测系统, 下辖《医药经济报》、《中国处方药》等报刊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信息收集、咨询等相关业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前身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 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吉林药监局	指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药监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 企业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的经营许可证，企业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进行生产
独家品种	指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本招股说明书将产品通用名下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药品视为国内独家品种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 2009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	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医保目录编制并颁布的本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种药品而颁发的法定证明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种药品而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中列示的该药品之专有编号
中药	指	在中医理论指导下应用的药物，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以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经验为指导，经制剂加工方法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
化学药	指	化学药品，指人类用来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包括有机化学药品和无机化学药品
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系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亦属于新药范畴

仿制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仿制药系指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处方就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药物有效成分，因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滴眼剂	指	将药物制成供滴眼用的澄明溶液或混悬液，用以防治或诊断眼部疾病
膏剂	指	外用膏剂，即选用相宜的基质与药物，采用适宜的工艺过程与制法，制成专供外用的半固体或近似固体的一类制剂
软膏剂	指	膏剂的一种，药物与油脂性或水溶性基质混合制成的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
乳膏剂	指	药物溶解或分散于乳状液基质中形成的均匀的近似固体外用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固体制剂	指	固体制剂包含片剂、颗粒剂、滴丸剂、胶囊剂等剂型
滴丸剂	指	固体或液体药物与基质加热熔化混匀后，滴入不相混溶的冷凝液中，收缩冷凝而制成的制剂，是目前比较先进的一种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分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微囊剂等
片剂	指	将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物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后经制粒或不经制粒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赋形剂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口服溶液剂	指	将药物溶解于适宜溶剂中制成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的浓蔗糖水溶液
眼用制剂	指	直接用于眼部发挥治疗作用的无菌制剂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Pu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343.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林青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

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系由三顺药业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乳膏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原料药（盐酸美司坦、苄达赖氨酸）、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凝胶剂、搽剂、原料药（辣椒碱）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基因工程制品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5 年初控股克胜药业，克胜药业的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胃膜素、胃蛋白酶、硫酸软骨素、肝浸膏）、酞剂制造，制药用农产品收购（除粮食、鲜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64 个。克胜药业亦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9 个。公司与克胜药业的主要产品涉及五官科、皮肤科、肌肉-骨骼系统、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个领域，涵盖了滴眼剂、膏剂、小容量注射剂、滴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公司已形成“以中成药为特色，以眼科用药和皮肤科用药为主，肌

肉骨骼系统及其他领域用药为辅”的产品格局，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苯达赖氨酸滴眼液、丹皮酚软膏等，在特定治疗领域和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产品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多个具备产业化条件且市场潜力大的产品，如丹芍跌打膏、盐酸美司坦片、参皇软膏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华先生。

杨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1,960.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69%。

杨华，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小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业高生物执行董事、克胜药业董事长。杨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0,751.73	10,447.55	9,040.72	5,527.18
非流动资产	16,343.16	13,994.09	8,592.32	6,755.28
资产总计	27,094.89	24,441.63	17,633.04	12,282.46
负债合计	7,244.30	5,302.84	2,605.37	1,62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50.59	19,138.79	15,027.67	10,65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0.17	16,415.86	13,527.67	10,656.4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951.29	15,573.76	10,868.78	9,459.85
营业利润	2,041.17	4,751.84	4,004.34	3,050.42
利润总额	2,050.43	4,796.07	4,141.78	3,031.06
净利润	1,646.86	3,064.03	3,539.12	2,64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38	3,556.09	3,539.12	2,647.9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4	3,285.93	3,417.22	2,32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6	-4,174.67	953.33	-1,8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	-134.48	-667.91	-68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09	-1,023.22	3,702.64	-175.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03	3,467.12	4,490.34	787.6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94	2.19	3.48	3.41
速动比率（倍）	1.62	1.83	3.07	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6	10.55	15.43	1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6.38	8.07	1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3.35	2.66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5.00	5,437.69	4,638.81	3,44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29.38	3,556.09	3,539.12	2,64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4.55	3,462.32	3,369.44	2,60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73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9	0.61	0.64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9	0.69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3.24	3.07	2.53	1.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1.59	1.66	2.35	3.8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万元）
----	------	------	--------------	------------------

1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高工信字[2014]1号；长高发改字[2015]195号	26,546.30	26,546.3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长高工信字[2014]2号	3,501.00	3,501.00

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扣除发行费用）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85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7.81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4 元/股（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万元
------------	-------

审计和验资费用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万元
-------------	-------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余政
--------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	-------------------------------

联系电话：	(010) 85127883
-------	----------------

传真：	(010) 85127940
-----	----------------

保荐代表人：	王旭、张志国
--------	--------

项目协办人：	杜慧敏
--------	-----

其他项目人员：	王启超、郑龙娜、曹冬、杜沐霖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张炯
------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	----------------------------

联系电话：	(0755) 88265288
-------	-----------------

传真：	(0755) 88265537
-----	-----------------

经办律师：	张炯、蔡亦文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	----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	(010) 58350011
传 真:	(010) 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黄羽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 21899999
传 真:	(0755) 21899000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

(六)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 88668279
传 真:	(0755) 8208329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对公众的生命和健康至关重要。公司的药品具有种类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性，导致药品质量易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如若出现问题，都可能影响到药品的质量，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GMP 认证及相关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医药行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批准文号等相关资质，且上述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需通过有关部门的重新评审，方可延续。公司若未能在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将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1 年 1 月，国家药监局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需依据产品风险程度，分类别、分阶段地实现达标，逾期未获认证的企业将一律停止药品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取得在产药品的新版 GMP 证书。

三、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公司及克胜药业在产的 42 个药品

品种中，有 33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日益深入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调整，上述药品品种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220000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22000031，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以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22000082，2014 年至 2016 年将继续以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但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熊胆粉、丹皮酚、阿奇霉素、辣椒碱、环磷腺苷、硫酸软骨素等原料药，山楂叶等中药材，蔗糖、液体石蜡等辅料以及多种类型的包装物。尽管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且报告期内价格整体稳定，但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不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营运成本，对公司盈利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医药行业，现有医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此外，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一步深入国内市场，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经营秩序，但是目前国内医药市场仍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医药市场的无序、恶性竞争，将对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准入门槛较高，国家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药品注册、市场销售均有严格的规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75.48%、76.22%、69.26%和**73.32%**。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产品销售价格、人员薪酬水平、原材料采购价格、资本性支出增加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九、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6.37万元、1,460.17万元、2,983.98万元和3,055.31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初控股合并克胜药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会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销售信用管理不当，则有可能产生坏账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股东杨华持有公司36.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杨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杨华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高速成长下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则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大幅增加，公司人员也将大量扩充，这些变化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对现有管理体系和模式进行有效的完善和改进，将可能阻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存在因土建、设备采购等因素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且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此外，投资成本、原材料价格、市场及产品变化等因素也将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2 个月，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建设期间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生产标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向涉及公司滴眼剂、膏剂和滴丸剂三个剂型，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这些原材料和辅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

十三、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0,047.30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共计 1,996.37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7.08%、27.99%、23.30%和 **10.66%**。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十五、企业并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了克胜药业。通过企业并购，公司可以快速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地位。但是，如果不能对被收购企业进行有效、成功地整合，公司可能无法充分发挥产品结构和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不能从企业并购中获得快速增长的推动力，甚至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同时，由于被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较长、经营状况不佳，特别是如果存在被收购前即已形成的潜在负债和诉讼，将严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面临企业并购带来或有债务的风险。2015 年初公司通过德邦仕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在此之前克胜药业曾对其原股东吴重言控制的克胜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达到 7,000 万元，尽管目前该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克胜集团不存在该主债务合同下的债务违约，克胜药业也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但如果未来克胜药业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将给公司带来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导致的偿债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Puhua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5,343.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林青
成立日期:	三顺药业成立于1997年11月28日,于2001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105号
邮政编码:	130012
联系电话:	(0431) 86902022
传 真:	(0431) 86902088
互联网网址:	www.pan-chinapharm.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puhuaz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远征、高长安
联系电话:	(0431) 869020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8日。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75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1]33号)同意,2001年6月28日,三顺药业整体变更设立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301号)审计的净资产2,101.60万元,按1:1比例折合为2,101.60万股。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为三顺药业。三顺药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51.80 万元，由长春市北方制药厂、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分别出资 236.8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1997 年 11 月 10 日，吉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以吉二会师验字 [1997] 第 053 号《验资报告》对三顺药业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长春市工商局向三顺药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245004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顺药业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2015 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邦仕对克胜药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德邦仕持有克胜药业 69.99%的股权，实现对克胜药业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及履行法定程序

1、普华制药增资控股德邦仕

德邦仕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500 万元对德邦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德邦仕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德邦仕 62.50%的股权，德邦仕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仕除管理对克胜药业的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性活动。

2、德邦仕增资控股克胜药业

克胜药业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18 日，在德邦仕对其增资前，克胜药业注册资本为 1,715 万元，股东为吴伟（出资额 1,228 万元）、吴重言（出资额 487 万元），

吴伟为吴重言之子。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胃膜素、胃蛋白酶、硫酸软骨素、肝浸膏）、酞剂制造，制药用农产品收购（除粮食、鲜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24日，德邦仕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以4,000万元对克胜药业进行增资。2015年1月1日，克胜药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15万元增至5,715万元，增资部分由德邦仕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德邦仕持有克胜药业69.99%的股权。2015年1月1日，克胜药业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800002245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华。

2015年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07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克胜药业总资产为2,124.70万元，净资产为1,284.29万元，2015年1月1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10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克胜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718.26万元。

（二）控股克胜药业的必要性

1、产业政策支持，保障并购重组目标的实现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

2、发挥产品结构的协同效应，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普华制药已形成“以中成药为特色，以眼科用药和皮肤科用药为主，肌肉骨骼系统及其他领域用药为辅”的产品格局，涵盖了滴眼剂、膏剂、小容量注射剂、滴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拥有药品生

产批准文号 64 个，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近视乐眼药水及益心酮滴丸等。克胜药业成立于 1990 年，截至 2014 年末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9 个，产品覆盖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片剂等多个剂型，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硫酸软骨素片、胃蛋白酶口服溶液、熊去氧胆酸片、氨碘肽滴眼液及硫酸软骨素滴眼液等。

国内目前药品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且投入高，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短时间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控股的克胜药业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部分药品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获得克胜药业的优势产品，公司在短时间内丰富了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了在眼科和消化系统用药方面的市场竞争能力。

3、发挥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营销网络与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开拓空白市场，重点开发连锁药店，由大中城市市场向乡镇市场纵深拓展；同时，公司有针对性地通过电视、户外、电梯、报纸等广告形式进行宣传，以提高公司品牌的区域知名度。

克胜药业因规模较小，在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建设方面投入不足，企业发展遭遇瓶颈。公司控股克胜药业后，将通过现有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拓展克胜药业的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克胜药业的跨越式发展，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三）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控股克胜药业的主要目的是发挥克胜药业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销售网络的协同优势，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由于公司和克胜药业均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并购重组未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邦仕对克胜药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德邦仕持有克胜药业 69.99%的股权，实现对克胜药业的控制。

克胜药业被并购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3,389.91
营业成本	2,260.21
销售费用	452.79
管理费用	514.29
营业利润	213.07
利润总额	211.69
净利润	178.50

克胜药业被并购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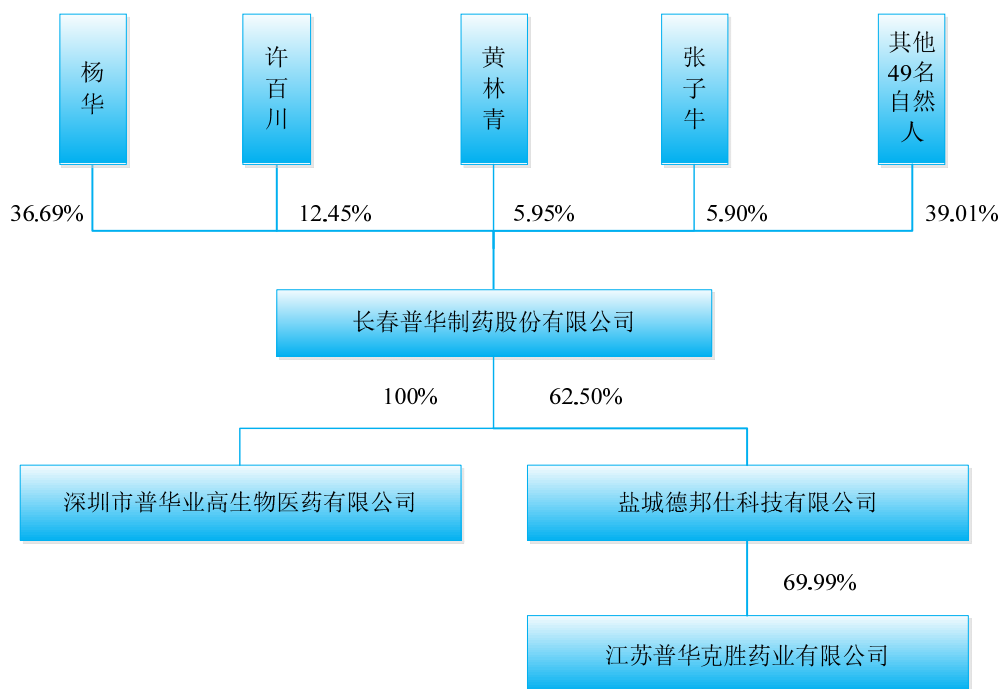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克胜药业	普华制药	比例
	2014.12.31/2014年	2014.12.31/2014年	
资产总额	2,124.70	17,633.04	12.05
营业收入	3,389.91	10,868.78	31.19
利润总额	211.69	4,141.78	5.11

如上表所示，相对于普华制药而言，克胜药业的规模较小，本次并购不会造成普华制药主营业务、资产及营收规模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业高生物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10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2号楼308室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10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2号楼308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辣椒碱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研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辣椒碱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注*：业高生物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已经续期至2020年7月6日，营业执照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业高生物的股权形成及变化

业高生物成立于2003年1月8日，由石家庄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罗志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石家庄正光以非专利技术辣椒碱（天然）作价400万元及

现金 75 万元出资，罗志强以现金 25 万元出资，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宝龙会验字 [2002] 第 744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业高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家庄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75.00	95.00	无形资产、货币
2	罗志强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4 日，石家庄正光、罗志强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各自所持有的业高生物全部股权以 1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1 年 11 月 30 日，业高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业高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66.09	283.53	263.97	409.97
总负债	286.40	237.87	221.12	359.45
净资产	-20.32	45.66	42.85	50.5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26.94	626.66	623.39	777.33
净利润	-65.98	2.81	-7.67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深圳市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高科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林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1#楼308室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1#楼308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90%、杨华持股10%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2、深圳高科的股权形成及变化

深圳高科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和王志敏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国鹏验字 [2005] 第 100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深圳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货币
2	王志敏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4 月 23 日，王志敏与杨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高科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华。

深圳高科因无经营业务，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深圳高科清算组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成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13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登[2013]264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2013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登销[2013]12268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2013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登记。

深圳高科的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报告期内，深圳高科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之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
资产合计	5.00	83.95
负债合计	-	2.18
所有者权益	5.00	81.7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6.77	-7.30

注：2013 年 1-6 月深圳高科的亏损主要为清算资产减值损失

（三）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1、德邦仕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其昌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招商大厦1203室
主要经营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招商大厦1203室
股东构成	公 司 持 股 62.5% 杨 威 持 股 12% 王志敏持股 5.125% 王卫东持股 5% 胡春辉持股 3.625% 刘一阳持股 2.5% 梅伟伶持股 2.5% 赵纪龙持股 2.5% 陈斯宇持股 2.5% 殷朝军持股 1.25% 周其昌持股 0.5%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管理对克胜药业的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性活动

注：2015年4月，德邦仕原股东刘亚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刘一阳

2、德邦仕的股权形成及变化

德邦仕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由杨威和周其昌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杨威认缴出资480万元，周其昌认缴出资20万元，德邦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威	480.00	96.00	货币
2	周其昌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10日，德邦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普华制药和王志敏等8名自然人对德邦仕以1.00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增资3,500万元，增资后德邦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普华制药持股62.50%，普华制药成为德邦仕的控股股东；2014年12月31日，德邦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普华制药的控股子公司。

3、德邦仕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627.08	8,604.75	2,800.43

总负债	6,227.30	3,880.52	0.04
净资产	4,399.78	4,724.23	2,800.3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73.43	3,802.67	-
净利润	-324.45	-991.16	0.3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克胜药业后的财务数据

（四）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1、克胜药业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0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5,715万元
实收资本	5,7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52号
主要经营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52号
股东构成	德邦仕持股 69.99% 吴伟持股 21.49% 吴重言持股 8.52%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胃膜素、胃蛋白酶、硫酸软骨素、肝浸膏）、酞剂制造，制药用农产品收购（除粮食、鲜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克胜药业的股权形成及变化

克胜药业成立于1990年9月18日，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伟	1,228.00	71.60	货币
2	吴重言	487.00	28.40	货币、实物
	合计	1,715.00	100.00	

2014年12月27日，克胜药业及其股东吴伟、吴重言与德邦仕签订增资协议，2015年1月1日，克胜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德邦仕以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克胜药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715万元，德邦仕持股69.99%，德邦仕成为克胜药业的控股股东；2015年1月1日，克胜药业

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德邦仕的控股子公司。

3、克胜药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625.46	8,603.10	2,124.70	8,185.03
总负债	6,224.30	3,877.52	840.41	3,600.38
净资产	4,401.16	4,725.58	1,284.29	4,584.6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73.43	3,802.67	3,389.91	2,714.23
净利润	-324.43	-642.57	178.50	89.57

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杨华、许百川、黄林青和张子牛，分别持有公司 36.69%、12.45%、5.95%、5.90%的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华	中国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11010819630419XXXX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小区
许百川	中国	无	11010819561107XXXX	上海市黄浦区康家弄 59 号
黄林青	中国	无	4403011965071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张子牛	中国	无	11010819660208XXXX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张子牛，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物资部信息中心、海南英才实业投资公司；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诚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永诚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北京中和明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上述其他主要股东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华持有公司 36.69%的股份。报告期内，杨华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所作决议均有实质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杨华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获得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杨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未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343.24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785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7.81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785 万股，则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5,343.24	100.00	5,343.24	74.96
杨华	1,960.20	36.69	1,960.20	27.50
许百川	665.10	12.45	665.10	9.33
黄林青	318.12	5.95	318.12	4.46
张子牛	315.24	5.90	315.24	4.42
张凤秀等 49 位自然人股东	2,084.58	39.01	2,084.58	29.24
二、社会公众股	-	-	1,785	25.04
合计	5,343.24	100.00	7,128.24	100.00

（二）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5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杨华	19,602,013	36.69	自然人股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自然人股
3	黄林青	3,181,231	5.95	自然人股
4	张子牛	3,152,400	5.90	自然人股
5	张凤秀	2,420,054	4.53	自然人股
6	董宁	2,000,000	3.74	自然人股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自然人股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自然人股
9	孙倩	1,328,000	2.49	自然人股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自然人股
	合计	42,994,517	80.4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53 名，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杨华	19,602,013	36.69	董事长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董事
3	黄林青	3,181,231	5.95	董事、总经理

4	张子牛	3,152,400	5.90	无
5	张凤秀	2,420,054	4.53	销售部副部长
6	董宁	2,000,000	3.74	无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无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无
9	孙倩	1,328,000	2.49	无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无
合计		42,994,517	80.47	

(四) 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股东牟芳瑜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公司 130,001 股股份由母亲宿桂兰依法继承，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非交易过户见证书》。

宿桂兰，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 2014 年继承原股东牟芳瑜所持的股份前，宿桂兰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黄林青	5.95	黄林青与朱峡为夫妻关系 田雯为朱峡兄弟之配偶
2	朱峡	1.87	
3	田雯	0.56	
4	刘建玲	3.74	刘建玲与杨威为夫妻关系
5	杨威	0.94	
6	侯新武	0.39	侯新武与郑月霞为夫妻关系
7	郑月霞	0.01	
8	张有军	0.08	郑仁娜为张有军配偶之姐妹
9	郑仁娜	0.50	

除上述公司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员工	劳务派遣	公司员工	劳务派遣	公司员工	劳务派遣	公司员工	劳务派遣
人数	448	29	375	88	218	96	201	58

公司 2015 年初控股合并克胜药业，使得 2015 年末员工数量大幅增长。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0	4.46
财务人员	13	2.90
市场及销售人员	143	31.92
技术研发人员	56	12.50
生产及其他人员	216	48.21
合计	448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高生物、克胜药业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	------	------	------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新农合	原单位 缴纳	自愿放弃
2013.12.31	201	157	7	13	20	4	-
2014.12.31	218	183	11	9	13	2	-
2015.12.31	375	310	19	23	12	9	2
2016.06.30	448	336	23	49	20	20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高生物、克胜药业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自有宅 基地	原单位 缴纳	自愿放弃
2013.12.31	201	143	7	13	20	4	14
2014.12.31	218	183	11	9	13	2	-
2015.12.31	375	256	19	23	12	9	56
2016.06.30	448	334	23	51	20	20	-

2015 年末，自愿放弃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均为克胜药业的员工，因克胜药业厂房搬迁（新厂区离市区较远）导致部分员工考虑离职，不愿在克胜药业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克胜药业员工已全部按规定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3、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实际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高生物、克胜药业社保实际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实际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应计提金额
2013 年	1,342,707.41	1,337,395.21	1,342,707.41
2014 年	1,648,190.52	1,722,540.25	1,648,190.52
2015 年	3,943,956.84	3,909,430.34	3,944,492.44
2016 年 1-6 月	2,019,982.61	2,006,227.31	2,019,982.6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高生物、克胜药业住房公积金实际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实际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应计提金额
2013 年	242,931.00	269,503.00	242,931.00
2014 年	373,114.64	323,820.64	373,114.64
2015 年	867,338.00	865,552.00	965,450.00

2016年1-6月	428,780.00	332,117.00	476,692.00
-----------	------------	------------	------------

4、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城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已出具相关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守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出具承诺：若普华制药（含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等，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普华制药（含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主要目的是应对全国各地出现的不同程度的用工荒，解决招工难的问题。公司通过向劳务派遣公司招募部分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生产操作人员以及临时性、辅助性的药品宣传促销人员，以此作为公司招募员工的一种补充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省华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吉林省华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220103000003769，经营范围包含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吉劳派017号。2016年6月末，吉林省华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的员工为11人。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荐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9日，湖北荐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20100000310359，经营范围包含人事代理（人才、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002014033。2016 年 6 月末，湖北荐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的员工为 18 人。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第 28 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自 2016 年 2 月以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保持在用工总量的 10%以下。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作出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许百川、黄林青、张子牛，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声明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3、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出具承诺：“若普华制药（含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等，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普华制药（含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 2016 年 6 月出具承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前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如因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调整的，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缴，如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如未全额补偿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从本人的年度分红中进行扣除；如自然人股东关宏权、黄林青、王金乔和侯新武未缴纳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股东向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股东追偿。”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及克胜药业共拥有 103 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滴眼剂、膏剂、滴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等多种剂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产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分类	类别
1	复方熊胆滴眼液	眼用制剂	中成药	多省医保目录、独家品种、处方药
2	近视乐眼药水	眼用制剂	中成药	OTC
3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滴眼剂	化学药品	OTC
4	辣椒碱乳膏（原名辣椒碱软膏）	膏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5	参皇软膏	膏剂	中成药	OTC
6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膏剂	化学药品	安徽医保目录、OTC
7	复方酮康唑乳膏	膏剂	化学药品	多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8	丹皮酚软膏	膏剂	中成药	河南省医保目录、OTC
9	盐酸美司坦片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OTC
10	灵芝胶囊	固体制剂	中成药	多省医保目录、OTC
11	宁心宝胶囊	固体制剂	中成药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12	龙泽熊胆胶囊	固体制剂	中成药	OTC
13	感冒灵胶囊	固体制剂	中成药	多省医保目录、OTC
14	阿奇霉素胶囊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15	宫炎康颗粒	固体制剂	中成药	北京市和安徽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16	益心酮滴丸	固体制剂	中成药	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医保目录、处方药
17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多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18	肝水解肽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多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19	骨肽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20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多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	-----------	-----	------	------------




注：公司部分滴眼剂产品已于 2015 年初完成药品再注册，根据吉林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显示，滴眼剂已统一改为眼用制剂。眼用制剂的定义比滴眼剂更为宽泛，包含滴眼剂、眼膏剂、眼内注射溶液等剂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克胜药业在产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分类	类别
1	硫酸软骨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黑龙江医保目录、处方药
2	胃蛋白酶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北京市、青海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3	氨碘肽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多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4	眼氨肽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上海市医保目录、处方药
5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江苏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6	熊去氧胆酸片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处方药
7	氧氟沙星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8	色甘酸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OTC
9	复方肝浸膏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处方药
10	胃膜素胶囊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医保目录、处方药
11	盐酸羟苄唑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12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13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江苏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14	阿奇霉素分散片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15	妥布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1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OTC
17	氨咖黄敏胶囊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OTC
18	利巴韦林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处方药
19	依诺沙星滴眼液	眼用制剂	化学药品	湖北省、四川省医保目录、处方药
20	多酶片	固体制剂	化学药品	多省医保目录、OTC
21	附马开痹片	固体制剂	中药	独家品种、处方药
22	炎热清颗粒	固体制剂	中药	处方药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益心酮滴丸，克胜药业的主要产品为复方硫酸软骨素片，上述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技术来源	用途	药品批准文号	竞争产品	产品竞争优势、劣势
1	复方熊胆滴眼液 	处方药、中成药	自主研发	清热降火，退翳明目。用于肝火上炎、热毒伤络所致的白睛红赤、眵多、羞明流泪；急性细菌性结膜炎、流行性角结膜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0000062	鱼腥草滴眼液、熊胆滴眼液、熊胆黄芩滴眼液	竞争优势：①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复方熊胆滴眼液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②复方熊胆滴眼液含有天然冰片，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增强抗炎抑菌和清热降火的功效。 竞争劣势：公司对于终端客户的宣传投入不足。
2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OTC、化学药品	自主研发	新一代醛糖还原酶抑制剂，治疗早期老年性白内障非处方西药。	国药准字 H20083265	莎普爱思滴眼液、白内停牌苄达赖氨酸滴眼液、麝珠明目滴眼液、复明片	竞争优势：①公司拥有苄达赖氨酸原料药和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药品批准文号，在控制产品成本和确保原材料质量方面具有一定优势；②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高，是治疗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主要药品。 竞争劣势：相比莎普爱思，公司没有该产品的商品名且对于终端客户的宣传投入不足。
3	近视乐眼药水 	OTC、中成药	自主研发	治疗青少年假性近视和治疗连续近距离使用视力所引起的眼疲劳。	国药准字 Z20053110	珍视明滴眼液	竞争优势：①仅公司和大理白族自治州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②该产品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对治疗青少年假性近视有明确疗效的药品。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技术来源	用途	药品批准文号	竞争产品	产品竞争优势、劣势
4	丹皮酚软膏 	OTC、中成药	自主研发	抗过敏药，有消炎止痒作用，用于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蚊臭虫叮咬红肿等各种皮肤病患，对过敏性鼻炎和防止感冒也有一定效果。	国药准字 Z20063945	除湿止痒洗液、除湿止痒软膏	竞争劣势：公司对于终端客户的宣传投入不足。 竞争优势：丹皮酚软膏为中成药制剂，能有效治疗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同时由于不含激素，无药物依赖等副作用。 竞争劣势：公司对于终端客户的宣传投入不足。
5	辣椒碱乳膏 	处方药、化学药品	合作研发	适用于短期缓解由风湿引起的肌肉和关节的轻度疼痛，以及背部疼痛和扭伤、拉伤引起的疼痛。	国药准字 H20030031	辣椒碱凝胶、复方辣椒碱乳膏	竞争优势：①公司是市场上唯一一家同时拥有辣椒碱原料药和辣椒碱乳膏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在控制产品成本和确保原材料质量方面具有一定优势；②辣椒碱乳膏是公司与石家庄正光合作研发的新药，公司是国内首家生产厂商，具有一定技术优势；③辣椒碱属于天然药物，与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和阿片类镇痛药相比，具有毒性低、取材广、价格低等优点。 竞争劣势：目前疼痛治疗主要依赖于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和阿片类镇痛药，辣椒碱乳膏取材于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技术来源	用途	药品批准文号	竞争产品	产品竞争优势、劣势
6	益心酮滴丸 	处方药、中成药	自主研发	活血化瘀，宣通心脉，理气疏络。用于气结血瘀，胸闷憋气，心悸健忘，眩晕耳鸣；冠心病，心绞痛，高血脂症，脑动脉供血不足属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0050044	复方丹参滴丸、脑心通胶囊、通心络胶囊	天然药物，还未被患者广泛熟知。 竞争优势：市场上共有 5 家企业拥有益心酮滴丸的药品批准文号，该产品 2007 年获得由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竞争劣势：相比复方丹参滴丸，公司对于终端客户的宣传投入相对不足。
7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处方药、化学药品	收购取得	用于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肋软骨炎以及血管神经性偏头痛。	国药准字 H32025701	氟比洛芬缓释片	竞争优势：产品不含激素，不会产生依赖性、成瘾性等副作用。 竞争劣势：该产品品牌知名度较低。

目前,公司无处于监测期的新药,拥有一项与主要产品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受保护产品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治疗急性角膜炎、缓解视疲劳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复方熊胆滴眼液	200610016968.9	2006.06.23	20年

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剩余保护期限较长,不存在短期内因专利保护过期而影响公司产品竞争状态及持续经营的风险。

3、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59.85万元、10,868.78万元、15,573.27万元和6,951.27万元,均来源于中成药和化学药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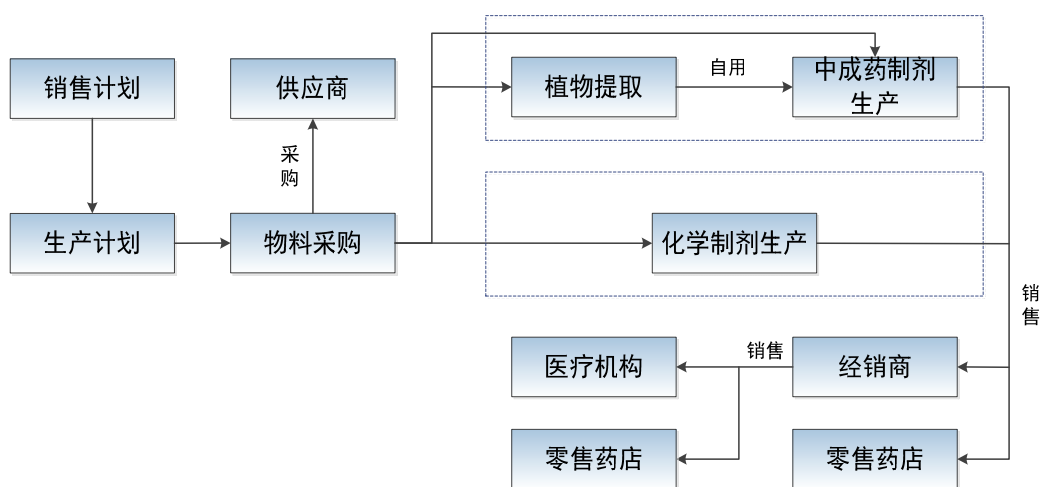
产品	时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复方熊胆滴眼液	2016年1-6月	1,972.44	28.38
	2015年	3,873.40	24.87
	2014年	3,058.51	28.14
	2013年	2,359.29	24.94
丹皮酚软膏	2016年1-6月	941.44	13.54
	2015年	1,676.66	10.77
	2014年	1,843.98	16.97
	2013年	1,530.88	16.18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2016年1-6月	1,627.72	23.42
	2015年	2,619.26	16.82
	2014年	2,228.42	20.50
	2013年	1,485.39	15.70
辣椒碱乳膏	2016年1-6月	278.80	4.01
	2015年	637.11	4.09
	2014年	658.93	6.06
	2013年	833.07	8.81
近视乐眼药水	2016年1-6月	160.76	2.31
	2015年	452.29	2.90
	2014年	492.65	4.53
	2013年	587.34	6.21

益心酮滴丸	2016年1-6月	222.92	3.21
	2015年	444.11	2.85
	2014年	540.53	4.97
	2013年	443.15	4.68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2016年1-6月	184.21	2.65
	2015年	1,300.00	8.35
总计	2016年1-6月	5,388.29	77.52
	2015年	11,002.83	70.65
	2014年	8,823.02	81.17
	2013年	7,239.12	76.52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究开发、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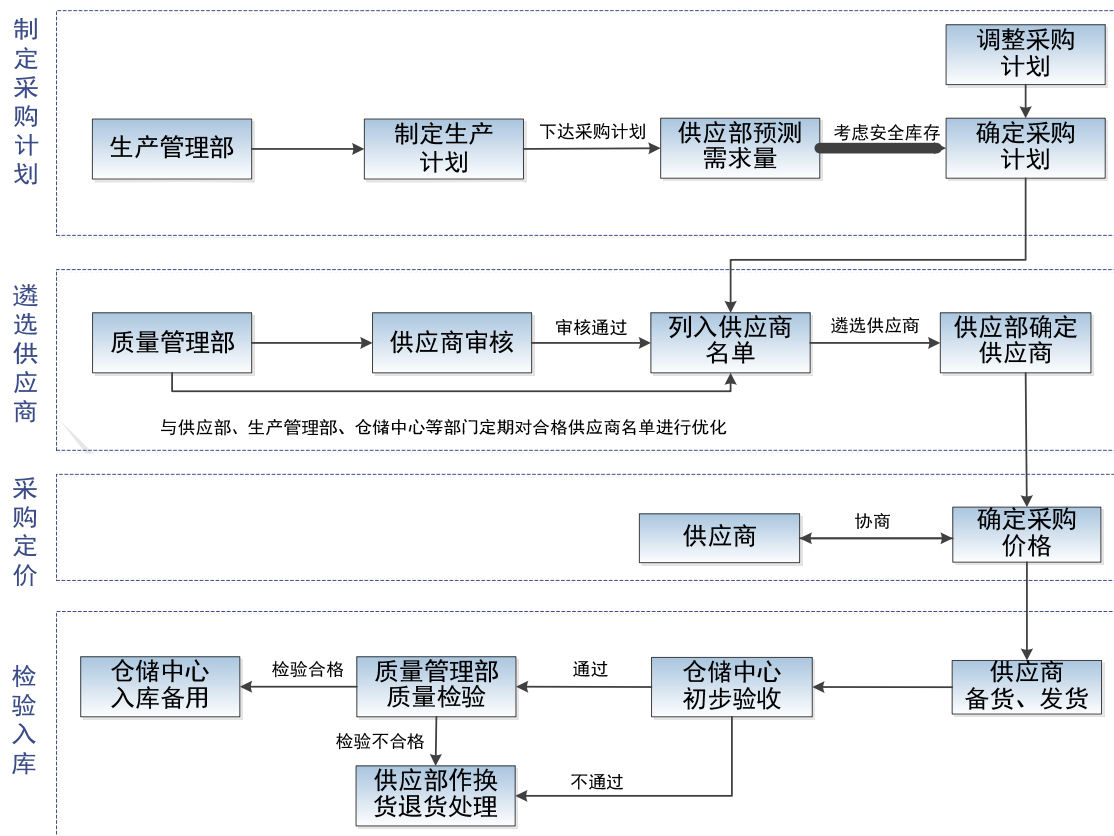


2、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盈利模式是依托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辣椒碱乳膏等优势品种形成细分市场竞争优势，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实现公司持续盈利和稳定成长。

3、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采购流程为制定采购计划、遴选合格供应商、采购定价、检验、入库等，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



(1) 制定采购计划

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及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合理预测物料需求量，在充分考虑安全库存后确定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如生产计划临时变动，供应部将根据生产管理部的事前通知相应调整采购计划。

(2) 遴选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质量管理部质量保证人员负责审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审核合格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部只能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可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原料、辅料等供应商较为稳定。

(3) 采购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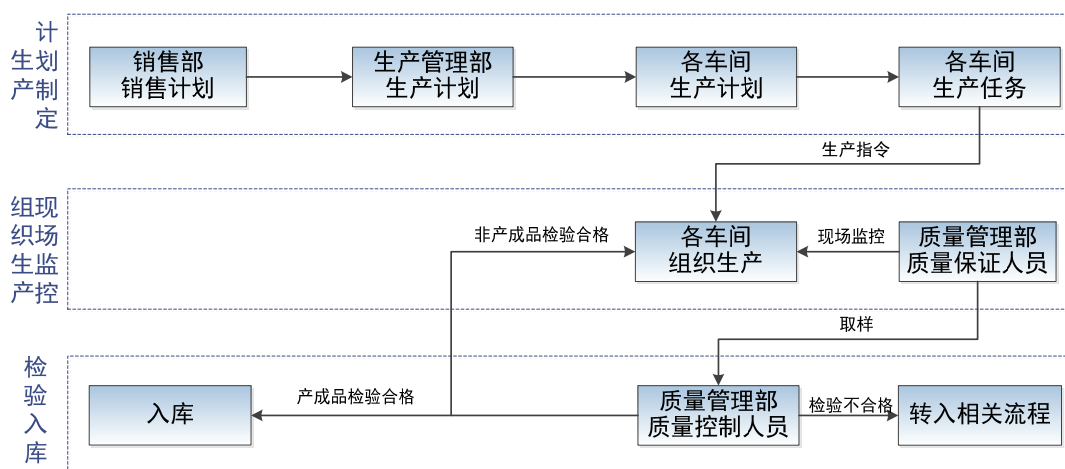
经严格遴选，公司与部分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要求其根据市场行情提供物料报价。供应部对物料市场行情（如供求情况、价格变动等）进行跟踪，在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物料采购价格及付款方式。因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动确实需要调整物料采购价格的，供应部负责与相关物料供应商另行协商定价。涉及原料、辅料等直接关系产品质量的物料供应，公司通过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等策略，确保主要物料的稳定供应、产品品质和合理定价。

(4) 检验、入库

根据 Company 需求，供应商备货、发货并承担运费；到货后，仓储中心对采购物料的品种、数量、重量等进行初步验收，确认无误后，通知质量管理部质量保证人员取样并转交该部门质量控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原料、辅料等严格检验，包括由吉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或委托独立质检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等）；检验合格后，仓储中心负责入库备用；对检验不合格的物料，由供应部作退货或销毁处理。付款时，供应部提交付款申请，逐级上报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进行复核并安排采购款项支付。

4、生产模式

生产管理部下设提取车间、注射剂车间、固体车间、滴眼剂车间、膏剂车间、包装车间。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进行生产，实现了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以确保产品质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1) 生产计划制定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结合供应部、仓储中心及设备部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入库及设备情况，制定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每周召开例会，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实际生产进度及库存产品情况确定各车间周生产计划，各车间负责人根据周生产计划安排本车间各生产线的生产任务。

（2）组织生产与现场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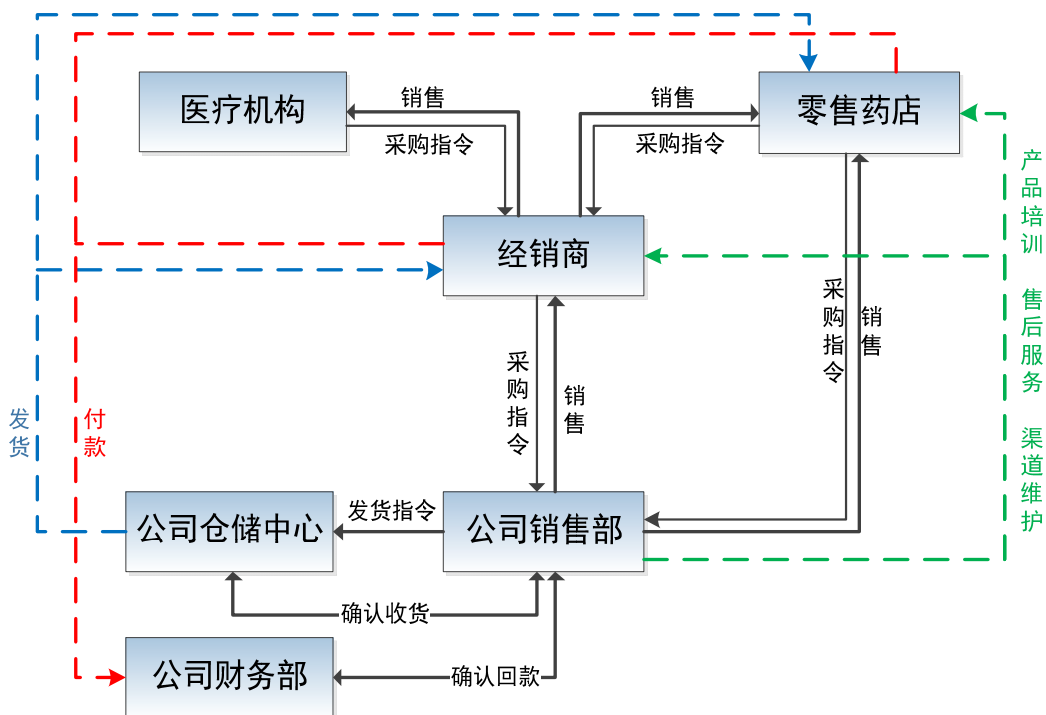
按照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生产指令，各车间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管理规程》、《工艺用水质量监控标准管理规程》、《取样标准管理规程》、《质量“三检”标准管理规程》、《质量事故处理标准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安全标准管理规程》等质量管理标准；质量管理部质量保证人员负责各车间的现场监控，确保所有生产环节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并对各生产环节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进行取样。

（3）检验、入库

质量管理部质量控制人员负责对取样样品进行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停产直到问题解决；质量管理部对每批产成品及其生产过程记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销售管理与市场拓展，具体包括产品及市场的调研策划与推广、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货款的回笼与催收、售后服务与渠道维护、销售人员的培训与考核等；仓储中心主要负责产成品入库与发货；财务部主要负责发票的开具和货款的回收。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



(1) 销售对象与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指经销商买断商品后，在约定的区域内，向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和配送，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最终销售，经销商需依靠自身的销售渠道实现对终端客户的覆盖。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简单，不参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对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主要通过医疗机构销售的药品，发行人参与各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招投标，中标后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对该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销售，不会与医疗机构有关人员发生直接业务往来。公司以出厂价向经销商供货，除因产品质量原因，经销商不得退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要坚决治理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整顿规范医药购销秩序。

长春市工商管理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业高生物、德邦仕，以及控股公司克胜药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产品定价策略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经销商与零售药店反馈、消费者接受度、生产及市场推广成本等因素，结合医院中标价、竞争性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公司产品的历史价格，合理确定产品的出厂价，并对经销商对外批发指导价、指导零售价提出建议。

（3）销售流程

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是医药商业公司，零售药店客户主要是全国性或地区性连锁药店。公司定期对销售客户进行资格审查与信用评级，对于一般客户要求先付款再发货，对于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货款信用期。

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根据其销售的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向经销商提出采购计划；经销商和零售药店根据其销售的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向公司发出采购指令；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经销商和零售药店发货并进行货款结算；经销商收货后，向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销售公司产品；零售药店（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收货后，连锁药店将其购买的公司产品配送至下设门店销售，单体药店则自行销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最终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制定了符合 GMP 要求的《发货管理规程》、《成品销售管理规程》、《销售服务管理规程》、《销售记录管理规程》、《产品收回程序》等制度，规范产品发货、发货记录管理、销售、产品退货等工作，做到每一批成品均有完整、清楚的销售记录，使售出的产品做到可追踪，且销售记录保存至有效期后一年。公司严格产品退货管理，产品的退回必须按规定办理退货手续。

（4）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销售总监负责管理，以省级区域为基础，通过长春、深圳、盐城三地辐射全国的多层次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销售部下设业务部和招商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共有 150 人，其中业务部 142 人，招商部 8 人。

目前公司已在 19 个省（含直辖市、自治区）配备了销售队伍，由业务部管理，每个省（含直辖市、自治区）配置销售人员 3-8 人，具体负责市场跟踪、市场开拓、货款回笼、售后服务等工作；招商部负责其他区域内的市场跟踪、市场开拓、货款回笼、售后服务等工作。

在配备销售队伍的省（含直辖市、自治区），公司设有一名区域经理，全面负责该区域销售团队的建设和培训、销售渠道的拓展与维护、产品推广；在部分重点地市，公司设有销售人员，由所在区域经理统筹管理，具体负责该地市的销售渠道拓展与维护、产品推广，向公司销售部及所在区域经理发送客户采购需求及市场信息。

公司在长春、深圳和盐城设有办公场所，其中在深圳、盐城分别设有业高生物和克胜药业两家控股公司。业高生物系一家以药品经销、批发为主的药品销售企业，发行人广东省的销售收入多年位居各省前列，发行人拟借助业高生物区位优势，辐射周边地区，通过其推动发行人在华南、西南及周边区域市场地区的产品销售和渠道开拓；克胜药业系一家以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药品生产企业，未来公司将其建设成为华东及周边区域市场重要的药品生产与销售中心。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营销网络的投入，拟在省（含直辖市、自治区）和重点地市设立办事处，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细致的服务。

（5）经销商的作用及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大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公司要求经销商在该模式下发挥的具体作用包括：

①降低公司产品的交易成本，主要包括营销及流通成本。中小型医药生产企业难以在全国建设可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网络，而凭借经销商在某一特定区域的销售渠道，中小型医药生产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产品的快速销售。

②加快公司销售回款速度，终端客户一般在药品实现销售后支付货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通过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可以大大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③经销商能够帮助公司实时掌握当地市场需求和竞争信息，便于公司快速进入当地市场，或及时调整竞争策略。

发行人将经销商是否能够在某一特定区域充分发挥上述具体作用，作为该区域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6）经销商的管理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终端主要为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全国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具体就某个药品品种的采购而言，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通常单笔采购量小，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方式，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药品至其覆盖的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实现药品的终端销售。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信用政策包括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由销售部和财务部共同确定，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业务规模、所在区域、经销实力和有无违约记录等情况，结合经销商提出的申请，经审批确定给予其相应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实际执行情况对具体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特殊情况下，公司根据销售部和财务部提供的具体经销商的经营及付款等情况，经审批调整其信用政策。

对于经审批不符合信用政策条件的经销商，公司要求其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对于符合信用政策条件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其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限，同时根据经销商业务规模、所在区域、经销实力以及有无违约记录等确定相应的信用额度，超过该额度不予发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均超过 1,000 家，大多数经销商为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对于符合信用政策条件的部分经销商给予信用期限，且信用额度普遍在 10 万元以内，仅少数具有较强经销实力的经销商信用额度达到 50 万元以上（如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保康药品分公司等），公司信用政策合理且不存在重大变化。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逐年增加，报告期符合信用政策条件的经销商数量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且不存在重大变化。

②内部控制流程

销售人员初步接洽客户，并将客户资质文件及草拟合同发送至销售部，由销售内勤审查客户资质（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草拟合同条款（主要包括拟购买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回款方式等）。

对于产品价格符合公司规定且执行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客户，销售内勤负责签署合同并安排发货；对于提出产品价格优惠申请或要求公司提供一定信用政策的客户，相关合同条款需经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审批后方可签署。

货物发出时，由销售内勤填制随货同行单，并由发货员签字，仓储中心协助发货员备货，货物发出后，库管员按实发数录入财务系统。

对于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经销商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后确认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赊销的经销商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署运单，并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客户签收信息定期返回公司，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情况确认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销售部定期与财务部核对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如有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编制账龄分析表，对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提示；对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提议销售部加紧催收或采取其他解决措施；对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账款，销售部提出坏账申请，并按照公司规定逐级审批；财务部对已核销的坏账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核销的坏账在收回时必须及时入账，避免形成账外款项。

③产品配送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产品，以公路汽运为主，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包括：吉林省建华全程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分公司、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长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等。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对每批产品均建立发运记录。凭借发运记录，公司能够追查到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能够及时全部追回。

④质量检查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

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⑤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部负责对经销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通常与经销商约定，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向公司退货，相应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公司不接受退货，经销商按合同约定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经销商认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销售人员负责核实，并向销售内勤通报经销商退货要求，由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审批。

⑥经销商模式对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在全国各地的医药市场中，存在众多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竞争激烈，公司可自主选择经销商，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个经销商的重大依赖。但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方式，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药品至其覆盖的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实现药品的终端销售，因此如果公司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开拓力度不足或主要经销商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产品特点、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化趋势，确定并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医药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要严格按照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政策进行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的法规政策。

7、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和完善当期的经营模式。

影响因素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呈现以下特点：

（1）由单一剂型发展到多剂型

公司设立时仅拥有以复方熊胆滴眼液为主要产品的单一剂型品种。随着自身发展壮大，公司通过合作研发、自主研发及兼并收购等方式，先后取得了近视乐眼药水、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辣椒碱乳膏、丹皮酚软膏和益心酮滴丸等药品注册批件，并实现了产业化生产。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滴眼剂、膏剂、固体制剂等多种剂型，实现了主要产品由单一剂型向多剂型的跨越。

（2）自主研发品种增长迅速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药品的研发创新工作。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和益心酮滴丸系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品，其中复方熊胆滴眼液用于治疗肝火上炎、热毒伤络所致的白睛红赤、眵多、羞明流泪，急性细菌性结膜炎，流行性角结膜炎；丹皮酚软膏用于治疗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蚊臭虫叮咬红肿等皮肤疾患，对过敏性鼻炎和防治感冒也有一定的效果；益心酮滴丸用于治疗气结血瘀、胸闷憋气、心悸健忘、眩晕耳鸣、冠心病、心绞痛、高血脂症和脑动脉供血不足。

（3）通过兼并收购挖潜新的增长点

辣椒碱乳膏是一种机制独特的新型长效镇痛剂，具有安全、作用持久的特点。2011年11月，公司与石家庄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药品技术转让合同》，取得了辣椒碱原料药及乳膏的所有相关技术以及新药证书持有者的全部权益，同时深圳市业高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于当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自此公司拥有了辣椒碱乳膏的销售权，形成了

完整的产销体系。2015 年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邦仕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克胜药业，通过此次并购公司拓展了结膜炎、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3、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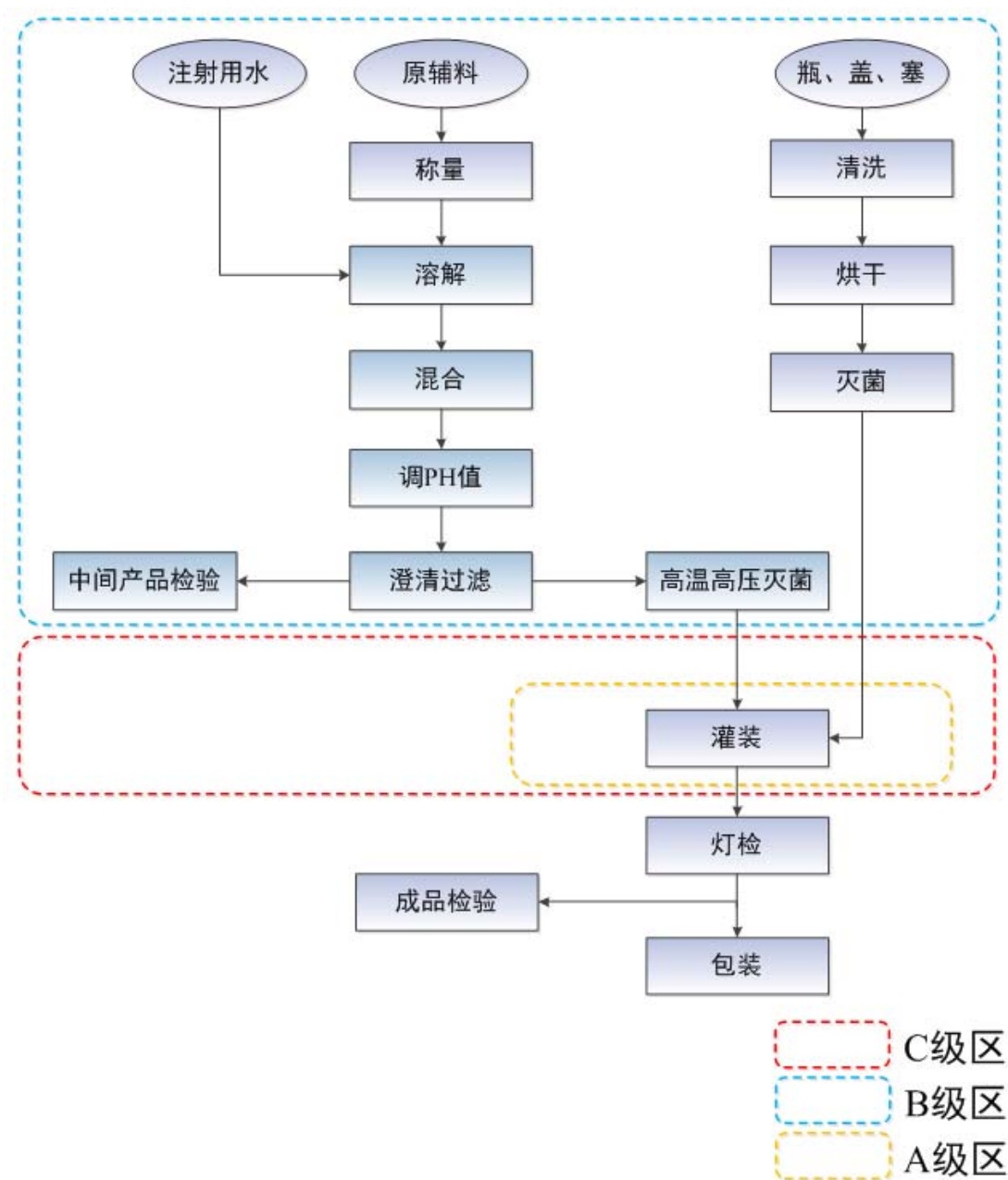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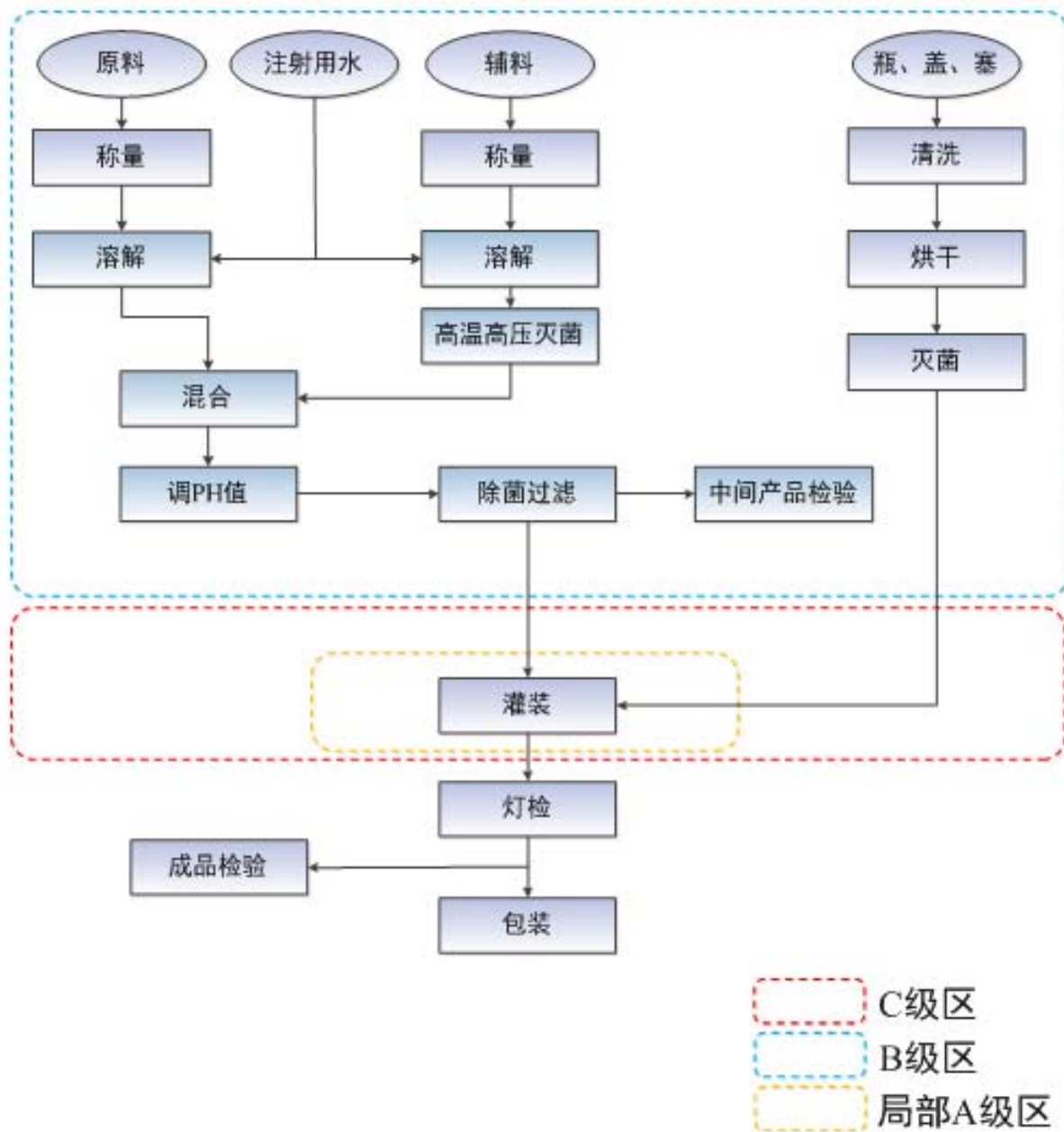
1、滴眼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复方熊胆滴眼液、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为滴眼剂产品，克胜药业亦生产氧氟沙星滴眼液等多种滴眼剂产品，其中复方熊胆滴眼液、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在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原辅料不同），近视乐眼药水、氧氟沙星滴眼液在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原辅料不同）。

滴眼剂生产过程（复方熊胆滴眼液、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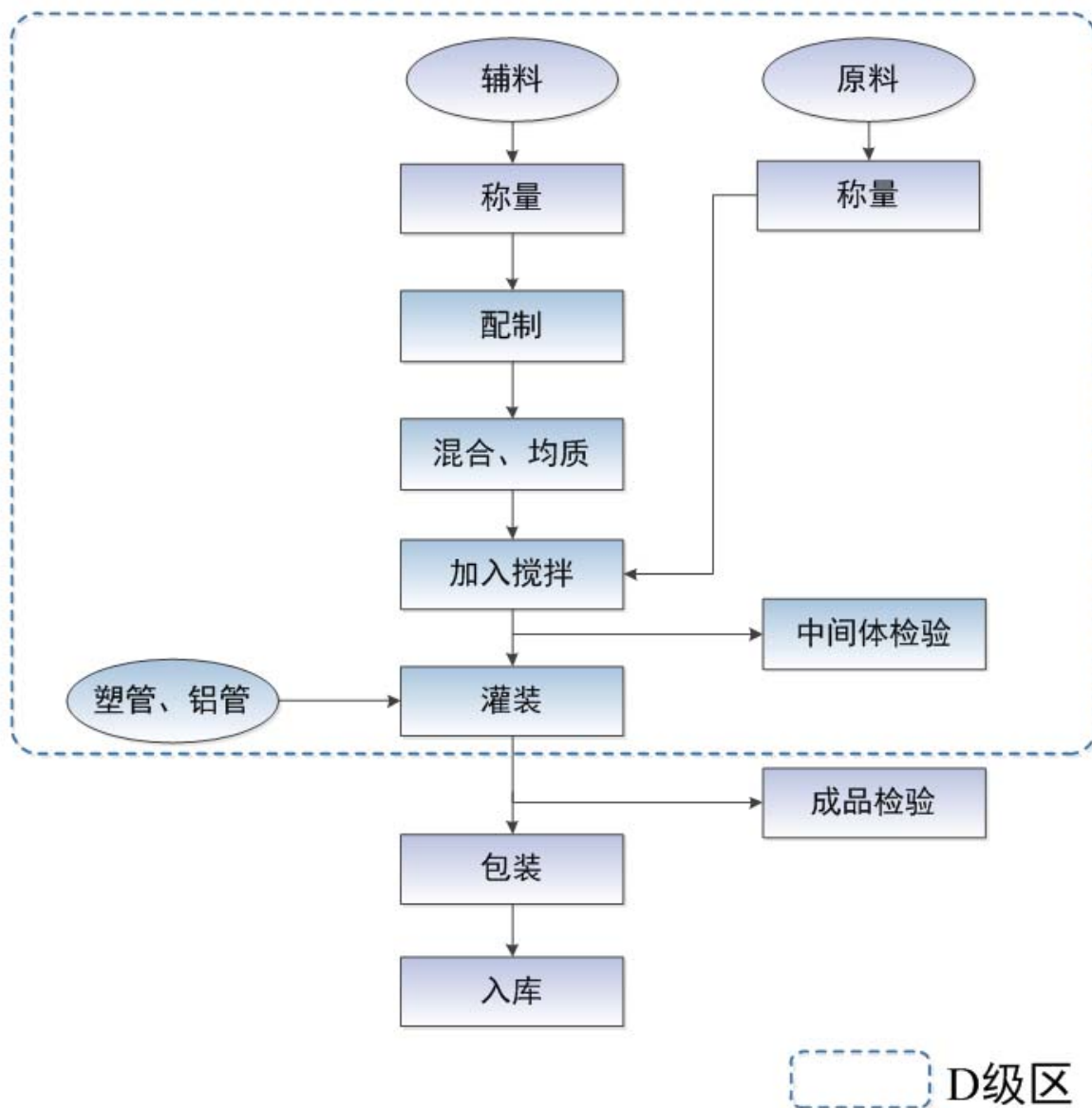


滴眼剂生产过程（近视乐眼药水、氧氟沙星滴眼液）如下图：



2、膏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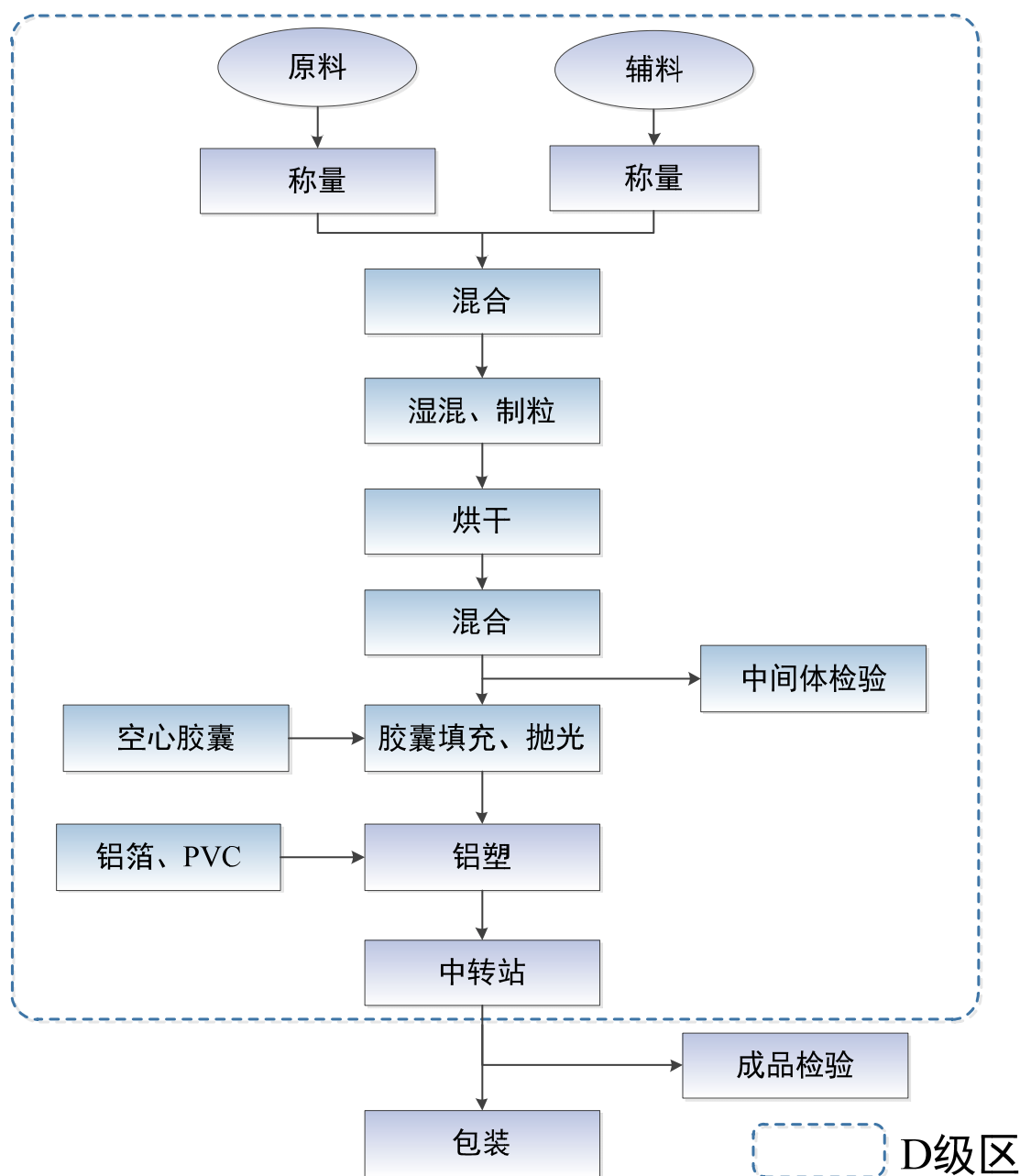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为膏剂产品，在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原辅料不同），生产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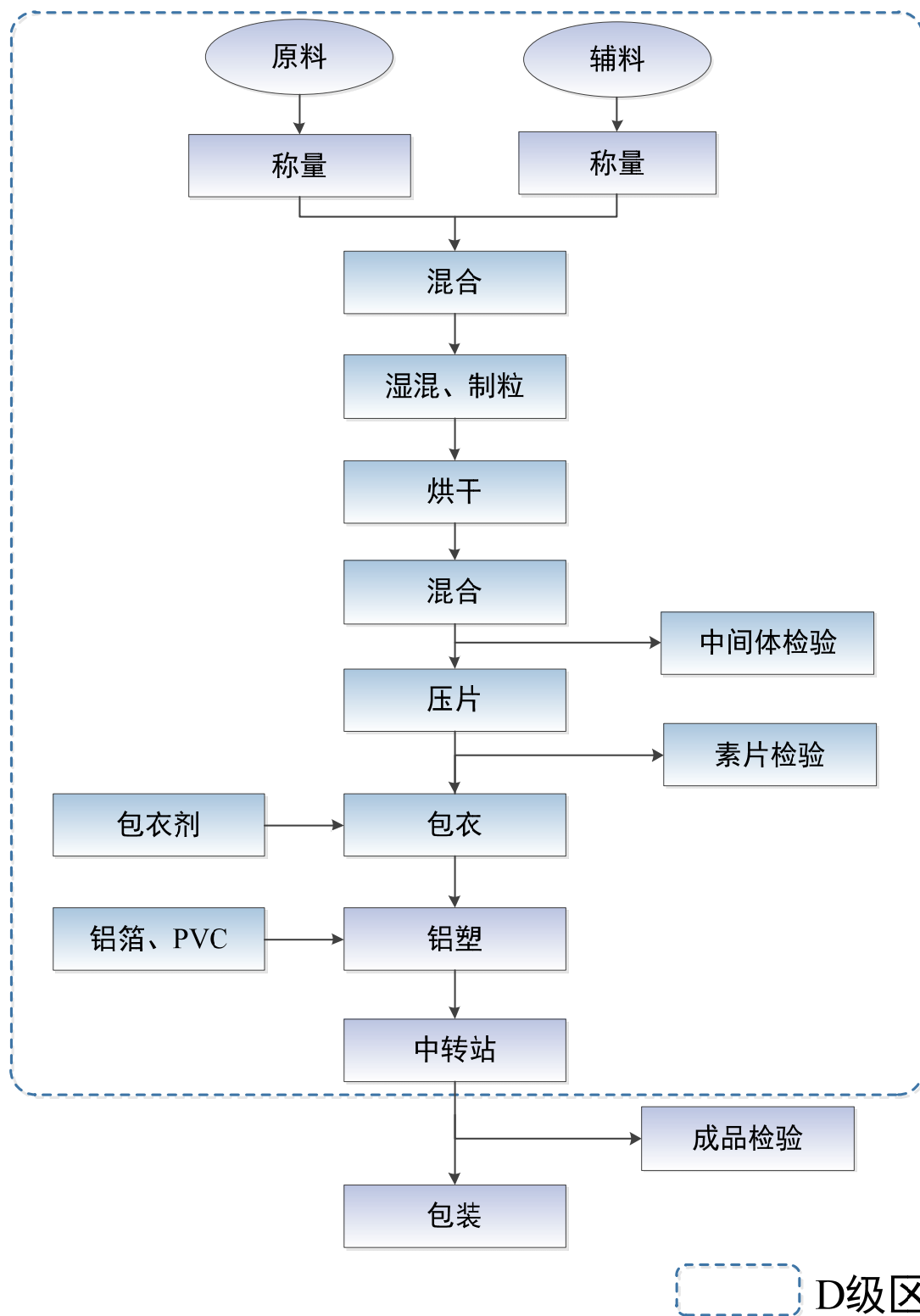
3、固体制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和克胜药业的固体制剂包括胶囊剂、片剂、滴丸剂、颗粒剂等剂型，不同剂型的固体制剂在生产工艺流程上有较大差异，各剂型生产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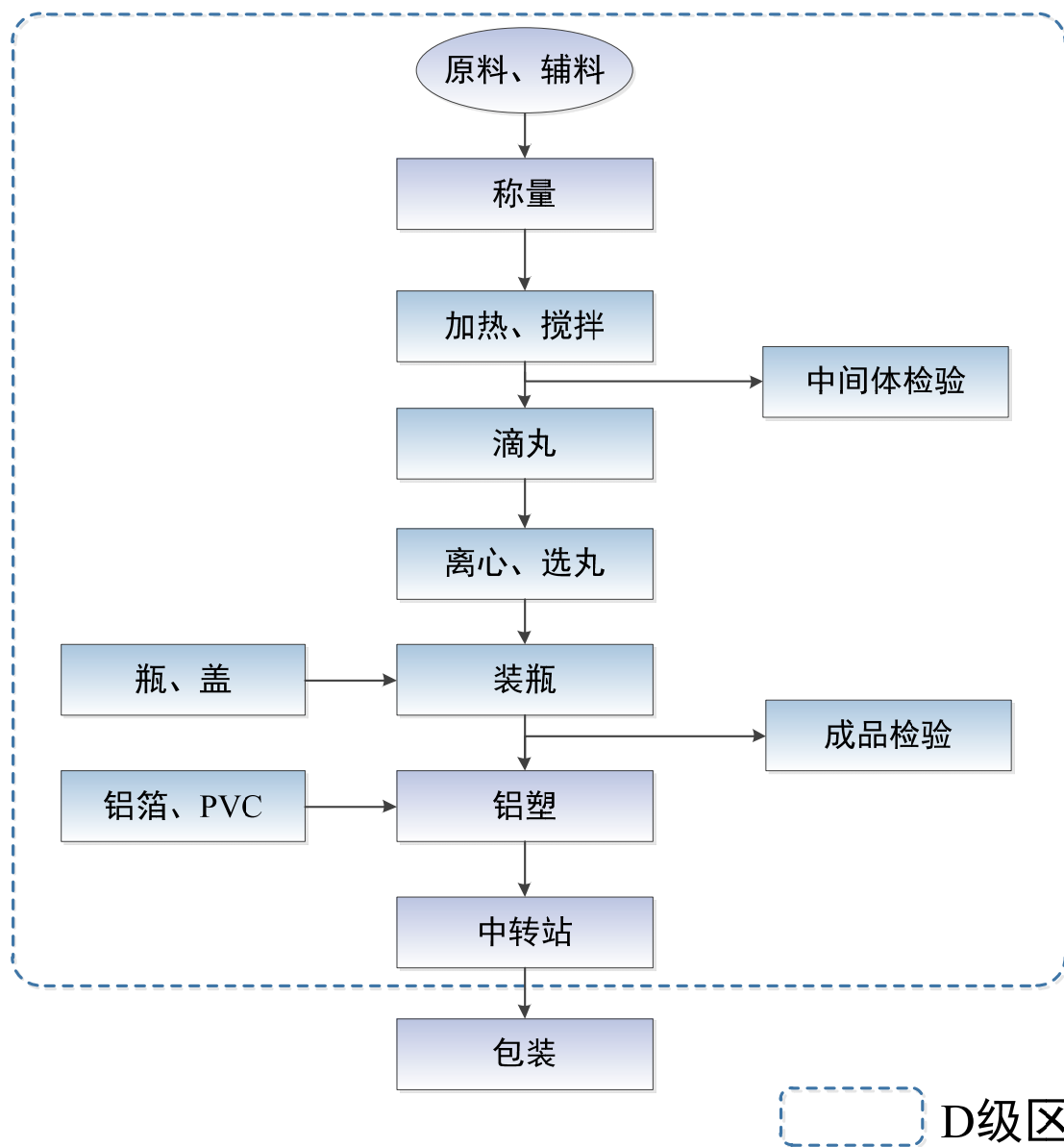
(1) 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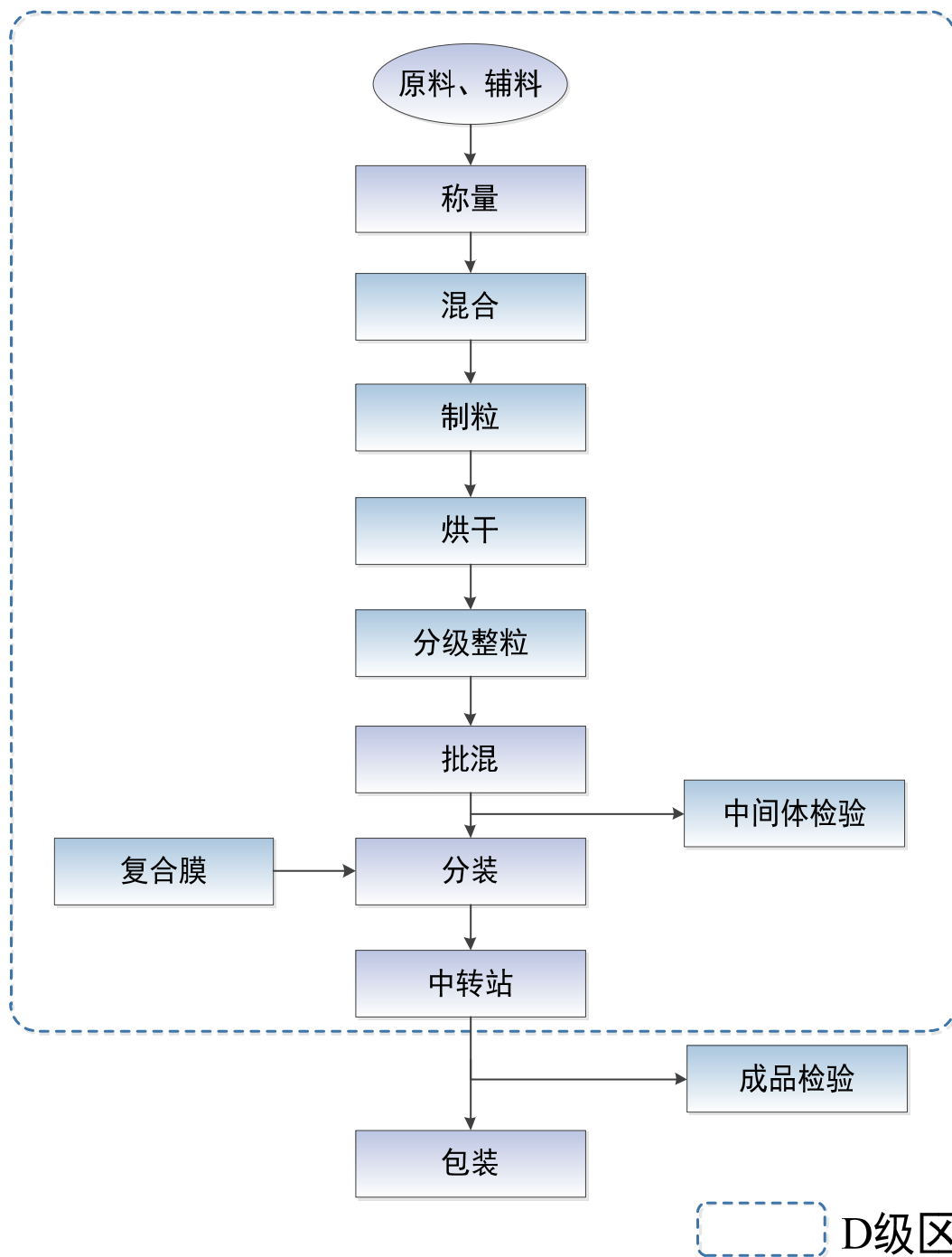
(2) 片剂



(3) 滴丸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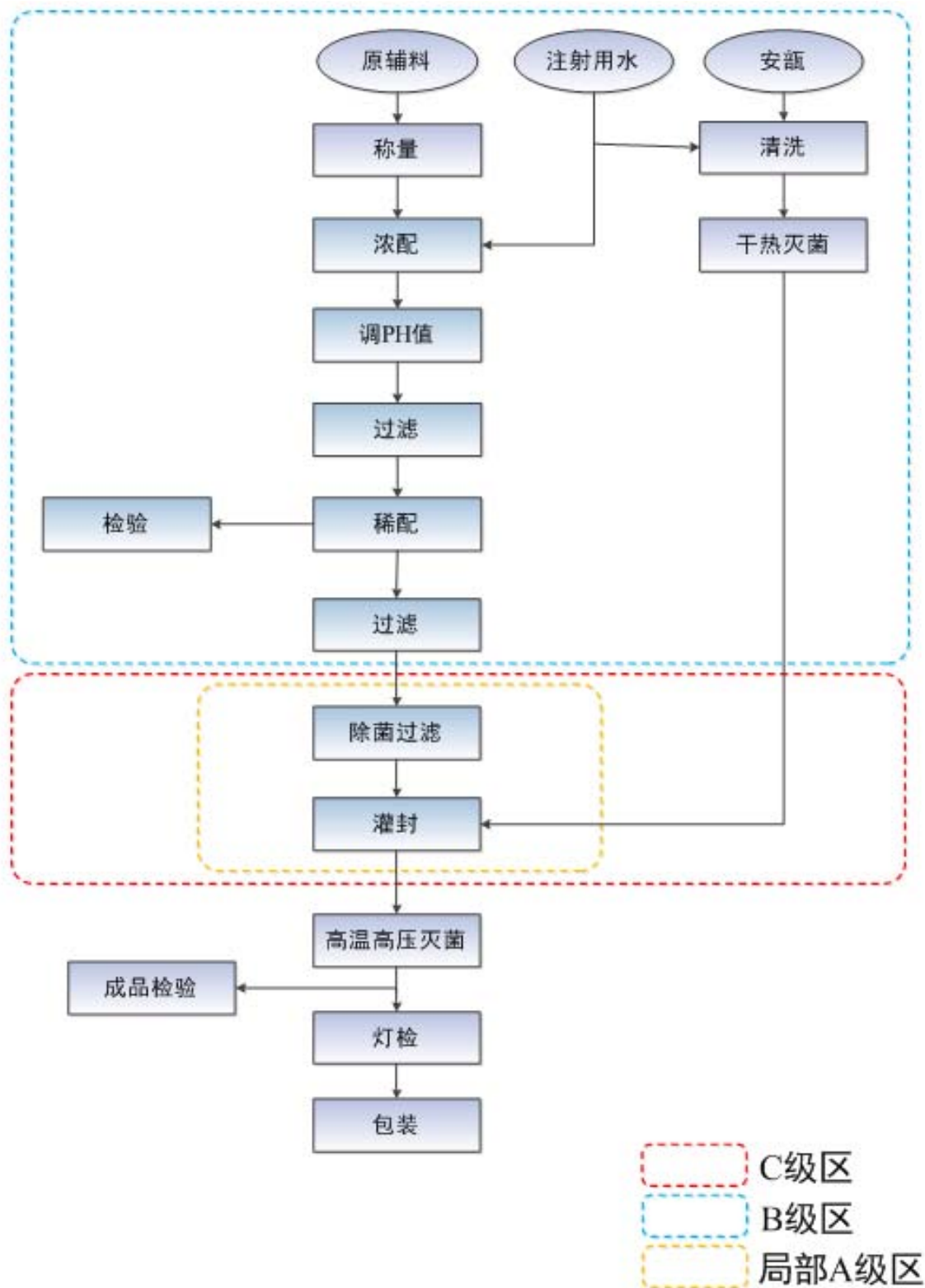


(4) 颗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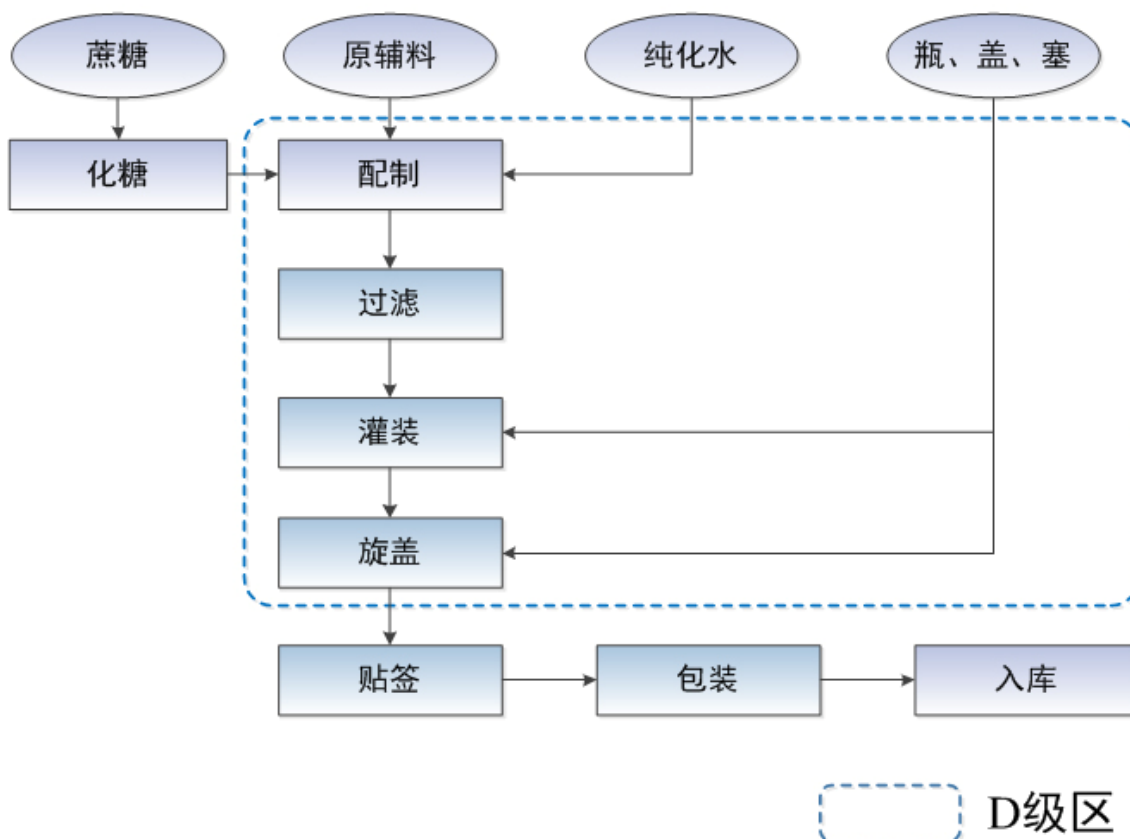
4、注射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注射剂产品在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原辅料不同），生产过程如下图：



5、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克胜药业的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产品在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原辅料不同），生产过程如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为医药行业，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性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统计局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 C 类 27“医药制造业”下的 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40（中成药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7。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国务院下辖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原隶属于卫生部，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拟订药品基本目录，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与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组成部门，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由原卫生部、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的计划生育管理部组建。其中，体制改革司职能为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方针；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职能为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国家基本药品目录以及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并参与拟订药品法典等。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规范药品政府定价行为，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发展政策。其中，价格司职能为研究起草价格和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药品价格评审中心职能为对市场药品的成本和价格进行调查和测算，对药品价格制定或调整提出建议，对部分矛盾突出的药品价格，协助开展专家论证工作，配合研究药品价格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等。

（4）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生产。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订，取消了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规定。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GMP）。为进一步加强GMP认证管理工作，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3）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订，取消了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规定。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为规范药品经营流通环节，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即GSP）。为进一步加强GSP认证管理工作，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5）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具体如下：

- ①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

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程序申请。企业研究并申请新药须经过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申请生产等阶段。国家药监局可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②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注册申请，但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③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或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继续使用。

（6）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其内容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辖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8）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

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予以规范，主要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面，其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其二，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其三，由国家药监局等制定的部门规章，主要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4、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1）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2）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加大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促进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并要求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此外，还提出要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

（3）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1月，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发布《中医药创

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提出要调整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中药产业，在继承中医药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在政策等方面予以扶持，以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和国家化。

（4）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推动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进行改造，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在化学药领域，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10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在中药领域，要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借鉴国际天然药物发展经验，加快中成药的二次研究与开发，优先发展具有中医药治疗优势的治疗领域的药品，培育50个以上疗效确切、物质基础清楚、作用机理明确、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

（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主要任务为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组织结构，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加快国际化步伐，推动医药工业绿色发展，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医药储备和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还指出，“十二五”需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6）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指出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① 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⑤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该通知发布前，国家、省发改委制定医保目录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同时各省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投标确定中标价格，流通领域的医药经销商根据中标价格将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由医保部门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目前各省主要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投标的方式建立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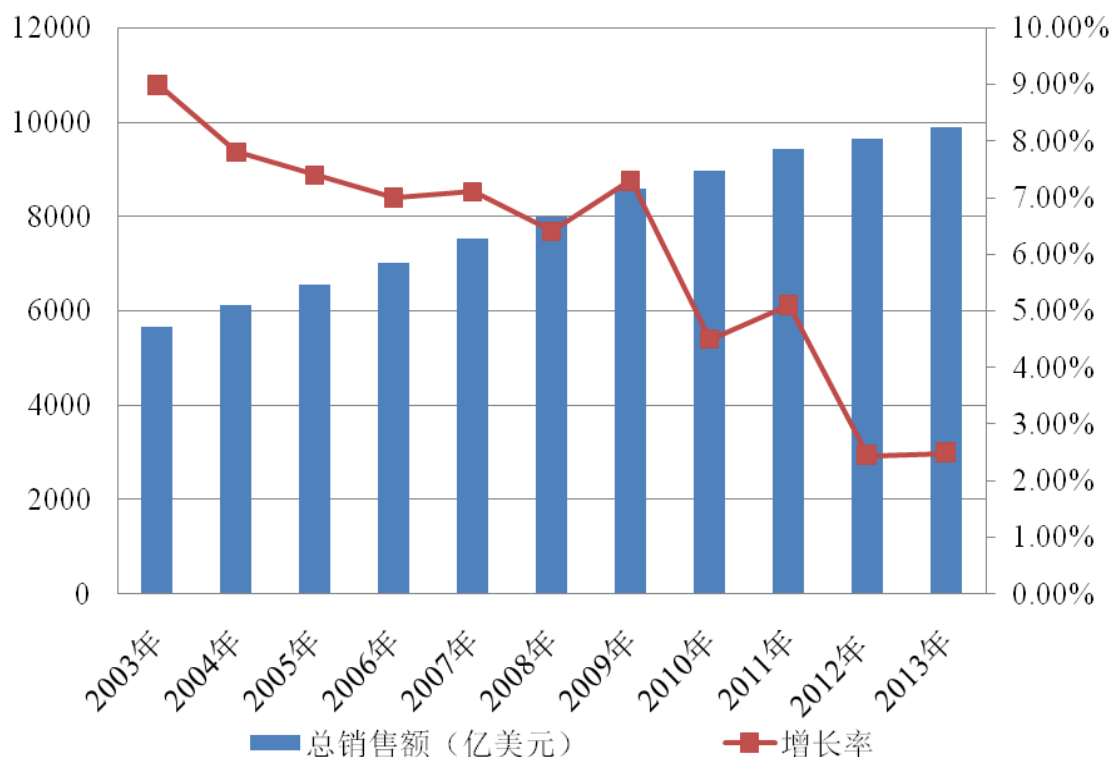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产品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对药品的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03年至2013年全球医药市场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3-2013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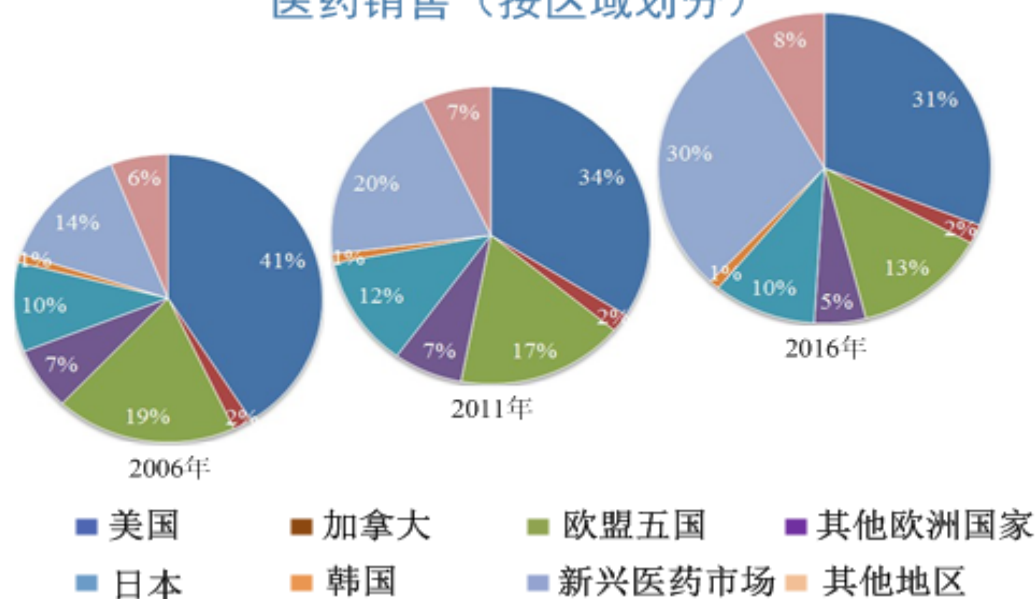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The Global Outlook for Medicines Through 2018

根据 IMS Health 预测，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医药销售额将保持 4%至 7% 的增速，到 2018 年达到约 13,000 亿美元；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8%至 11%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¹。

根据 IMS Health 统计，从区域分布上看，2006 年至 2016 年（预测）全球医药市场销售情况如下图：

¹ 数据来源：IMS Health, The Global Outlook for Medicines Through 2018。新兴药品市场是指中国、巴西、墨西哥、俄罗斯等

医药销售（按区域划分）



数据来源：IMS Health,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Outlook Through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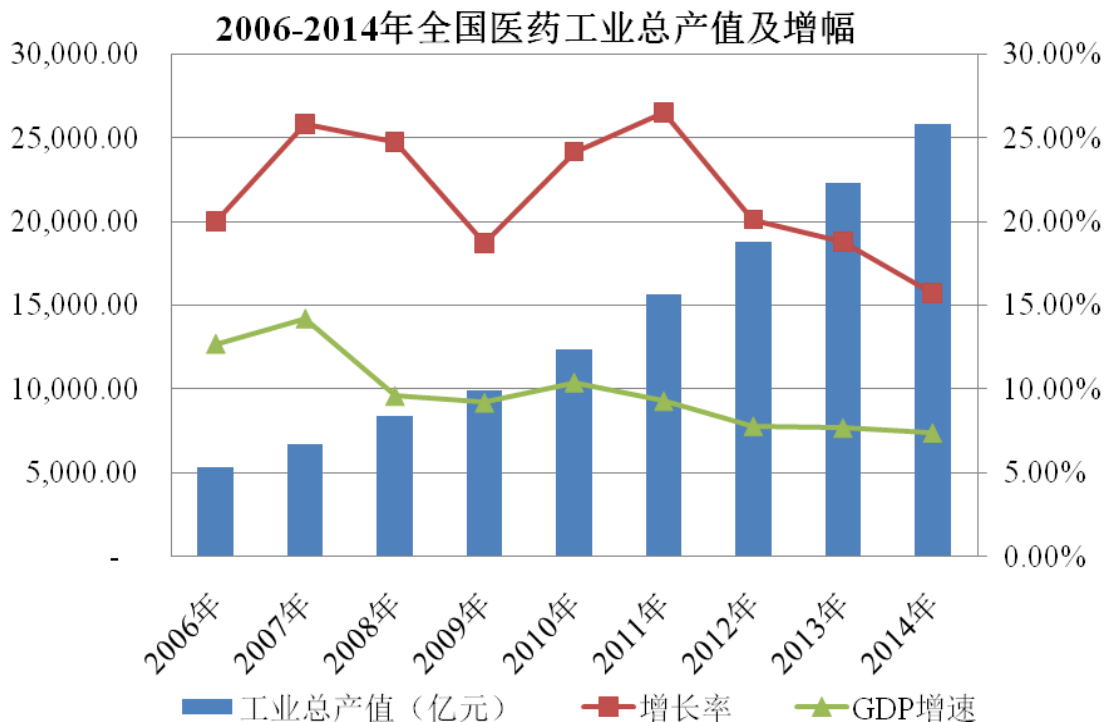
上图显示，新兴医药市场的医药销售额及占比将持续增长。根据 IMS Health 预测，到 2016 年，这些市场的药品销售额将达到 3,600 亿美元左右，其中约 65% 属于仿制药；而发达国家药品年销售额将达到 6,750 亿美元左右，其中只有 18% 属于仿制药。全球范围内，品牌药的市场将只有 6,300 亿美元，略超过市场份额的一半，其余由更为便宜的仿制药占据。随着畅销药的专利保护期届满，在中国、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医药市场中，消费者更倾向购买本地厂商生产的仿制药，这对于上述新兴市场的本地厂商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发展契机。

根据 IMS Health 预测，2016 年中国医药总销售额将达到 1,610 亿美元，约占到 2016 年新兴医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45%，按照目前人口基数计算，人均医药销售额将达到 121 美元。

2、我国医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25,798 亿元，过去五年增速平均在 20% 以上。作为新兴医药市场的领先者，中国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是全球唯一规模巨大并且持续实现快速增长的市场。

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与我国 GDP 变动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国家统计局

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时期，其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包括：人口数量的增加、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我国城镇化的推进、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加大、社会筹资体系的形成与健全、经济增长带动个人与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肿瘤及心脑血管等发病率及用药水平的提高。其中，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是未来推动我国医疗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

(1) 人口老龄化

按照国际通行的判断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的老龄化程度正不断加深，截至 2015 年末全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1.44 亿，占人口总数的 10.50%。到 2020 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所占比重将达到人口总数的 11.92%，到 21 世纪中叶，老年人口比重将达到 25%²，从而刺激我国医药行业供需的快速增长。

(2) 城镇化

2016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明确指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城镇

² 数据来源：《人口总量适度增长结构明显改善》，国家统计局

化进程。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³，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明显偏低，在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而在城镇化进程中，现有及新设城镇将接纳更多来自农村的转移人口，该部分人群的消费观念与消费结构将逐渐与现有镇城居民趋同，其医疗需求有望大规模增长，有助于我国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

3、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药品包括中成药和化学药品，主要中成药为复方熊胆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益心酮滴丸等，主要化学药品为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辣椒碱乳膏等。公司主要产品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于竞争企业生产的具有同种功能的竞争产品。

(1) 复方熊胆滴眼液

① 技术水平及特点

复方熊胆滴眼液是公司的独家产品，用于治疗肝火上炎、热毒伤络所致的白睛红赤、眵多、羞明流泪；急性细菌性结膜炎，流行性角结膜炎，其中急性细菌性结膜炎、流行性角结膜炎均属于流行性、传染性结膜炎症，即俗称的“红眼病”，有接触性传染、易感性等特点，尤其是在公共场所等人群较为集中的地方容易感染，并可能在夏季等疾病高发季节造成暴发性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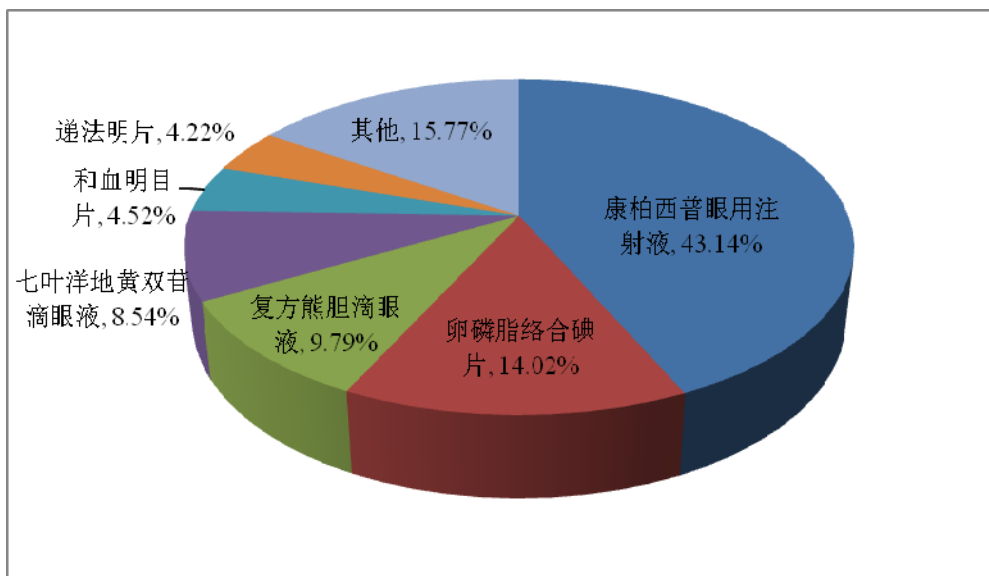
复方熊胆滴眼液的主要成分为熊胆粉、天然冰片等，其中熊胆粉具有抗炎、抗病毒、抑菌、改善眼局部微循环作用，天然冰片有开窍醒神、清热止痛的功效。因此，复方熊胆滴眼液兼具消炎、抗病毒的治疗功效和明目、缓解视疲劳的保健功效。公司拥有复方熊胆滴眼液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200610016968.9），享有专利保护；复方熊胆滴眼液被列入湖南省、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江苏省和江西省的医保目录。

② 市场地位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分类，复方熊胆滴眼液属于中成药之五官科用药中的“眼科其它用药”，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眼科其它用药”主要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⁴：

³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⁴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高级数据库查询系统



目前眼科用药针对的疾病领域日益细分,在同一领域又针对不同发病机理形成了不同的药物系列,其中,与复方熊胆滴眼液在药物成分、功能主治等方面相近的竞争产品主要有鱼腥草滴眼液、熊胆滴眼液、熊胆黄芩滴眼液等,与竞争产品相比,复方熊胆滴眼液含有天然冰片,可增强抗炎抑菌和清热降火的功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a、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医药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医药企业,主要产品有鱼腥草滴眼液、香丹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等。该公司的鱼腥草滴眼液主要治疗急性卡他性结膜炎和流行性结膜炎。

b、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家生产口服液、滴眼剂、固体制剂等多种剂型产品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地榆升白片、回生口服液、熊胆滴眼液等。该公司的熊胆滴眼液主要治疗急、慢性卡他性结膜炎。

c、黑龙江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从事熊胆系列药品的生产、销售及东北绿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的公司,主要医药产品有熊胆黄芩滴眼液、熊胆茵陈口服液、熊胆胶囊等。该公司的熊胆黄芩滴眼液主要用于急、慢性结膜炎。

③市场销售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复方熊胆滴眼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59.29万元、3,058.51万元和3,873.40万元。报告期内复方熊胆滴眼液具体的销售情况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④ 市场需求与前景分析

目前市面出售的眼药水大部分是抗生素眼药水，长期使用这种眼药水会产生抗药性。2012年4月，国家卫生部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指出将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限制了抗生素类化学制剂的使用，该办法的实施有利于中成药制剂的市场销售。

2008年国家药监局颁布《含濒危药材中药品种处理原则》，其中明确规定对含有熊胆粉、羚羊角、穿山甲、金钱白花蛇、蕲蛇、乌梢蛇等药材的品种，不批准已有国家标准中药的改剂型（原药品生产企业的改剂型除外）及仿制。该规定的实施，提高了含熊胆粉药品的市场准入门槛，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复方熊胆滴眼液作为独家品种的市场地位。另外，随着广大消费者对中成药制剂疗效确切、副作用小等认识的提高，复方熊胆滴眼液在市场竞争中的产品优势日趋明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复方熊胆滴眼液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市场需求旺盛。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复方熊胆滴眼液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500万支，辅以公司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复方熊胆滴眼液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① 技术水平及特点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适用症为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白内障是指晶状体内蛋白质发生变性、聚集和沉淀，使透明的晶状体逐渐混浊，进而影响视力的病症。研究表明老年性白内障的形成与晶状体中存在的醛糖还原酶（AR）有关，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主要成分为苜达赖氨酸，苜达赖氨酸可以作为醛糖还原酶抑制剂，抑制眼睛中AR的活性，达到预防或治疗白内障的目的。

② 市场地位

现阶段临床用于治疗白内障的方式主要有手术治疗和药物治疗两种。其中，手术治疗存在一定的风险，费用较高，且常见的老年性白内障为晶体退行性病变，从发病到白内障成熟接受手术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因此，对于早期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而言，适宜采用药物治疗方式，预防与延缓晶体混浊的发展、改善病况、

提高视力。

目前全国共有 8 家企业获得了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拥有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及其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市场上与公司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在适应症等方面相近的竞争产品主要有莎普爱思滴眼液、白内停牌苄达赖氨酸滴眼液、麝珠明目滴眼液、复明片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复方乳酸钠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该公司的莎普爱思滴眼液（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功能主治与公司产品相同，是公司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主要竞争产品。

b、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一家主营医药制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等产品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原料药、原料中间体、医药制剂等多个品种。该公司的白内停牌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主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功能主治与公司产品相同。

c、福建麝珠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集眼疾基因和眼科系列中药、眼保健品、天然超级饮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麝珠明目滴眼液、妥布霉素滴眼液、羟丙甲纤维素滴眼液和麝珠明天然超级饮品等。该公司的麝珠明目滴眼液主要用于治疗老年性初、中期白内障。

d、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集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复明片、补肾康乐胶囊、金嗓系列产品等。该公司的复明片主要治疗青光眼和初、中期白内障及肝肾阴虚引起的羞明畏光、视物模糊等。

③ 市场销售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市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5.39 万元、2,228.42 万元和 2,619.26 万元。报告期内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具体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④ 市场需求与前景分析

白内障是老年人的常见眼病之一，发病率随着年龄增长而不断提高。根据

2010年实施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1.78亿，占人口总数的13.31%⁵；2001年至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我国平均每年将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3.28%，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⁶。在人口老龄化的带动下，2011年至2018年，我国白内障药物的市场增长率将保持在18%以上，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⁷。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市场需求旺盛，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750万支，辅以公司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3) 近视乐眼药水

① 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视乐眼药水用于治疗青少年假性近视和治疗连续近距离使用视力所引起的眼疲劳。假性近视是长时间近距离用眼，造成睫状肌的持续性收缩，引起调节紧张或调节痉挛，而造成头晕、眼胀、视力下降等视力疲劳症状。

近视乐眼药水主要成分为从紫金龙⁸中提取分离出来的生物碱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除睫状肌痉挛，对轻度近视眼，特别是青少年假性近视具有良好的疗效。

② 市场地位

假性近视多见于用眼习惯不良或用眼过度的青少年。现阶段治疗假性近视的方法很多，而药物治疗一直是探索的主要方法之一。

目前全国共2家企业获得近视乐眼药水批准文号。近视乐眼药水的主要竞争产品是珍视明滴眼液。当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缓解眼睛疲劳、干涩、酸痛及充血症状的眼药水，但功能主治中明确有针对性地治疗青少年假性近视的眼药水仅有近视乐眼药水、珍视明滴眼液等少数品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大理白族自治州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一家以中成药制造为主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近视乐眼药水、叶下珠片、

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⁶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⁷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⁸ 紫金龙是我国云南省民间流传习用中草药，有镇痛、止血、消炎、降压之功效，收载于《中国药典》1977年版，在《云南省药品标准》和《云南中药资源名录》中都有记载

霍香水、小儿导赤片等。该公司的近视乐眼药水功能主治与公司产品相同。

b、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滴眼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药企业，主要产品有珍视明系列滴眼液、夏天无滴眼液、复方尿维氨滴眼液等。该公司的珍视明滴眼液主要治疗肝阴不足，肝气偏盛所致的不能久视、青少年远视力下降，青少年假性近视和视力疲劳。

③市场销售情况

2013年至2015年，近视乐眼药水销售金额分别为587.34万元、492.65万元和452.29万元。报告期内近视乐眼药水具体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④市场需求与前景分析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生近视的发病年龄呈现提前趋势，发生率逐年提高，已经成为社会与广大民众严重关切的公共健康问题。国家卫生和教育部已经将近视列为重点防治的学生六种常见病之一。《教育部关于2010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公告》显示，中小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继续上升，并出现低龄化倾向，7-12岁小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为40.89%，13-15岁初中生为67.33%，16-18岁高中生为79.20%。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教育部关于2010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公告》推算，目前我国中小学生不良视力人数已经超过1亿，近视乐眼药水作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专门治疗假性近视的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近视乐眼药水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报告期内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市场需求旺盛，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近视乐眼药水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250万支，辅以公司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近视乐眼药水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4) 丹皮酚软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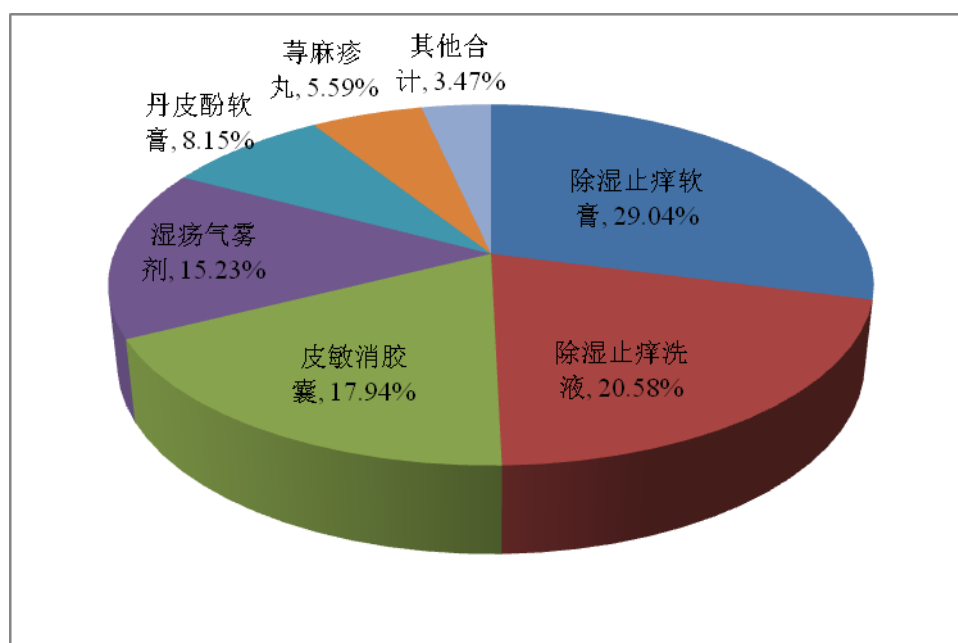
①技术水平及特点

丹皮酚软膏具有消炎止痒作用，用于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蚊臭虫叮咬红肿等皮肤疾患，对过敏性鼻炎和防治感冒也有一定效果。湿疹、皮炎是由多种内部或外部因素引起的一组炎症性皮肤病，临床上常用含皮质激素的药物外搽

进行治疗，对轻症或范围小的湿疹疗效是肯定的；但对面积大的湿疹或反复发作的湿疹，如果频繁、大量、长期使用含皮质激素的药物，会有全身和皮肤局部的副作用，如药物依赖等。丹皮酚软膏为中成药制剂，其有效成分丹皮酚具有镇痛、抗炎、抗菌、解热等作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白色念珠球菌等有很强的抗菌活性，能有效治疗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同时由于不含激素，无药物依赖等副作用。

② 市场地位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分类，丹皮酚软膏属于中成药之皮肤科用药中的“湿疹药”，该研究所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湿疹药”主要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⁹：



目前全国共有 6 家企业获得丹皮酚软膏的药品批准文号，与丹皮酚软膏在功能主治等方面相近的竞争产品主要有除湿止痒洗液、除湿止痒软膏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四川省通园制药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中成药研究、开发、生产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除湿止痒洗液、活血镇痛胶囊、止咳平喘糖浆等。该公司的除湿止痒洗液用于急性、亚急性湿疹证属湿热或湿阻型的辅助治疗。

b、成都明日制药有限公司

⁹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高级数据库查询系统

一家生产软膏剂、溶液剂、片剂、胶囊剂等多剂型产品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地氯雷他定片、补中益气丸、金龙胆草浸膏片等。该公司的除湿止痒软膏用于急性、亚急性湿疹证属湿热或湿阻型的辅助治疗。

③ 市场销售情况

2013年至2015年，丹皮酚软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530.88万元、1,843.98万元和1,676.66万元。报告期内丹皮酚软膏具体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④ 市场需求与前景分析

皮肤病在全球范围内都是一种常见病，发病率较高，且有些皮肤病不易根治，治愈后易反复。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11年，全球皮肤病用药市场的容量在各类药物市场中排名第九，市场规模达到110亿美元。在我国，皮肤病总患病率为1.23%，即约有0.16亿人患有不同程度的皮肤病¹⁰。丹皮酚软膏具有适用性广泛、使用方便且不含激素等优点，有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丹皮酚软膏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产销率达到90%，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丹皮酚软膏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600万支，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丹皮酚软膏的市场占有率。

(5) 辣椒碱乳膏

① 技术水平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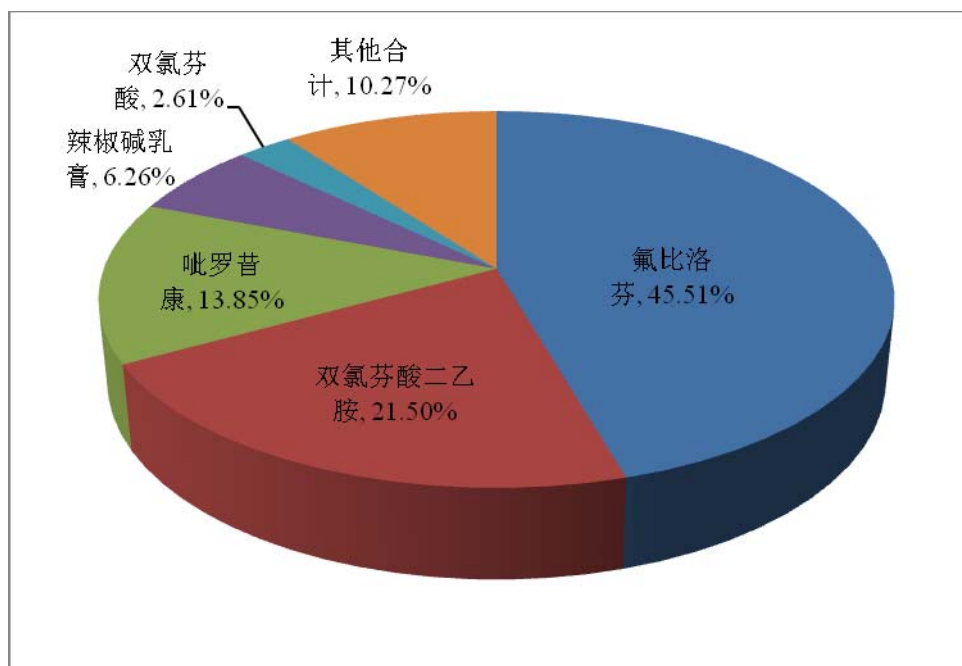
辣椒碱乳膏是以辣椒碱为原料的外用乳膏，主要成分辣椒碱是从茄科植物辣椒的成熟果实中提取得到的，具有镇痛、止痒的疗效，是一种机制独特的新型长效镇痛剂，具有安全、作用持久的特点，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和糖尿病性神经痛以及肌肉疼痛、背痛和运动引起的扭伤等，与吗啡、杜冷丁易造成患者成瘾性不同，辣椒碱乳膏为局部外用药，无全身副作用，适合长期使用。

② 市场地位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分类，辣椒碱乳膏属于化学药品之骨骼-肌肉系统用药中的“关节和肌肉痛的局部用药”，该研究所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关节和

¹⁰ 数据来源：《皮肤病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2）》，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肌肉痛的局部用药”主要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¹¹：



现阶段，疼痛治疗主要依赖于具有止痛性质的药物，特别是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和阿片类镇痛药。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近年来发展迅速，是治疗风湿性疾病的一线药物，具有解热、镇痛和抗炎作用，但该药物副作用明显，易引起患者胃肠不适、头晕、头疼、肝肾功能异常等不良反应；阿片类镇痛药主要包括吗啡、杜冷丁、芬太尼等，主要通过抑制痛觉在中枢神经系统内的传导，达到镇痛作用，但该药物具有耐受性、成瘾性及恶心、呕吐等不良反应。在此背景下，天然药物有效成分抗类风湿作用已成为研究热点，大量的药理学研究表明，苷类、生物碱、黄酮及萜类具有抗炎、镇痛和免疫调节的作用，治疗类风湿的效果显著，且具有毒性低、取材广、价格低等优点¹²。

目前全国共有 4 家企业获得辣椒碱膏剂、凝胶类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是唯一一家拥有辣椒碱原料药和辣椒碱乳膏批准文号的企业，且是国内首家生产厂商，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在辣椒碱类膏剂市场中，公司的辣椒碱乳膏具有竞争优势。与辣椒碱乳膏在药物成分、适应症等方面相近的竞争产品主要有辣椒碱凝胶、复方辣椒碱乳膏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¹¹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高级数据库查询系统

¹² 数据来源：《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2）》，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从事医药和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外资制药企业，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牡蛎碳酸钙咀嚼片、牡蛎碳酸钙片、维生素 B6 片、辣椒碱软膏等。该公司的辣椒碱软膏功能主治与公司产品相同。

b、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一家致力于天然药物、化学药品及新制剂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药品生产企业，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甘氨酸双唑钠、注射用七叶皂苷钠、血脂康胶囊、辣椒碱凝胶等。该公司的辣椒碱凝胶是公司辣椒碱乳膏的竞争产品之一。

c、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一家以生产销售贵州民族药——苗药为主体的制药企业，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白玉软膏、肤痔清软膏、日晒防治膏、貂胰防裂膏、复方辣椒碱乳膏等。该公司的复方辣椒碱乳膏是公司辣椒碱乳膏的竞争产品之一。

③市场销售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辣椒碱乳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3.07 万元、658.93 万元和 637.11 万元。报告期内辣椒碱乳膏具体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④市场需求与前景分析

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各种疼痛性疾病发病率快速上升。在我国，患有骨骼、肌肉疼痛症状的患者占全国总人口的 18%，其发病率高达 20%，患者群体约有 2 亿多人。中华医学会骨科学分会《骨关节炎诊治指南》（2007 版）指出，“局部药物治疗：对于手和膝关节 OA（骨关节炎），在采用口服药前，建议首先选择局部药物治疗。局部药物治疗可使用各种非甾体抗炎药（NSAIDs）的乳胶剂、膏剂、贴剂和非 NSAIDs 擦剂（辣椒碱等）。”未来随着病患者自我保护意识与合理用药观念的日益增强，辣椒碱乳膏因其具有的直接作用于病灶、毒副作用小、与西药机理互补、疗效确切、药效迅速等特点，在外用镇痛药市场的增长潜力巨大。

辣椒碱乳膏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膏剂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0%，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辣椒碱乳膏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400 万支，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压力，提高辣椒碱乳膏的市场占有率。

2015 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邦仕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克胜药业，克胜药业

的主要产品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用于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肋软骨炎以及血管神经性偏头痛，其有效成分为硫酸软骨素，是一种对治疗关节炎有确切疗效的天然药物。

(6) 益心酮滴丸

① 技术水平及特点

益心酮滴丸用于气结血瘀，胸闷憋气，心悸健忘，眩晕耳鸣；冠心病，心绞痛，高血脂症，脑动脉供血不足。

益心酮滴丸的有效成分为山楂叶总黄酮，具有降血脂、降血压、抗心律失常、舒张冠状血管、抗血小板聚集等作用，主要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等心血管系统急症。采用新工艺制备的益心酮滴丸，具有药效快、生物利用度高、使用安全、毒副作用小等特点。公司的益心酮滴丸于 2007 年获得由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并被列入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的医保目录。

② 市场地位

作为我国传统的疾病治疗手段，中成药以其适应症广泛、耐受性好、毒副作用小等优势在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中占据相当重要的位置。相对中成药注射剂，口服中成药具有携带及服用方便等优点，同时注射剂的不良反应时有发生，人们在用药安全性上趋于谨慎，兼备安全性和便利性的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口服中成药品种众多。公司益心酮滴丸于 2007 年获得由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得到国家认可，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与公司益心酮滴丸在功能主治等方面相近的竞争产品主要有复方丹参滴丸、脑心通胶囊、通心络胶囊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以现代中药制造为核心，集药材种植、药物研发、中间提取、药品制造、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穿心莲内酯滴丸等。该公司的复方丹参滴丸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等心血管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急救，是公司益心酮滴丸的主要竞争产品。

b、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一家集医药研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头痛宁胶囊、脑心通胶囊、冠心舒通胶囊等。该公司的脑心通胶囊用于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等。

c、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科研、临床、生产、营销一体化的中药、西药和生物药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等。该公司的通心络胶囊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等的治疗。

③市场销售情况

2013年至2015年，益心酮滴丸的销售金额为443.15万元、540.53万元和444.11万元。报告期内益心酮滴丸具体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④市场需求与前景分析

据WHO预计，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1,200万人死亡，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头号敌人。在中国，每年大约有260万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¹³。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与年龄的增长具有正相关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全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1.44亿，占人口总数的10.50%，老年人口占世界首位，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益心酮滴丸以其对于冠心病、心绞痛、高血脂症等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作用，在心血管药物市场的潜在需求巨大。

益心酮滴丸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益心酮滴丸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3.6亿粒，辅以公司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益心酮滴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品多元化与剂型多样化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益心酮滴丸等，克胜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等，公司及克胜药业共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03个，涉及五官科、皮肤科、肌肉-骨骼系统、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个领域，涵盖了滴眼剂、膏

¹³ 数据来源：《2012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剂、小容量注射剂、滴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等多种剂型。虽然资产及经营规模受限，但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多元化和剂型的多样化，不存在对于单一产品或剂型的依赖。

（2）特色产品优势

在主要产品中，复方熊胆滴眼液 2004 年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是治疗细菌性眼结膜炎、流行性角结膜炎的国家级新药；辣椒碱乳膏是一种机制独特的新型长效镇痛剂，直接作用于神经末梢，无全身副作用，适合长期使用，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丹皮酚软膏是用于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蚊臭虫叮咬红肿等皮肤疾患的中成药制剂，不含激素，无药物依赖等副作用；益心酮滴丸采用新工艺制备，具有药效快、生物利用度高、使用安全、毒副作用小等特点，2007 年获得由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主要产品特色鲜明，在特定治疗领域和细分市场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其他产品中，丹芍跌打膏具有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的功效，是用于急性、亚急性软组织损伤的特色中成药制剂，是公司独家品种；麦塞莱茵牌盐酸美司坦片是用于化痰的非处方药，其适用症与畅销药沐舒坦类似，公司是唯一同时拥有其原料药、片剂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随着资产与经营规模扩大、营销网络扩张，预计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其他产品市场也将逐步启动，有效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3）研发技术与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模式，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先后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复方夏连胶囊处于新药报生产阶段，目前已取得临床批件，加替沙星滴眼液、布洛芬凝胶、联苯苄唑凝胶等处于药品生产申报阶段，盐酸美司坦质量标准提高处于研究开发阶段，上述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眼科、皮肤科用药等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项目评估能力与新药产业化能力，确保了研发技术领先性与前瞻性，缩短了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时间及成果转化周期。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的基石，坚持全过程质量管理理念，建立

和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对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科研检测装置，培养、引进专业的质量控制与检测人才，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吉林省质量诚信企业”、“金百合最佳战略合作伙伴”、“海王星辰最佳合作大奖”等多项荣誉。

（5）产业链集成优势

近年来中药材的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其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制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压力加大，单一的制剂或中药材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而同时具备中药材和制剂生产能力的企业，更能有效缓解对上游行业的依赖。公司拥有中药提取车间，部分主要产品已实现从中药提取到制剂生产的全过程掌握。合理的产品结构与产业链集成提高了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和产能协同效应，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区位优势

作为吉林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支柱性产业，医药健康产业已经呈现出集群式发展态势。吉林省现有规模以上医药生产企业 239 户，药品批准文号 14,851 个，目前已建立 26 个品种 40 个道地中药材 GAP 基地（核心区面积达 35 万亩），有力地保障了省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原材料供应；组建了吉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研究室等 10 个研究开发实体，认定 11 个医药领域省级科技创新中心，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了创新体系支撑¹⁴。2005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认定长春市为首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之一，其中医药产业核心区坐落在公司所处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用工程、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中成药及化学原料药、制药设备、药品经营流通等产业齐全，公司所处区域具有产业集群优势。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在眼科用药、皮肤科用药等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与跨国制药企业相比，企业知名度低，所涉及的医药专科领域、药品

¹⁴ 数据来源：《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品种及剂型有待进一步拓展。近年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强劲，产销量逐年攀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新药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已经不能支撑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在提高生产能力及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方面，公司迫切需要资金支持，然而作为一家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生产建设及运营资金主要通过自筹解决，融资渠道单一及资金实力不足严重地束缚了公司日后发展。

（3）人力资源相对匮乏、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专业化、高素质的研发、技术、经营管理人才与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关键因素。公司地处吉林省长春市，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较，人力资源相对匮乏，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及储备主要通过引进和培养获得，无法满足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在营销网络深度及广度、营销管理现代化程度、品牌形象推广力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医药行业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20%，大幅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2）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动医药消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长远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继续深化，将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居民个人的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将得到有效减轻，医保水平的提高和就医环境的改善将进一步带动医药消费。

（3）城镇化及农村市场启动创造发展机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城镇化进程是“十二五”期间的重要工作之一。城镇化的提升，有助于缓解城乡医疗需求不平等的问题，在农村居民向城镇转移的过程中，其对医疗的需求会大大提升，有利于我国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同时，为逐步改善农村医疗状况，近年来我国加大推进农村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广大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缓解，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农村三级卫生预防网的加强，农村医药消费需求已成为医药市场新的增长点。

（4）人口老龄化与居民卫生保健意识提高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约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统计，2001年至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我国平均每年将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3.28%，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我国老年人人均用药水平超过总人口的人均用药水平，人口老龄化趋势将提高我国人均用药水平，持续推动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卫生保健意识的加强，居民医药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医药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逐年增加。

（5）新版GMP实施促进产业升级

我国现有医药生产企业整体上呈现多、小、散的格局，生产集中度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新版GMP已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淘汰落后生产力；有利于调整医药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加快我国医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医药产业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

我国多数医药生产企业以仿制药生产为主，缺少国际影响力，无论是企业规

模、人均产值还是品牌产品都与世界知名制药企业存在差距。随着全球范围内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资源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2）研发滞后，创新能力弱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基础研究相对落后，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提高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线，改变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间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现状。

（3）医保政策与药品价格调控

近年来我国医保费用增长过快的的问题日趋突出，地方医保资金吃紧。2012年下半年在部分省市开始试点《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该意见的核心是去除“以药养医”的弊端，消除医院“大处方”、“大检查”、“过度医疗”的现象，从长期看，该意见有利于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对医药生产企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多次分批调低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并通过实行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对医药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跨国医药企业进入加剧国内市场竞争

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及发展潜力巨大，吸引越来越多的跨国医药企业投资中国医药行业，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跨国医药企业本土化进程的加快，加剧了国内医药市场的行业竞争。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普华制药产品按剂型分类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剂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滴眼剂	产能（万支）	625.00	1,250.00	1,250.00	1,250.00
	产量（万支）	655.78	1,163.30	1,026.89	737.10
	销量（万支）	589.73	1,152.43	972.52	743.94
	产能利用率（%）	104.92	93.06	82.15	58.97

	产销率 (%)	89.93	99.07	94.71	100.93
	产能 (万支)	375.00	750.00	750.00	750.00
	产量 (万支)	381.74	650.46	677.79	605.53
膏剂	销量 (万支)	331.90	651.78	708.91	630.45
	产能利用率 (%)	101.80	86.73	90.37	80.74
	产销率 (%)	86.94	100.20	104.59	104.12
	产能 (万支)	450.00	900.00	900.00	900.00
	产量 (万支)	224.77	636.74	525.13	535.31
注射剂	销量 (万支)	327.37	573.28	511.05	458.81
	产能利用率 (%)	49.95	70.75	58.35	59.48
	产销率 (%)	145.65	90.03	97.32	85.71
	产能 (万粒)	8,000.00	16,000.00	16,000.00	9,000.00
	产量 (万粒)	1,957.43	9,762.49	9,609.40	7,793.68
滴丸剂	销量 (万粒)	3,807.18	7,802.00	9,680.10	7,954.22
	产能利用率 (%)	24.47	61.02	60.06	86.60
	产销率 (%)	194.50	79.92	100.74	102.06

报告期内，公司滴眼剂、膏剂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2013 年公司按照新版 GMP 要求对滴眼剂车间进行改造，改造后滴眼剂的产能大幅提升，导致 2013 年滴眼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滴眼剂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提高，2015 年达到 93.06%，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达到 104.92%；最近三年，注射剂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但由于生产线设计产能较大，报告期内注射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014 年下半年，公司更新滴丸机设备，使得滴丸剂产能于 2014 年末达到 1.6 亿粒/年，以该产能数据计算的滴丸剂 2014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较高。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克胜药业产品按剂型分类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剂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滴眼剂	产能 (万支)	1,000.00	850.00
	产量 (万支)	67.88	760.76
	销量 (万支)	141.36	516.88
	产能利用率 (%)	6.79	89.50
	产销率 (%)	208.25	67.94
口服溶液和糖浆剂	产能 (升)	500,000	250,000
	产量 (升)	32,076	373,173
	销量 (升)	41,858	307,641

	产能利用率 (%)	6.41	149.27
	产销率 (%)	130.50	82.44
片剂	产能 (万片)	25,000.00	15,000.00
	产量 (万片)	2,738.78	19,264.93
	销量 (万片)	3,394.40	17,964.98
	产能利用率 (%)	10.96	128.43
	产销率 (%)	123.94	93.25

2015年，滴眼剂、口服溶液和糖浆剂、片剂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克胜药业为减少因搬迁导致的生产中断的影响，增加上述产品的生产班次及产量，以满足新厂区生产线 GMP 认证完成前的销售需求。克胜药业新厂区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分别为滴眼剂 2,000 万支，口服溶液、糖浆剂 100 万升和片剂 5 亿片，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克胜药业取得 GMP 认证，因此 2016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很低。

2、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复方熊胆滴眼液	支	6.46	8.94%	5.93	2.62%	5.78	1.40%	5.70
近视乐眼药水	支	10.83	1.21%	10.70	-0.12%	10.71	2.10%	10.49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支	6.04	5.41%	5.73	2.32%	5.60	3.32%	5.42
丹皮酚软膏	支	3.57	3.48%	3.45	-0.13%	3.45	2.99%	3.35
辣椒碱乳膏	支	6.68	8.09%	6.18	-4.59%	6.48	-24.74%	8.61
益心酮滴丸	瓶	6.74	2.59%	6.57	4.57%	6.28	0.80%	6.23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瓶	8.56	-1.83%	8.72				

2014年辣椒碱乳膏销售均价较2013年下降24.74%的主要原因是当期辣椒碱乳膏 20g 规格单价下降；2016年上半年辣椒碱乳膏销售均价上涨8.09%的主要原因为新增辣椒碱乳膏 30g 规格，该规格销量占比达到10.21%，因其单价较高拉升了辣椒碱乳膏的销售均价。2016年上半年复方熊胆滴眼液和苜达赖氨酸滴眼

液的销售均价涨幅均超过 5%，主要原因为前述两类产品需求旺盛、销量增长较快，公司适当提高了产品单价，以增加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除上述情况外，主要产品价格与上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同一控制客户合并披露）如下表：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03	10.49
其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75	5.13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354.17	5.10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6	0.24
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15	0.0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57	5.00
其中：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46.22	4.98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保康药品分公司	1.35	0.02
广东恒安药业有限公司	242.98	3.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12	2.71
其中：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9.02	0.56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60	0.5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04	0.3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0.29
其他 14 家九州通的控股公司	68.23	0.9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01	2.60
其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96.31	1.39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30.05	0.43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06	0.29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9.34	0.13
其他 19 家国药控股的控股公司	25.25	0.36
合计	1,688.71	24.30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18	6.22
其中：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783.94	5.03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177.25	1.14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5
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	472.09	3.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04	2.97
其中：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4.37	0.6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3.01	0.6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8.58	0.4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87	0.31
其他 13 家九州通的控股公司	157.21	1.0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43	2.80
其中：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保康药品分公司	336.26	2.16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63.39	0.4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5.78	0.2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4.74	1.96
合计	2,643.48	16.97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25	6.66
其中：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724.25	6.6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10	4.58
其中：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保康药品分公司	498.10	4.58
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	433.97	3.99
广东思明药业有限公司	251.06	2.31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4.45	1.88
合计	2,111.83	19.42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68	4.66
其中：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440.68	4.66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334.46	3.5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11	3.53
其中：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保康药品分公司	334.11	3.53
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	274.93	2.91
广东思明药业有限公司	184.66	1.95
合计	1,568.85	16.59

注：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河南省国正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经销商和零售药店，如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及旗下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和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保康药品分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对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25%,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经销商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华北地区	188	702.29	234	1,519.09	190	1,228.33	208	1,234.87
东北地区	160	1,052.07	201	1,740.75	187	1,595.11	199	1,191.75
华东地区	303	1,199.12	373	3,531.39	292	1,802.09	302	1,765.80
华南地区	136	882.39	170	1,590.56	139	1,374.87	175	1,240.78
华中地区	155	826.22	208	2,485.04	199	1,746.59	235	1,267.23
西南地区	125	396.25	166	995.36	142	474.73	155	509.27
西北地区	82	189.73	114	1,038.77	94	485.89	92	368.61
合计	1,149	5,248.08	1,466	12,900.96	1,243	8,707.62	1,366	7,578.30

2014年,公司经销商数量相比2013年减少123家,与公司自2014年起加大夯实原有销售渠道、提高客户集中度等销售政策有关,与差旅费和业务招待及业务经费的变动情况相符。2015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收购克胜药业后,克胜药业的经销商纳入统计范围所致。2016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提高客户集中度,以及由于克胜药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克胜药业经销商数量减少,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

2014年,西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较2013年相对稳定,其余地区经销商数量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减少,但由于对原有客户销售量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增长14.90%;2015年,因收购克胜药业,各个地区的

经销商数量均有所增加，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也呈现显著增长。2016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提高客户集中度，以及克胜药业经销商数量的下降，各地区经销商数量均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经销商数量与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2、经销商数量、结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经销商数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100万元 以上	50-100 万元	10-50 万元	10万元 以下	合计
2012年	经销商数量	4	10	105	1,276	1,395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2	3	18	388	411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1	0	4	435	440
2013年	当期销售额变动进入	6	6	52	31	95
	当期销售额变动迁出	0	7	36	52	95
	经销商数量	11	12	135	1,208	1,366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0	3	11	330	344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1	0	15	451	467
	2014年	当期销售额变动进入	4	9	58	37
	当期销售额变动迁出	1	9	47	51	108
	经销商数量	13	15	142	1,073	1,243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4	8	54	544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1	2	21	363	387
2015年		当期销售额变动进入	11	19	53	43
	当期销售额变动迁出	5	11	57	53	126
	经销商数量	22	29	171	1,244	1,466

最近三年，公司按销售额分类的经销商情况如上表所示，各类别经销商的数量变动包括新增、减少、当期销售额变动进入和迁出四种情形。

公司经销商的销售额大部分在10万元以下，报告期各期10万元以下销售额的经销商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88.43%、86.32%和84.86%，呈下降趋势，与公司自2014年起加大夯实原有销售渠道、加强经销商管理和提高客户集中度等销售政策一致。

公司2012年的经销商数量为1,395家，2013年前述经销商中440家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占比31.54%；公司2013年的经销商数量为1,366家，2014年前述经销商中467家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占比34.19%；公司2014年的经销商数量为

1,243家，2015年前述经销商中387家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占比31.1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变动比例略高于30%。但减少的经销商的销售额集中在10万元以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0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占当期减少经销商的比例分别为98.86%、96.57%和93.8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10万元以上经销商存续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存续比例分别为95.80%、89.87%和85.88%。

3、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收入构成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构成
经销模式	5,248.08	75.50	1,379.81	3,868.26	75.90
直销模式	1,703.19	24.50	475.07	1,228.12	24.10
合计	6,951.27	100.00	1,854.88	5,096.39	100.00
项目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构成
经销模式	12,900.96	82.84	4,148.76	8,752.20	81.15
直销模式	2,672.31	17.16	638.86	2,033.45	18.85
合计	15,573.27	100.00	4,787.62	10,785.65	100.00
项目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构成
经销模式	8,707.62	80.12	2,030.28	6,677.34	80.60
直销模式	2,161.16	19.88	554.09	1,607.07	19.40
合计	10,868.78	100.00	2,584.37	8,284.41	100.00
项目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构成
经销模式	7,578.30	80.11	1,825.13	5,753.16	80.57
直销模式	1,881.55	19.89	494.02	1,387.54	19.43
合计	9,459.85	100.00	2,319.15	7,140.70	100.00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占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丹皮酚、阿奇霉素、环磷腺苷、辣椒碱原料药、熊胆粉、熊去氧胆酸、硫酸软骨素、胃蛋白酶、附子等原料药，蔗糖、液体石蜡等辅料以及小盒、滴眼剂瓶、膏剂管等包装物。

2013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KG或个，元/KG或元/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丹皮酚	3,398.00	574.28	195.14	12.80
阿奇霉素	925.00	627.63	58.06	3.81
环磷腺苷	52.00	11,538.46	60.00	3.94
辣椒碱原料药	3.00	26,324.79	7.90	0.52
熊胆粉	94.00	4,230.93	39.77	2.61
蔗糖	85,150.00	5.36	45.68	3.00
液体石蜡	10,000.00	16.24	16.24	1.07
滴眼剂瓶	8,893,700	0.17	151.45	9.94
各产品小盒	17,943,922	0.11	190.33	12.49
膏剂管	5,980,234	0.18	105.51	6.92
合计			870.08	57.10

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KG或个，元/KG或元/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丹皮酚	6,000.00	632.48	379.49	18.94
阿奇霉素	900.00	508.07	45.73	2.28
环磷腺苷	59.00	11,502.25	67.86	3.39
辣椒碱原料药	5.00	26,324.79	13.16	0.66
熊胆粉	296.00	4,130.29	122.26	6.10
蔗糖	42,900.00	5.35	22.95	1.15
液体石蜡	14,000.00	15.84	22.18	1.11
滴眼剂瓶	11,295,000	0.17	191.94	9.58
各产品小盒	22,674,616	0.11	249.23	12.44
膏剂管	6,799,892	0.17	114.20	5.70
合计			1,229.00	61.35

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KG或个，元/KG或元/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阿奇霉素	2,654.92	590.53	156.78	4.48
环磷腺苷	61.00	11,664.56	71.15	2.03
熊胆粉	107.00	4,115.04	44.03	1.26
熊去氧胆酸	950.00	2,008.55	190.81	5.45
硫酸软骨素	10,600.00	461.73	489.44	13.99
胃蛋白酶	800.00	1,736.74	138.94	3.97
附子	19,791.00	55.54	109.92	3.14
蔗糖	112,450.00	4.69	52.72	1.51
液体石蜡	15,000.00	15.00	22.50	0.64
滴眼剂瓶	20,239,600	0.16	324.61	9.28
各产品小盒	34,132,044	0.10	345.51	9.87
膏剂管	7,493,078	0.17	128.46	3.67
合计			2,074.87	59.29

注：2015年公司未对外采购丹皮酚；因2014年5月公司取得辣椒碱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2015年公司自产辣椒碱原料药用于生产辣椒碱乳膏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KG或个，元/KG或元/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丹皮酚	1,800.00	897.44	161.54	10.55
阿奇霉素	1,700.00	572.65	97.35	6.36
环磷腺苷	10.00	11,410.26	11.41	0.75
熊胆粉	245.00	3,722.40	91.20	5.96
熊去氧胆酸	375.00	2,000.00	75.00	4.90
硫酸软骨素	1,366.43	508.55	69.49	4.54
胃蛋白酶	150.00	1,949.67	29.25	1.91
附子	3,150.00	60.18	18.96	1.24
蔗糖	23,000.00	4.87	11.19	0.73
液体石蜡	6,000.00	14.53	8.72	0.57
滴眼剂瓶	10,522,900	0.15	162.70	10.63
各产品小盒	16,358,281	0.10	171.08	11.17
膏剂管	3,218,390	0.16	50.27	3.28
合计		1,531.10	958.16	62.58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或元/个，%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丹皮酚	897.44	41.89	-	-	632.48	10.13	574.28
阿奇霉素	572.65	-3.03	590.53	16.23	508.07	-19.05	627.63
环磷腺苷	11,410.26	-2.18	11,664.56	1.41	11,502.25	-0.31	11,538.46
辣椒碱原料药	-	-	-	-	26,324.79	-	26,324.79
熊胆粉	3,722.40	-9.54	4,115.04	-0.37	4,130.29	-2.38	4,230.93
熊去氧胆酸	2,000.00	-0.43	2,008.55	-			
硫酸软骨素	508.55	10.14	461.73	-			
胃蛋白酶	1,949.67	12.26	1,736.74	-			
附子	60.18	8.35	55.54	-			
蔗糖	4.87	3.84	4.69	-12.37	5.35	-0.19	5.36
液体石蜡	14.53	-3.13	15.00	-5.32	15.84	-2.46	16.24
滴眼剂瓶	0.15	-6.25	0.16	-5.66	0.17	-	0.17
各产品小盒	0.10	-	0.10	-7.97	0.11	-	0.11
膏剂管	0.16	-5.88	0.17	-	0.17	-5.56	0.18

2014年，丹皮酚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预计2015年丹皮酚价格会进一步上涨，因此2014年底加大采购量，2015年未对外采购丹皮酚，2016年公司继续向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丹皮酚，采购价格为897.44元/kg，较2014年的采购均价上涨41.89%；2013至2014年，阿奇霉素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下降幅度较大，2015年以来，阿奇霉素价格回升；2014年5月公司取得辣椒碱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2015年起不再向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采购；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主要向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熊胆粉，熊胆粉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云南天佑熊业制药有限公司为熊胆粉供应商，采购价格较2015年下降9.54%；2015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克胜药业为药品生产企业，其采购的主要原料药包括熊去氧胆酸、硫酸软骨素、胃蛋白酶和附子等，主要包装物包括滴眼剂瓶、各产品小盒，由于硫酸软骨素主要取自猪软骨，随着2016年上半年生猪价格上涨，硫酸软骨素价格上涨，同时，胃蛋白酶和附子的供应商报价分别上涨12.26%和8.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物价格稳中有降。

2、生产所需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包括水、电、蒸汽和天然气等，其中水来源于公司抽取的地下水，电、蒸汽和天然气由公司对外采购，公司所在地的能源供应充足。

2013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度/吨，元/吨或元/度，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占比
水	2.80	1.55	4.34	0.28
电	125.96	0.86	108.38	7.11
蒸汽	4,987.50	92.39	46.08	3.02
蒸汽管网费			7.81	0.51
合计			166.61	10.93

2014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度/吨，元/吨或元/度，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占比
水	3.40	1.55	5.27	0.26
电	127.47	0.88	111.87	5.58
蒸汽	4,752.00	92.39	43.90	2.19
蒸汽管网费			7.88	0.39
合计			168.92	8.43

2015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度/吨/万立方米，元/吨或元/度或元/立方米，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占比
水	7.85	3.72	29.17	0.83
电	252.40	0.72	181.22	5.18
蒸汽	6,979.60	118.40	82.64	2.36
蒸汽管网费			8.83	0.25
天然气	4.51	3.64	16.44	0.47
合计			318.30	9.10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度/吨/万立方米，元/吨或元/度或元/立方米，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占比
水	2.17	3.96	8.60	0.56
电	111.29	0.72	80.36	5.25
蒸汽	3,744.20	112.36	42.07	2.75
蒸汽管网费			3.95	0.26
天然气	1.35	2.79	3.76	0.25
合计			138.74	9.06

2015年，除自身用量有所增加外，公司因控股合并克胜药业，水、电和蒸汽的用量大幅增加。2015年，普华制药所在地长春市水资源费上涨，水价增幅较大；克胜药业所在地盐城市的电价较低，蒸汽价格较高，使得平均电价较2014年下降，蒸汽价格较2014年上升。2015年，天然气为克胜药业采购，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为普华制药采购，盐城市天然气价格较高，因此天然气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披露)如下表:

2016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213.92	13.97	印刷品类包装物
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54	10.55	丹皮酚
潜江东方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23.37	8.06	滴眼剂瓶、瓶盖塞等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17	5.24	阿奇霉素
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07	4.97	熊胆粉
合计	655.08	42.79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青岛九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14.32	11.84	硫酸软骨素
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337.90	9.66	印刷品类包装物
九台市宏宇工贸有限公司	191.16	5.46	肝、骨和胸腺
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0.81	5.45	熊去氧胆酸
江西金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16	3.86	滴眼剂瓶、瓶盖塞等
合计	1,269.35	36.27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49	18.94	丹皮酚
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339.81	16.96	印刷品类包装物
江西金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0.50	9.51	滴眼剂瓶、瓶盖塞等
长春参茸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171.58	8.57	中药材
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4	5.96	熊胆粉
合计	1,200.72	59.94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278.70	18.29	印刷品类包装物

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14	12.80	丹皮酚
江西金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9.67	10.48	滴眼剂瓶、瓶盖塞等
长春参茸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66.79	4.38	中药材
湖南中启制药有限公司	60.00	3.94	环磷腺苷
合计	760.30	49.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2015 年，因公司收购克胜药业，导致青岛九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时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占比下降。2016 年上半年，潜江东方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替代江西金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滴眼剂瓶及配套瓶盖、瓶塞供应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SH:600420）成为克胜药业阿奇霉素供应商。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197.49	1,538.29	9,659.20
机器设备	4,004.38	1,251.84	2,752.53
运输设备	620.57	332.39	28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8.77	520.86	277.91
合计	16,621.20	3,643.38	12,977.82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数量 (套或台)
1	滴眼剂生产线	263.25	184.05	69.92	1
2	称重配液系统	116.58	81.67	70.06	2

3	安瓿水针自动生产线	89.74	55.35	61.68	1
4	滴丸机	21.88	17.90	81.79	1
5	装盒机	161.61	118.06	73.05	11
6	注射水系统	41.45	28.00	67.54	1
7	移动式货架	34.32	15.03	43.79	1
8	空压系统	25.52	18.05	70.71	1
9	水处理设备	24.00	11.46	47.75	1
10	超滤系统	52.99	43.59	82.25	2
11	眼药水灌装旋盖机	16.67	8.88	53.29	1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37.44	11.95	31.92	1
13	软管灌装封尾机	58.12	37.64	64.77	3
14	滴丸装瓶机	19.23	15.88	82.58	1
15	外循环双效浓缩罐	22.05	18.37	83.29	1
16	正锥提取罐	25.68	21.22	82.66	1
17	泡罩包装机	11.37	0.66	5.79	1
18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35.04	18.65	53.23	2
19	氢氧发生器	10.26	5.87	57.25	1
20	液相色谱仪	55.47	31.36	56.54	2
21	贴标机	31.88	21.81	68.40	6
22	IT4 完整性测试仪	16.67	12.05	72.29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新版 GMP 的要求，对主要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和更新，通过分步改造方式，降低了技术改造与更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一般安排在节假日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长房权字第 1090001236 号	80.69	宿舍
2	长房权字第 201503110436 号	113.24	宿舍
3	长房权字第 201507010156 号	10,451.29	工业用途
4	长房权字第 1090001233 号	705.57	工业用途
5	长房权字第 1090001234 号	62.23	工业用途
6	长房权字第 1090001235 号	368.54	工业用途
7	浦字 (2009) 第 049572 号	99.78	办公用途
8	长房权字第 201607220001 号	3,084.16	仓库

4、租赁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1	业高生物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 10 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楼 307、308 室、1 楼 308 室	2017.2.28	229.00	164,880
2	业高生物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村工业厂区一栋第五层（五零二）	2017.4.30	515.00	92,700
3	德邦仕*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招商大厦 1203 室	-	40.00	-

注*：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该 40m² 办公室无偿提供给德邦仕使用。

业高生物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楼 307、308 室、1 楼 308 室的租赁房产和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村工业厂区一栋第五层（五零二）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上述两项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业高生物办公场所和仓库使用，面积为 744m²，占公司经营房产总面积的 5.87%。业高生物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第三方对上述租赁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同时，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高，即使由于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业高生物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业高生物也可租赁到其他替代性房产，对业高生物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75.96	303.49	-	2,372.46
商标专用权	50.00	50.00	-	-
非专利技术	537.00	264.03	-	272.98
软件	51.52	8.77	-	42.76
合计	3,314.48	626.29		2,688.1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获得方式
1	长国用(2007)第091001227号	26,862	2049.02.07	出让
2	沪房地浦字(2009)第049572号	10,412*	2045.03.16	出让
3	长国用(2015)第091000062号	30,000	2063.12.30	出让
4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83号	33,339	2065.12.26	出让

注：公司购买的位于上海的浦字(2009)第049572号办公楼所在整栋楼的占地面积；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83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对克胜药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件注册商标，克胜药业拥有 29 件注册商标。

(1) 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至
1		5	1443424	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片剂；中药成药；胶丸；膏剂；水剂；原料药；贴剂；生化药品	2020.09.13
2		5	1668437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	2021.11.20
3		5	3313549	人用药；各种针剂；医用生物制剂；杀菌剂；中药成药；药酒；药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4.02.27
4		5	3180641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3.08.06
5		5	3139986	人用药；各种针剂；医用生物制剂；杀菌剂；中药成药；药酒；药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3.06.06
6		5	4222968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抗菌素	2017.10.27
7		5	3004583	人用药；膏剂；膏	2022.12.13
8		5	3313548	人用药；各种针剂；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药酒；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4.04.20
9		5	4066494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17.01.13
10		5	4549017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18.07.13
11		5	4585759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18.08.06
12		5	4678013	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18.10.06
13		5	4678014	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18.10.06

14		5	5697300	眼药水；人用药；水剂；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清洗液；医药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中药成药；血液制品	2019.11.20
15		5	9305119	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针剂；片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牙用光洁剂	2022.05.13
16		5	924677	化学医药制剂	2017.01.06
17		5	665343	中西成药，中西药制剂	2023.11.13
18		5	6936390	空气净化制剂	2020.07.20
19		5	6936058	空气净化制剂	2020.07.20
20		5	11156874	人用药，原料药，药酒，生化药品，眼药水，净化剂，杀虫剂，除草剂	2024.06.06
21		5	14251408	净化剂，杀虫剂，除草剂	2025.09.06

(2) 克胜药业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至
1		5	3669929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胶丸；医用营养品；中药袋	2025.12.20
2		5	4532411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胶丸；医用营养品；中药袋	2018.07.06
3		5	3669928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胶丸；医用营养品；中药袋	2025.12.20
4		5	4532410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胶丸；医用营养品；中药袋	2018.06.27

5		5	4497238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眼药水;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8.05.13
6		5	4531131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8.05.13
7		5	4497242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8.05.13
8		5	4497241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眼药水;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8.05.13
9		5	4497239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8.05.13
10		5	4531130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8.05.13
11		5	4977580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饮料; 医药减肥茶; 洋参冲剂	2019.03.13
12		5	4977579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眼药水;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9.03.13
13		5	179676	中成药、西药	2023.07.04
14		5	4977577	人用药; 维生素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眼药水; 医用营养品; 杀菌剂	2019.03.13
15		30	4977581	食用葡萄糖; 甘草(糖果); 食用王浆(非医用); 秋梨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液; 杏仁糊; 谷类制品; 非医用片剂酵母	2018.09.13
16		5	4977578	人用药; 医用药物;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饮料; 杀害虫剂; 中药袋	2019.03.13
17		5	5086496	人用药; 医用药物;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饮料; 杀害虫剂; 中药袋	2019.05.20

18		5	5086494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杀害虫剂； 中药袋	2019.08.13
19		5	5086493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饮料；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9.05.20
20		5	5086497	人用药；生化药品；药物饮料；中药 成药；片剂；原料药；水剂；医药用 胃蛋白酶；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	2019.05.20
21		5	5086495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杀害虫剂； 中药袋	2019.08.13
22		5	5110087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物胶囊； 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9.08.13
23		5	5184287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 医用营养饮料；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9.06.20
24		5	5184288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 医用营养饮料；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9.06.20
25		5	5184318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 医用营养饮料；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9.08.06
26		5	5508068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 医用营养饮料；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9.10.13
27		5	5508067	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 医用营养饮料；杀害虫剂；中药袋	2019.10.13
28		5	7495436	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2.13
29		5	4497240	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 杀菌剂；片剂；中药成药；眼药水； 针剂	2018.06.20

2015年10月26日，克胜药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转让注册号7495436号“HOSO 虎速”商标给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尚未完成转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治疗急性角膜炎、缓解视疲劳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0610016968.9	2006.06.23	20 年
2	药盒	外观设计	201230502819.X	2012.10.22	10 年
3	用于容纳药水瓶的腔体	实用新型	201320340837.1	2013.06.14	10 年
4	用于容纳药水瓶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320340778.8	2013.06.14	10 年
5	药水瓶	实用新型	201320340779.2	2013.06.14	10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克胜药业共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治疗类风湿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200810124772.0	2008.09.01	20 年
2	肝浸膏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810122740.7	2008.06.26	20 年
3	一种铝箔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520242391.8	2015.04.21	10 年
4	一种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520242394.1	2015.04.21	10 年
5	一种生化提取浓缩罐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520242480.2	2015.04.21	10 年
6	一种回热式沸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520242703.5	2015.04.21	10 年
7	一种新型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520242704.X	2015.04.21	10 年
8	一种全自动高效混合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1520242748.2	2015.04.21	10 年
9	一种方便外敷用药瓶	实用新型	201520166050.7	2015.03.24	10 年
10	一种药液灌装后滴眼液瓶用真空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42996.X	2015.03.13	10 年
11	一种提取猪眼球氨碘肽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524947.2	2015.07.20	10 年

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年费已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

4、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非专利技术计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辣椒碱（原料药）以及辣椒碱软膏的所有相关技术	购买	537.00	264.02	10 年	272.98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至
1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3248137	第5类,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医用棉; 兽医用制剂; 污物消毒剂; 药制糖果	2024.03.06
2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4040432	第5类, 人用药; 洋参冲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胶丸; 片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中药袋	2017.01.06
3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3054944	第5类, 人用药; 生化药品; 中药成药; 原料药; 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 医用及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污物消毒剂	2023.02.07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0627	第5类, 人参; 人用药; 消毒剂; 中药成药; 维生素制剂; 医用营养品; 空气清新剂; 杀虫剂; 卫生巾; 消毒纸巾	2023.03.13



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见下表：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许可方式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0	非独占许可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0	非独占许可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0	非独占许可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1-2019.12.31	0	非独占许可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海王星辰许可公司使用“金复”、“诺旨”和“小银”商标，但范围仅限于海王星辰向公司订购的商品丹皮酚软膏 15g 规格、复方熊胆滴眼液 10ml 规

格和感冒灵胶囊 10 粒、24 粒规格，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0 元/年。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可可康”商标，许可范围限于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5ml*3 支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克胜药业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至
1		湖北鑫烨医药有限公司	3049981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眼药水、医药用洗液、护肤药剂、消毒剂、人用药、原料药、中成药、兽医用药	2023.02.27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3351	人用药、消毒剂、药酒、医药制剂、医用诊断制剂、药茶、糖尿病人食用面包、婴儿食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杀虫剂、医用敷料	2021.05.20

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许可方式
	湖北鑫烨医药有限公司	2011.01.01-2016.12.31	0	非独占许可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0	非独占许可

2011 年 3 月 4 日，湖北鑫烨医药有限公司与克胜药业签订《商标使用授权书》，同意将第 3049981 号“朗洁”注册商标授予克胜药业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使用产品范围为克胜药业生产的眼氨肽滴眼液、氨碘肽滴眼液和硫酸软骨素滴眼液。

2016 年 1 月 1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克胜药业签订《贴牌合作协议》，同意将第 8303351 号“切达洛”注册商标授予克胜药业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使用范围为克胜药业生产的阿奇霉素分散片。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许可有效期至	专利有效期	许可使用费（元）	许可方式
一种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0510107415.X	2020.08.20	2005.09.30-2025.09.29	20,000	独占许可
一种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0510107435.7	2020.08.20	2005.09.30-2025.09.29	20,000	独占许可
复方夏连胶囊的成分检测方法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0610163211.2	2020.08.20	2006.12.06-2026.12.05	20,000	独占许可
无荧光化合物丹皮酚的荧光扫描定量测定方法	李向军	200910175425.5	2018.08.31	2009.11.16-2029.11.15	10,000	独占许可
聚合酶链式反应鉴别熊胆粉真伪的方法	辽宁医学院	201110389627.7	2018.10.30	2011.11.30-2031.11.29	50,000	独占许可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特许经营权。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拥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限
1	普华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 20160242	凝胶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丸剂（滴丸），滴眼剂	2020.12.31
2	业高生物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51637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0.07.06
3	克胜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55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剂	2020.12.31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邦仕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德邦仕不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不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业高生物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和克胜药业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 2010 年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2015 年修订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药品制造企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负责人需要具有医药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并具有一定的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业高生物、克胜药业以及相关人员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二）药品 GMP 证书和 GSP 证书

公司及克胜药业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普华制药			
1	JL20150015	2020.01.28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含中药提取）、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原料药（辣椒碱）
2	CN20140042	2019.02.17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3	JL20130041	2018.12.08	滴眼剂、原料药（盐酸美司坦、苄达赖氨酸）
克胜药业			
4	JS20160576	2021.05.26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肝浸膏）
5	JS20160590	2021.06.27	滴眼剂

业高生物取得的药品 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A-GD-15-0208	2020.06.14	药品批发

（三）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文件 64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1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450	2ml:2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2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6329	5ml:5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3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8477	10ml:8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4	盐酸美司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4414	50mg	化学药品	2020.03.03
5	辣椒碱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30031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0.03.03
6	灵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198	每粒装 0.27g	中药	2020.03.03
7	胎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1	每粒装 0.3g	中药	2020.03.03
8	益肾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758	每粒装 0.3g	中药	2020.03.12
9	宁心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0	每粒装 0.25g	中药	2020.03.03
10	龙泽熊胆胶囊（熊胆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3	每粒装 0.25g	中药	2020.03.03

11	丹芎跌打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25418	10g、20g	中药	2020.05.28
12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451	2ml:5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13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836	2ml:1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14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2	0.5g	化学药品	2020.03.12
15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7	0.1g	化学药品	2020.03.12
16	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3	0.1g	化学药品	2020.03.12
17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4272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 黄 15mg, 马来 酸氯苯那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0.03.12
18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5382	25mg	化学药品	2020.03.12
19	尼可地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4273	5mg	化学药品	2020.03.12
20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4	0.15g	化学药品	2020.03.12
21	硝酸益康唑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6	10g:0.1g	化学药品	2020.03.12
22	盐酸美司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2024413	-	化学药品	2020.03.03
23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7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0.03.12
24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2023212	每袋装 15g	中药	2020.03.12
25	云芝肝泰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4	每袋装 5g (含 云芝多糖 0.333g)	中药	2020.03.12
26	复方丹参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209	-	中药	2020.03.12
27	灵芝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199	-	中药	2020.03.03
28	复方党参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211	每片含干浸膏 0.5g	中药	2020.03.12
29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8	0.105g(每片含 穿心莲干浸 膏)	中药	2020.03.12

30	复方党参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210	每片含干浸膏 0.3g	中药	2020.03.12
31	胎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2	-	中药	2020.03.12
32	参皇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26744	30g、36g	中药	2020.03.03
33	肝水解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6269	2ml:20mg	化学药品	2021.04.06
34	肝水解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4108	5ml:5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35	肝水解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727	10ml:100mg	化学药品	2021.04.06
36	维C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2026093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 酰氨基酚 105mg	中药	2020.03.12
37	骨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945	2ml:1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38	骨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5850	5ml:25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39	骨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531	10ml:5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40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6528	0.25g(25万单 位)	化学药品	2020.03.12
41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6529	0.25g	化学药品	2020.03.12
42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6527	0.25g(25万单 位)	化学药品	2020.03.12
43	复方熊胆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Z20000062	每瓶装5ml、 8ml	中药	2020.03.03
44	近视乐眼药水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Z20053110	每瓶装8ml	中药	2020.03.03
45	益心酮滴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Z20050044	每丸重36.4mg	中药	2020.03.03
46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4569	2ml:0.1g(按 C17H19F2N3 O3计)	化学药品	2021.04.06
47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188	5ml:60mg	化学药品	2021.06.02
48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189	2ml:30mg	化学药品	2021.04.06

49	宫炎康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600	每袋装 9g	中药	2020.08.17
50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378	2ml:0.2g(以培氟沙星计)	化学药品	2020.11.22
51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379	5ml:0.4g(以培氟沙星计)	化学药品	2020.09.15
52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57702	-	化学药品	2020.09.15
53	感冒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094	每粒装 0.5g(含对乙酰氨基酚 10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咖啡因 2mg)	中药	2020.08.17
54	感冒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095	每袋装 10g(含对乙酰氨基酚 20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4mg、咖啡因 4mg)	中药	2020.08.17
55	阿奇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5081	0.25g	化学药品	2021.03.24
56	复方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65865	15g	化学药品	2021.03.24
57	丹皮酚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63945	每支装 10g	中药	2021.01.03
58	苄达赖氨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069	-	化学药品	2017.09.17
59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滴眼剂	国药准字 H20083265	5ml:25mg、 8ml:40mg	化学药品	2017.09.17
60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116	2ml:0.3g(按 C18H33CIN20 5S 计算)	化学药品	2018.11.27
61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4768	5ml	化学药品	2018.11.27
62	香丹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Z22025884	2ml	化学药品	2018.11.27
63	蜂毒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6530	2ml: 0.5mg	化学药品	2018.11.27

64	辣椒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0059	-	化学药品	2019.05.25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克胜药业共拥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文件39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1	滴眼用利福平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2	溶液片每片含利福平 5mg，缓冲液每瓶 10ml	化学药品	2020.07.27
2	盐酸羟苄唑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491	8ml:8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3	利巴韦林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19993421	8ml:8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4	氧氟沙星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6771	5ml:15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5	硫酸软骨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3	5ml:0.1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6	附马开痹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10083	片芯重 0.35g	中药	2020.09.13
7	胃膜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5	0.4g	化学药品	2020.07.27
8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32025950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9	色甘酸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19993853	8 毫升：0.16 克	化学药品	2020.07.27
10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85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11	辅酶 Q10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3852	5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12	消尔痛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32021180	每瓶装 100ml、200ml	中药	2020.07.27
13	多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131	胰酶 0.3 克，胃蛋白酶 13 毫克	化学药品	2020.07.27
14	复方肝浸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32026084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15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32025489	对乙酰氨基酚 0.125 克，人工牛黄 5 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 0.5 毫克	化学药品	2020.07.27

16	氨碘肽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0	5ml	化学药品	2020.07.27
17	眼氨肽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6	5ml;12.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18	妥布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083653	5ml;15mg	化学药品	2018.06.25
19	胃蛋白酶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32026339	每 1ml 中含胃蛋白酶活力不得少于 14 单位	化学药品	2020.07.27
20	炎热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0376	每袋装 2g	中药	2019.03.21
21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083297	5ml:5mg	化学药品	2018.05.01
22	复方肝浸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340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23	颠茄磺苄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256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啉 80mg, 颠茄流浸膏 8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24	维酶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4	0.2g	化学药品	2020.07.27
25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132	0.2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26	胃蛋白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4983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7.27
27	硫酸软骨素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6005	原料药（供注射用）	化学药品	2020.07.27
28	胃膜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4984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7.27
29	肝浸膏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6341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9.13
30	小檗碱甲氧苄啉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490	盐酸小檗碱 100mg, 甲氧苄啉 50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31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083286	5ml:100mg	化学药品	2018.05.01
32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488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33	依诺沙星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083301	8ml:24mg	化学药品	2018.05.01
34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851	0.1g	化学药品	2020.07.27

35	阿奇霉素 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3310	0.1g	化学药品	2019.03.21
36	阿奇霉素 分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3309	0.25g	化学药品	2019.03.21
37	利福平胶 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850	0.1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38	熊去氧胆 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777	50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39	复方硫酸 软骨素片	片剂	国 药 准 字 H32025701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并充分地结合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大通道超滤技术

本技术基于公司引进的国内外先进设备，主要由输液泵和大通道超滤柱组成。大通道超滤柱的关键部分是利用惰性材料制成的微孔卷材，通过在其中间填充特制的材料，可以在不与药液发生任何反应的情况下实现对药液的高速过滤，达到除杂、澄清过滤、不截留有效成分的目的。大通道超滤技术用于药液的澄清超滤，具有过滤速度快，过滤效果好，清洗操作方便易行，利用率高等特点。

2、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本技术由公司自行设计，主要由配制线、洗烘灌联动线和控制系统组成。其中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控制器，在相关参数设置完成后，通过一键控制整个系统实现自动操作，达到生产过程全部由自动程序控制的目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用于滴眼剂的生产全过程，具有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高、人为干扰与污染少等特点。

3、在线清洗、灭菌技术

本技术由公司自行设计，主要由纯蒸馏灭菌罐、清洗液的制罐和控制系统组

成。其中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触屏控制，通过控制触屏实现相关操作，达到一键式操作配液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进行清洗、灭菌的目的。在线清洗、灭菌技术用于滴眼剂设备的在线清洗、灭菌，具有生产效率高、清洗用水少、清洁效果好等特点。

4、热回流提取技术

本技术由公司自行研发，主要由回流装置、蒸馏罐组成。热回流提取技术采用了回流提取的原理，是将中药提取、浓缩两道工序同步进行，一次完成中药提取与浓缩的新工艺。热回流提取技术通过将提取、浓缩产生的二次蒸汽进入热回流冷凝器形成的热冷却液，作为新溶剂，回流进入到提取罐内，保持较高的浓度差，达到连续不断地对药材进行溶解提取的目的。热回流提取技术用于熊胆粉有效成分的提取，具有有效成分提取率高、提取时间短、设备利用率高等特点。

5、等容量析晶技术

本技术由公司自行研发，通过利用物料在不同溶剂中溶解度不同，混合溶剂后，析出结晶的原理，将物料溶解在一种溶液中，待全部溶解后，向溶液中加入等量的另一种溶液，使物料在缓慢搅拌的状态下析出结晶。等容量析晶技术用于天然冰片的精制，具有析晶速度快、结晶均匀、晶型好等特点。

6、无菌分装技术

本技术基于国际通用的 RABS 系统，由送风高效过滤器、隔离器、手套箱组成。无菌分装技术通过对无菌生产过程中裸露的工序进行封闭，利用系统内自上至下的送经高效过滤的风，达到除杂除菌过滤、保证正压、确保裸露区域的尘埃和菌落数符合 GMP 规定的 A 级标准的目的。无菌分装技术用于无菌分装生产的全过程，具有人为干扰与污染少、洁净等级高、易于操作等特点。

7、终端无菌过滤技术

本技术基于由惰性材质制成的滤芯和滤筒，其中滤芯采用聚偏二氟乙烯材质制成的 0.22um 微孔滤器，对药液进行最终过滤，达到保证产品药液中微生物水平的目的。终端无菌过滤技术用于近视乐眼药水的最终过滤，具有使用方便、过滤效果好、使用效率高、易于清洁处理等特点。

8、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本技术为中药现代化关键分离技术之一，主要由输液泵、大孔树脂吸附柱组成。大孔吸附树脂是吸附性和分子筛性原理相结合的分 离材料，通过从低浓度的溶液中吸附特定的有机物，并按分子量大小筛分，再根据有机物吸附力的不同及分子量的大小，用特定的溶液洗脱，达到分离纯化的目的。大孔树脂吸附技术用于山楂叶总黄酮的提取分离，能够减少产品吸潮性，去除有害成分，提高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上述核心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60%。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大通道超滤技术	外部引进	否
2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	否
3	在线清洗、灭菌技术	自主设计	否
4	热回流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否
5	等容量析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6	无菌分装技术	外部引进	否
7	终端无菌过滤技术	外部引进	否
8	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外部引进	否

其中，自主设计和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药典规定，滴眼剂被归类到无菌制剂，滴眼剂的质量控制标准比以往更加严格。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对滴眼剂车间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实现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达到降低人为污染、提高无菌水平的目的。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改造小组，其中生产管理部负责工艺流程设施设计、质量管理部负责无菌工艺控制、技术中心负责生产工艺优化，公司的核心人员朱峡、许长春和赵玉红全程参与该项技术改造，针对复方熊胆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和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三个品种的工艺特点，对生产线进行了设计，并与南京天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适合公司产品特点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在此基础上，技术改造小组设计了在线清洗、灭菌技术，通过高压水泵加压的方式，将一定水温的注射用水以高流速状态在管道内流转，达到冲洗管道和各个储罐的目的，并在清洗结束后，向整个密闭的管路内注入蒸汽，利用高温高压

的蒸汽对管道和储罐进行灭菌。

技术改造小组针对熊胆粉提取时间长的问题，利用热回流技术原理，适当增加溶解熊胆粉酒精的浓度，并对现有的设备进行改造，增长冷凝管，使更多冷凝的热提取液回流至提取罐内，达到了在不损失提取液的基础上连续提取熊胆粉的目的。同时，技术改造小组针对复方熊胆滴眼液有效成分天然冰片析晶不均匀的问题，利用冰片溶于酒精但是不溶于水的特点，经过多次试验，开发出了等容量析晶技术。

此外，为保持现有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在研项目及后续产品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

加强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等机构的合作，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基础研究、预先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研究相配套的梯度研发结构，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保证公司在研项目及后续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2）加强行业交流与人才队伍建设

鉴于医药产品及技术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行业专家、学者与公司中、高级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交流，研究探讨行业趋势、市场变化及技术方向；通过自我培养与技术人才引进，公司逐步扩展技术研发队伍，一方面鼓励现有技术人员参与高端培训与课题研发，以提高其技术及研发水平，一方面通过引进行业内外优秀人才，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二）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合作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万元）	289.02	562.26	459.64	404.31
营业收入（万元）	6,951.29	15,573.76	10,868.78	9,459.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3.61	4.23	4.27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合作情况

为加快产品的开发进度，充分发挥技术协同优势，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研发

的同时，与多家科研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或个人	合作时间	合同价款 (元)	研发成果归属	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进展
1	布洛芬凝胶	济南盛泽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27	60,000	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合作方负责研究、相关资料撰写，公司负责申报注册，支付相关费用，技术资料保密	国家药监局在审评阶段
2	联苯苄唑凝胶	济南盛泽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27	60,000	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合作方负责研究、相关资料撰写，公司负责申报注册，支付相关费用，技术资料保密	国家药监局在审评阶段
3	复方夏连胶囊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刘志强	2010.01.01	1,000,000	公司拥有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	合作方负责研究、相关资料撰写，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技术资料保密	取得临床批件
4	加替沙星滴眼液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2011.07.05	50,000	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合作方负责前期研制工作，公司负责申报注册，技术资料保密	国家药监局已受理

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2.50%。

报告期内，公司除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尊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服务社会，承担责任，关注员工，共同成长”为经营理念，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实施公司规模化和特色化和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借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最终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制药企业。公司在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经营目标

公司将抓住中国医药市场发展的机遇，通过提升产能、拓展市场、加大研发、完善管理等多种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

2、品牌化目标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买断后进入终端消费市场，与国内一流制药企业相比，公司在终端消费市场推广和宣

传的投入较小。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主要产品的推广和宣传力度，力争将公司的主要产品打造成国内知名品牌，提高主要产品在终端消费群体中的知名度。

3、研发创新目标

医药行业属于高技术、高投入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及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形成了通过合作研发、技术引进推动自主创新并实现产业化的研发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新产品研发及在研发产品实现产业化的进程。

4、人才培养目标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人员结构合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员工培训和外部人才引进的方式扩大员工队伍，建立一支有凝聚力、有责任感、专业能力强的高素质团队。

（二）拟订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变化；公司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需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合理范围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竞争优势可以持续；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新药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已经不能支撑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在提高生产能力及装备水平、加快新药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方面，公司迫切需要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生产建设及运营资金主要通过自筹解决，融资渠道单一及资本实力不足严重地制约了公司发展。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及储备主要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

引进获得，无法满足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遍及全国，销售及营销管理人员不足，在营销网络深度及广度、营销管理现代化程度、品牌形象推广等方面有待提高。

（四）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1、提升产能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销率较高。公司将通过实施“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滴眼剂、膏剂、滴丸剂等生产线，彻底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形成复方熊胆滴眼液 1,500 万支、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750 万支、近视乐眼药水 250 万支、丹皮酚软膏 1,600 万支、辣椒碱乳膏 400 万支、益心酮滴丸 3.6 亿粒的年生产能力。

2、拓展市场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计划，通过做好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巩固现有客户及市场占有率；通过自身培养与人才引进等多种途径，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通过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市场跟踪与售后服务力度；通过加强电视、户外、电梯等广告宣传，全面提高品牌形象和产品知名度；通过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水平，深度挖掘现有产品的市场潜力；通过构建现代化营销管理系统，实现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与决策效率，保证市场开拓计划的实现。

3、加大研发

坚持自主创新方向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成为药品生产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为有效实施“做实现有产品，储备后续产品，构思未来产品”的产品研发战略，公司将通过实施“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搭建一个理念先进、工艺优良、仪器设备先进的综合性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眼科、皮肤科用药等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强化自身的研发项目评估能力与新药产业化能力，确保研发技术的领先性与前瞻性，缩短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时间及成果转化周期。

4、完善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上述组织架构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作用；进一步提升生产、研发、营销、财务、

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构建良好的管理氛围；进一步加大人才招聘与引进力度，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意识、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经营队伍。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实现流程清晰、权责明确、组织架构优化的管理目标。

（五）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及目标的实现情况，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立银行为中国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账

号：15720313448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方面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杨华持有本公司 36.6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华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华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介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期间，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会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百川	主要股东、董事
黄林青	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子牛	主要股东
2、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德邦仕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春基因研究所	公司董事朱平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张子牛的配偶宋立新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张子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北京诚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永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中和明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英才群播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张子牛的配偶宋立新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宋立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英才融合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张子牛的配偶宋立新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宋立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英才恒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张子牛的父亲张世稷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

北京天普商务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的配偶宋立新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张子牛的母亲丁维余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宋立新的母亲田兴华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北京精锐高尔夫球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的配偶宋立新的弟弟宋立雄、父亲宋鸣德合计持有 100%股权
北京和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旭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盛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丰顺盛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关村兴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其配偶宋立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永诚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昆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及其配偶宋立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宋立新任执行董事
上海英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及其配偶宋立新持有该公司 100%的份额，宋立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福建顺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悦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道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凌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无锡紫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凌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艾德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凌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李健伟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1：深圳市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清算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张凤秀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凤秀持有发行人 4.53%的股份
2	青海富鑫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许百川原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百川已经转让全部股份并辞去董事长职务
3	诚盈（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张子牛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子牛已经辞去全部职务
4	北京朝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张子牛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子牛已经辞去全部职务
5	北京卓智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张子牛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 年 10 月，该公司注销
6	北京诚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张子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2015 年 6 月，该公司注销
7	北京华育锦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健伟的妹妹李红担任副董事长，且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2015 年 10 月，该公司注销
8	泰极志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张子牛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该公司注销
9	北京朝来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张子牛原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2016 年 5 月，张子牛已经辞去全部职务
10	海南中盛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张子牛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6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借出备用金及个人报销款等，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员工备用金和报销款外，本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往来余额。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日常薪酬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日常工作发

生的借出备用金及个人报销款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健伟、艾国勇、杨凌已就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意见为“公司自 2011 年至今，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借出备用金、个人报销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伟、任虹、杨凌已就公司 2014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意见为“公司自 2014 年至今，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借出备用金、个人报销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杨华	董事长	杨华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许百川	董事	杨华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黄林青	董事、总经理	杨华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郝忠韬	董事、副总经理	杨华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朱平	董事	黄林青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张立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杨华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李健伟	独立董事	杨华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杨凌	独立董事	黄林青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任虹	独立董事	杨华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选聘	2015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杨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业高生物执行董事、克胜药业董事长。

许百川，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2006 年退出现役；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林青，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南方制药厂）中东公司、三九企业集团（南方制药

厂)、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董事、总经理; 2001年6月至2003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兼任业高生物总经理、克胜药业董事及总经理。

郝忠韬, 男,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 曾任职于深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部部长; 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平, 男, 194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职于白求恩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 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董事; 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现兼任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张立艳, 女,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曾任职于吉林省实业贸易开发总公司; 1997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1998年9月更名为“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会计; 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长; 200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兼任克胜药业董事。

李健伟, 女,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职于吉林省九台市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 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杨凌, 男, 196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职于水电部第八工程局总医院、大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日本国立富山医科药科大学、日本昭和药科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药物资源开发研究组组长、珠海道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紫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

锡艾德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虹，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今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岳红	监事会主席	杨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丁秀娟	监事	黄林青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鞠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第一次职工 代表大会选聘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岳红，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春市北方制药厂、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更名为“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 QA 主管、新药注册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克胜药业监事会主席。

丁秀娟，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吉林省中研药业有限公司，长春人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鞠丽丽，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滴眼剂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黄林青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聘	2014年3月~2017年3月
张立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聘	2014年3月~2017年3月
郝忠韬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聘	2014年3月~2017年3月
王尊来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聘	2014年3月~2017年3月
高长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聘	2014年3月~2017年3月

公司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林青，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张立艳，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郝忠韬，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王尊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本溪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长安，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3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销售部内勤主管、财务部会计主管及业高生物财务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和审计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克胜药业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林青，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朱峡，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其参与的《999皮炎平软膏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标准和临床疗效研究》课题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王尊来，其简历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许长春，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赵玉红，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11月至今任职于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1998年9月更名为“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企业	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杨华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德邦仕控股子公司
黄林青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德邦仕控股子公司
朱平	长春基因研究所	总经理	关联方
李健伟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关联方
杨凌	珠海道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无锡紫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无锡艾德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药物资源开发研究组组长	无关联关系
岳红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德邦仕控股子公司
张立艳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德邦仕控股子公司
高长安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德邦仕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总经理黄林青与其他核心人员朱峡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各个环节，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能结合证券市场的最新发展，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学习、了解、执行贯穿于公司工作的全过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杨凌	独立董事	珠海道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关联方关系
		无锡紫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关联方关系
		无锡艾德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华	董事长	19,602,013	36.69
许百川	董事	6,651,016	12.45
黄林青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3,181,231	5.95
张立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3,080	0.12
郝忠韬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37
朱峡	其他核心人员，黄林青之配偶	1,000,000	1.87
曹代丽	董事朱平的配偶	596,896	1.12
田雯	其他核心人员朱峡兄弟之配偶	300,000	0.56
合计		31,594,236	59.1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是否质押或冻结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杨 华	19,602,013	19,602,013	19,602,013	19,602,013	否
许百川	6,651,016	6,651,016	6,651,016	6,651,016	否
黄林青	3,181,231	3,181,231	3,181,231	3,031,231	否
张立艳	63,080	63,080	63,080	63,080	否
郝忠韬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否
朱 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曹代丽	596,896	596,896	596,896	596,896	否
田 雯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否
合计	31,594,236	31,594,236	31,594,236	31,444,236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

2011年4月1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4年3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了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同时确定了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1.80万元。2013年至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7.80%、7.07%和6.29%。

201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
杨 华	董事长	57.93
许百川	董事	7.20
黄林青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85.16
郝忠韬	董事、副总经理	38.01
朱 平	董事	-
张立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42
李健伟	独立董事	1.80
杨 凌	独立董事	1.80
任 虹	独立董事	1.80
岳 红	监事会主席	8.14
丁秀娟	监事	7.25
鞠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5.70
高长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40
王尊来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6.06
朱 峡	其他核心人员	10.68
赵玉红	其他核心人员	8.50
许长春	其他核心人员	7.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除领取工资、奖金或补贴外，未享受其

他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人数	变动董事姓名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1	郝忠韬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1	任虹	补选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艾国勇提出，由于工作原因其未来存在无法正常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的可能，为保证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独立董事制度的正常运转，拟免去艾国勇的独立董事职位，并选举任虹为现任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人数	变动监事姓名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1	丁秀娟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人数	变动高管姓名及职务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1	高长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金珠辞职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聘
1	王尊来，副总经理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或依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适当调整；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

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高长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但高长安仍担任监事职务，违反了《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鉴于本次董事会更换董事会秘书系因原董事会秘书金珠申请工作调动，董事会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替代人选，故聘任高长安为新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免去高长安监事职务。经核查，上述法律瑕疵存续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及

时进行了规范,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列席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高长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存在瑕疵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6 日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5 日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 日
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5 日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7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1) 201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 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通过<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通过<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规划（2013-2017）的议案》等议案。

（4）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规划（2014 年-2018 年）>的议案》等议案。

（5）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入股江苏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6）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修改上市后适用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7）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增资入股江苏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8）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9)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借资金予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为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5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1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1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4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6 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4 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1) 2013 年 5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 201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稿)>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珠担任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3) 201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规划(2013-2017)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 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6) 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华担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黄林青担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7)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入股江苏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修改上市后适用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9)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增资入股江苏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借资金予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为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14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8月4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2月21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6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24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20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7月28日

(1)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4) 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岳红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增资入股江苏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6)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7)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借资金予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8)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9)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具备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反对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	任虹	任虹、李健伟、许百川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战略委员会	杨华	杨华、黄林青、杨凌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提名委员会	李健伟	李健伟、黄林青、杨凌	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健伟	李健伟、任虹、杨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勤勉尽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高长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5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普华制药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业高生物税务行政处罚情况：2013年10月10日、2014年3月18日和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对业高生物作出三次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均为公司子公司业高生物丢失已开具发票，处罚金额共计300元。

业高生物税务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业高生物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业高生物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对涉及资金、投资和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高了公司上述事项决策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范运行。

1、资金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了总则、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及损失责任等具体内容，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对外投资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3、对外担保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

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资金管理保证了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克胜药业对克胜集团提供担保，克胜

药业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为保障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如何保护投资者权益进行了专门规定，合理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网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有关通知至少应当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发出。年度报告说明会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 1 名）应当出席会议。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本节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及目标，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0,294.24	34,671,163.94	44,903,358.25	7,876,941.51
应收票据	9,412,192.77	11,944,962.75	7,432,944.64	2,198,620.06
应收账款	30,553,107.14	29,839,835.10	14,601,713.75	9,363,730.63
预付款项	2,130,283.67	1,151,835.86	1,497,827.56	13,692,874.36
其他应收款	6,617,130.02	4,562,158.19	2,399,649.84	1,017,028.07
存货	17,744,316.65	17,305,494.63	10,571,687.10	8,122,650.66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17,324.49	104,475,450.47	90,407,181.14	55,271,845.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9,778,188.06	75,997,300.91	64,589,787.54	50,632,400.72
在建工程	2,959,907.08	23,689,371.87	416,937.74	7,737,900.00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26,881,928.40	27,181,870.04	19,913,216.30	8,643,291.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070.59	874,235.18	737,563.15	537,20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9,501.69	12,198,075.84	265,7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31,595.82	139,940,853.84	85,923,204.73	67,552,792.41
资产总计	270,948,920.31	244,416,304.31	176,330,385.87	122,824,63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7,040,688.73	20,355,579.59	13,205,776.32	8,830,512.11
预收款项	2,389,632.67	2,575,631.59	2,884,399.53	1,747,619.51
应付职工薪酬	3,014,250.28	2,169,727.90	945,613.79	697,652.67
应交税费	3,886,201.64	16,816,836.85	4,083,617.46	2,282,500.54
应付利息	116,019.72	-	-	-
其他应付款	4,113,506.86	5,739,267.06	4,892,218.04	2,654,72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560,299.90	47,657,042.99	26,011,625.14	16,213,01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5,334,240.00	5,334,240.00	-	-
递延收益	756,683.21	37,083.23	42,083.27	47,08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1,803.6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2,726.83	5,371,323.23	42,083.27	47,083.31
负债合计	72,443,026.73	53,028,366.22	26,053,708.41	16,260,09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432,400.00	53,432,400.00	53,432,400.00	53,432,400.00
资本公积	11,696,137.20	11,696,137.20	11,696,137.20	11,696,137.20
盈余公积	15,787,905.79	15,787,905.79	11,735,523.90	8,193,986.69
未分配利润	92,185,263.59	83,242,115.43	58,412,616.36	33,242,0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01,706.58	164,158,558.42	135,276,677.46	106,564,543.03
少数股东权益	25,404,187.00	27,229,379.67	15,00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505,893.58	191,387,938.09	150,276,677.46	106,564,54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948,920.31	244,416,304.31	176,330,385.87	122,824,637.7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9,512,937.56	155,737,580.15	108,687,798.95	94,598,476.23
减：营业成本	18,549,061.64	47,876,205.93	25,843,715.19	23,191,549.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322.43	2,258,841.91	1,642,669.58	1,215,550.34
销售费用	14,551,235.72	28,316,659.37	21,474,842.88	24,138,691.49
管理费用	14,707,956.47	25,618,628.01	19,219,411.47	16,549,503.91
财务费用	96,272.64	-67,001.80	1,007.32	-25,924.16

资产减值损失	331,769.68	4,977,549.73	1,083,266.72	-189,91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16.44	761,697.00	620,536.99	785,2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11,735.42	47,518,394.00	40,043,422.78	30,504,242.35
加：营业外收入	124,510.02	1,539,849.11	1,458,432.94	89,472.01
减：营业外支出	31,993.80	1,097,520.86	84,009.01	283,15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58.88	84,009.01	272,84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4,251.64	47,960,722.25	41,417,846.71	30,310,557.97
减：所得税费用	4,035,627.15	17,320,411.62	6,026,662.28	3,908,01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8,624.49	30,640,310.63	35,391,184.43	26,402,5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3,817.16	35,560,930.96	35,391,184.43	26,479,314.62
少数股东损益	-1,825,192.67	-4,920,620.33	-	-76,770.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7	0.6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7	0.66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68,624.49	30,640,310.63	35,391,184.43	26,402,5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3,817.16	35,560,930.96	35,391,184.43	26,479,31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5,192.67	-4,920,620.33	-	-76,770.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78,591.57	137,678,207.87	100,837,237.12	93,451,01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964.05	2,509,175.38	1,563,141.84	226,9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21,555.62	140,187,383.25	102,400,378.96	93,677,95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5,437.07	25,260,066.18	10,271,675.30	14,675,93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2,530.69	27,654,211.72	17,025,202.68	13,396,50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3,806.86	27,053,616.01	20,736,252.97	15,738,86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7,390.27	27,360,176.12	20,195,080.03	26,610,02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9,164.89	107,328,070.03	68,228,210.98	70,421,3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390.73	32,859,313.22	34,172,167.98	23,256,63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8,200,000.00	49,400,000.00	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16.44	761,697.00	620,536.99	785,2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89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6,998.77	14,704,290.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416.44	80,118,695.77	64,738,717.07	43,825,2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9,007.87	47,665,393.30	9,805,418.31	23,007,23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74,200,000.00	45,400,000.00	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9,007.87	121,865,393.30	55,205,418.31	62,007,23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591.43	-41,746,697.53	9,533,298.76	-18,182,01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334,24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334,24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0,669.00	6,679,050.00	6,679,050.00	6,829,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0,669.00	6,679,050.00	6,679,050.00	6,829,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31.00	-1,344,810.00	-6,679,050.00	-6,829,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0,869.70	-10,232,194.31	37,026,416.74	-1,754,42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1,163.94	44,903,358.25	7,876,941.51	9,631,36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0,294.24	34,671,163.94	44,903,358.25	7,876,941.51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255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普华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华制药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公司及克胜药业在产的42个药品品种中，有33个产品被列入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日益深入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调整，上述品种的零售价格可能因此下调，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60%，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丹皮酚、阿奇霉素、环磷腺苷、熊胆粉、熊去氧胆酸、硫酸软骨素等原料药，蔗糖、液体石蜡等辅料以及小盒、滴眼剂瓶、膏剂管等包装物。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尽管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且报告期内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将相应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对盈利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及业务经费、销售人员工资较多，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平均为 **53.76%**，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的销售费用可能进一步加大，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60%**的毛利来自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和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上述产品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如果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医药行业状况及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48%、76.22%、69.26%和 73.32%，2013 和 2014 年较为稳定，2015 年母公司毛利率仍保持平稳，但因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克胜药业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毛利率继续保持平稳，但由于克胜药业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使得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高。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益心酮滴丸等以其独特的产品特性在各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此外，公司未来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种类及数量对日后经营业绩增长具有较

大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对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客户，发货时认定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对赊销客户，如合同约定除产品质量问题外，近效期产品亦可退货，公司按照委托代销，在取得客户的结算信息时认定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仅产品质量问题可以退货，公司按照买断模式，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认定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原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个别财务报表：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

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专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商标注册证注册有效期限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公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目前，本公司账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房屋装修费	4年	按照租赁年限确定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等 7 项新修订及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经对照检查，公司应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除执行新准则之外，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骨肽注射液、肝水解肽注射液、胸腺肽注射液*	6%、17%
	销售其他产品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报告期内骨肽注射液、肝水解肽注射液、胸腺肽注射液执行 6% 增值税率，自 2014 年 8 月起上述产品执行 17% 增值税率。

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深圳市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非税[2011]244 号），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照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1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对江苏省境内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二）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

受 15% 的税收优惠；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告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948.20	-84,009.01	-212,85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00.02	1,451,400.04	1,445,000.04	2,916.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416.44	761,697.00	620,536.99	785,22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83.80	-989,123.59	13,432.90	16,24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932.66	1,204,025.25	1,994,960.92	591,53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41.52	206,977.87	298,129.20	215,294.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8,591.14	997,047.38	1,696,831.72	376,242.6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0,260.40	59,312.31	-	-72,384.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330.74	937,735.07	1,696,831.72	448,6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145,486.42	34,623,195.89	33,694,352.71	26,030,687.97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94	2.19	3.48	3.41
速动比率（倍）	1.62	1.83	3.07	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6	10.55	15.43	1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6.38	8.07	1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3.35	2.66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5.00	5,437.69	4,638.81	3,441.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9.38	3,556.09	3,539.12	2,647.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4.55	3,462.32	3,369.44	2,60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73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0.61	0.64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9	0.69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07	2.53	1.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59	1.66	2.35	3.83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实际利息支出 + 当期计提折旧 + 当期计提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实际利息支出) / 实际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10.75%	0.34	0.34
	2015年	23.93%	0.67	0.67
	2014年	29.40%	0.66	0.66
	2013年	27.55%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10.66%	0.34	0.34
	2015年	23.30%	0.65	0.65
	2014年	27.99%	0.63	0.63
	2013年	27.08%	0.49	0.4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6,951.29	100.00	15,573.76	100.00	10,868.78	100.00	9,459.85	100.00
减：营业成本	1,854.91	26.68	4,787.62	30.74	2,584.37	23.78	2,319.15	2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3	1.41	225.88	1.45	164.27	1.51	121.56	1.29
销售费用	1,455.12	20.93	2,831.67	18.18	2,147.48	19.76	2,413.87	25.52
管理费用	1,470.80	21.16	2,561.86	16.45	1,921.94	17.68	1,654.95	17.49
财务费用	9.63	0.14	-6.70	-0.04	0.10	-	-2.59	-0.03
资产减值损失	33.18	0.48	497.75	3.20	108.33	1.00	-18.99	-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	-	-
投资收益	11.64	0.17	76.17	0.49	62.05	0.57	78.52	0.83
二、营业利润	2,041.17	29.36	4,751.84	30.51	4,004.34	36.84	3,050.42	32.25
加：营业外收入	12.45	0.18	153.98	0.99	145.84	1.34	8.95	0.09
减：营业外支出	3.20	0.05	109.75	0.70	8.40	0.08	28.32	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3.96	0.03	8.40	0.08	27.28	0.29
三、利润总额	2,050.43	29.50	4,796.07	30.80	4,141.78	38.11	3,031.06	32.04
减：所得税费用	403.56	5.81	1,732.04	11.12	602.67	5.54	390.80	4.13
四、净利润	1,646.86	23.69	3,064.03	19.67	3,539.12	32.56	2,640.25	2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38	26.32	3,556.09	22.83	3,539.12	32.56	2,647.93	27.99
少数股东损益	-182.52	-2.63	-492.06	-3.16	-	-	-7.68	-0.08

2013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8.31%和24.81%，保持较高水平。

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克胜药业因厂房搬迁，2016年5月末取得新厂区GMP认证，2016年上半年生产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66.57万元，降幅达到52.53%，营业利润较2015年上半年下降436.32万元。相比之下，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613.92万元，增幅为11.42%，营业利润增长204.46万元，增幅为9.18%。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4%、3.32%、0.92%和0.4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51.27	100.00	15,573.27	100.00	10,868.78	100.00	9,459.8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2	0.00	0.49	0.00	-	-	-	-
合计	6,951.29	100.00	15,573.76	100.00	10,868.78	100.00	9,459.8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4.89%和43.28%，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主要产品销售实现快速增长；此外，公司2015年控股合并克胜药业，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大幅增加。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3%，主要原因为克胜药业因厂房搬迁，2016年5月末取得新厂区GMP认证，2016年上半年生产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66.57万元，降幅达到52.53%。

从外因来看，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时期，其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包括：人口老龄化、城镇化、政府加大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社会筹资体系的形成与健全、经济增长带动个人与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肿瘤及心脑血管等发病率及用药水平的提高。2012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18,770亿元，过去五年增速平均在20%以上。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内因看，公司产品特点决定了其易于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手段快速扩大销量。公司产品结构合理，涵盖滴眼剂、膏剂、小容量注射剂、滴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等剂型，涉及眼科、皮肤科、心脑血管、骨科和呼吸科等多个治疗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主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辣椒碱乳膏、近视乐眼药水、益心酮滴丸、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等，上述产品用于治疗常见多发病症且具有一定的独特性，潜在消费群体和市场潜力巨大。

2015年初，公司通过子公司德邦仕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克胜药业主要从事

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9 个，以及复方硫酸软骨素片、胃蛋白酶口服溶液等产品，通过控股合并克胜药业。

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空白市场、重点开发连锁药店、由大中城市市场向乡镇市场纵深拓展；营销队伍建设，扩充销售队伍、完善考核方式、强化企业文化及增强团队凝聚力；客户关系建设，与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供需关系，实现市场的二次开拓和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对重点产品市场进行了重点培育，将销售重点集中在眼科、皮肤科、骨科等疾病治疗领域，加强对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丹皮酚软膏等高附加值优势产品的推广，使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从收入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复方熊胆滴眼液等 6 种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2015 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后，克胜药业的复方硫酸软骨素片因销售收入较高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复方熊胆滴眼液	1,972.44	3,873.40	26.64	3,058.51	29.64	2,359.29
丹皮酚软膏	941.44	1,676.66	-9.07	1,843.98	20.45	1,530.88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1,627.72	2,619.26	17.54	2,228.42	50.02	1,485.39
辣椒碱乳膏	278.80	637.11	-3.31	658.93	-20.90	833.07
近视乐眼药水	160.76	452.29	-8.19	492.65	-16.12	587.34
益心酮滴丸	222.92	444.11	-17.84	540.53	21.97	443.15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184.21	1,300.00	-	-	-	-
小计	5,388.29	11,002.83	24.71	8,823.02	21.88	7,239.12
其他	1,563.00	4,570.93	123.43	2,045.76	-7.88	2,220.73
营业收入合计	6,951.29	15,573.76	43.29	10,868.78	14.89	9,459.85

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和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是销售收入贡献最大的产品，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品种。复方熊胆滴眼液用于治疗多发的急性细菌性结膜炎、流行性角结膜炎等眼部疾病，是公司的独家产品，被列入湖南省、湖北省等六省医保目录；丹皮酚软膏用于治疗皮炎湿疹等常见皮肤疾患，不含激素；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用于预防或治疗白内障，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及患者对早期白内障治疗意识的不断增强，抗白内障药物的市场容量随之扩大，公司将该产品作为滴眼剂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有力地推动了

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产品包括辣椒碱乳膏、近视乐眼药水、益心酮滴丸、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等，也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公司及克胜药业共有 42 种在产产品，2015 年，除上表所列示的 7 种主要产品外，其他 35 种产品贡献收入 4,57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5%，2016 年上半年，该比例为 22.48%。2015 年以来，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因克胜药业产品种类多，收入较为分散，导致“其他”产品收入显著增加，“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为 49.83%，2016 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为 42.75%，远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3,533.30	50.83	6,992.96	44.90	6,482.88	59.65	5,621.29	59.42
化学药品	3,417.97	49.17	8,580.31	55.10	4,385.90	40.35	3,838.56	40.58
合计	6,951.27	100.00	15,573.27	100.00	10,868.78	100.00	9,459.85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的产品以中成药为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42%和 59.65%，产品结构较为稳定；2015 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因克胜药业的产品中化学药品占比超过 90%，导致 2015 年公司中成药占比下降至 44.90%；2016 年上半年，由于克胜药业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导致化学药品占比下降，中成药占比有所提高。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方熊胆滴眼液	1,972.44	28.38	3,873.40	24.87	3,058.51	28.14	2,359.29	24.94
丹皮酚软膏	941.44	13.54	1,676.66	10.77	1,843.98	16.97	1,530.88	16.18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1,627.72	23.42	2,619.26	16.82	2,228.42	20.50	1,485.39	15.70
辣椒碱乳膏	278.80	4.01	637.11	4.09	658.93	6.06	833.07	8.81
近视乐眼药水	160.76	2.31	452.29	2.90	492.65	4.53	587.34	6.21
益心酮滴丸	222.92	3.21	444.11	2.85	540.53	4.97	443.15	4.68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184.21	2.65	1,300.00	8.35	-	-	-	-

其他	1,562.98	22.48	4,570.44	29.35	2,045.76	18.82	2,220.73	23.48
合计	6,951.27	100.00	15,573.27	100.00	10,868.78	100.00	9,45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的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辣椒碱乳膏、近视乐眼药水和益心酮滴丸等 6 个产品，以及克胜药业的复方硫酸软骨素片，其中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和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等 3 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3%、65.61%、52.46%和 65.34%，均超过 5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779.84	11.22	1,644.47	10.56	1,328.18	12.22	1,330.32	14.06
东北地区	1,145.09	16.47	1,956.31	12.56	1,777.29	16.35	1,397.05	14.77
华东地区	1,621.08	23.32	4,213.52	27.06	2,055.15	18.91	2,168.90	22.93
华南地区	1,126.69	16.21	2,030.39	13.04	2,093.14	19.26	1,776.65	18.78
华中地区	911.60	13.11	2,551.03	16.38	1,825.49	16.80	1,369.54	14.48
西南地区	1,153.12	16.59	2,056.23	13.20	1,259.83	11.59	1,019.19	10.77
西北地区	213.85	3.08	1,121.32	7.20	529.69	4.87	398.19	4.21
合计	6,951.27	100.00	15,573.27	100.00	10,868.78	100.00	9,459.85	100.00

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2014 年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华南地区 2015 年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除此之外各区域销售收入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其中以江苏及浙江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以黑龙江为主的东北地区和以河南、湖北为主的华中地区等销售收入所占比重居前。

2015 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由于克胜药业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地区，导致公司 2015 年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高。2016 年上半年，由于克胜药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66.57 万元，降幅达到 52.53%，导致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合计销售额占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951.29		15,573.76	43.29	10,868.78	14.89	9,459.85	
营业成本	1,854.91		4,787.62	85.25	2,584.37	11.44	2,319.15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5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导致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10.59	70.66	3,623.59	75.69	1,684.15	65.17	1,498.31	64.61
直接人工	145.66	7.85	359.27	7.50	259.20	10.03	248.08	10.70
制造费用	398.64	21.49	804.76	16.81	641.01	24.80	572.77	24.70
合计	1,854.88	100.00	4,787.62	100.00	2,584.37	100.00	2,31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61%、65.17%、75.69%和**70.66%**；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平稳；2015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克胜药业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使得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比例明显提高；2016年上半年，由于克胜药业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比例下降，相应地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4%、3.32%、0.87%和0.4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140.69万元、8,284.41万元、10,785.65万元和5,096.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复方熊胆滴眼液	1,737.66	34.10	3,386.04	31.39	2,647.07	31.95	2,021.30	28.31
丹皮酚软膏	647.28	12.70	1,171.70	10.86	1,320.13	15.94	1,090.74	15.28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1,452.57	28.50	2,330.55	21.61	1,959.48	23.65	1,298.17	18.18
辣椒碱乳膏	240.71	4.72	539.76	5.00	563.81	6.81	738.30	10.34
近视乐眼药水	138.33	2.71	387.57	3.59	421.34	5.09	494.42	6.92
益心酮滴丸	159.94	3.14	316.87	2.94	387.63	4.68	326.62	4.57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57.50	1.13	375.59	3.48	-	-	-	-
其他	662.40	13.00	2,277.57	21.12	984.95	11.89	1,171.14	16.40
合计	5,096.39	100.00	10,785.65	100.00	8,284.41	100.00	7,140.6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长16.02%，2015年较2014年增长30.19%，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年上半年，公司毛利总额为5,096.39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2、综合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6,951.29	15,573.76	10,868.78	9,459.85
营业成本（万元）	1,854.91	4,787.62	2,584.37	2,319.15
综合毛利（万元）	5,096.39	10,786.14	8,284.41	7,140.69
综合毛利率（%）	73.32	69.26	76.22	75.48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比2013年上升0.74个百分点。2015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由于克胜药业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下降6.96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克胜药业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高。

公司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是由行业特点和产品特点决定的。医药制造行业与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相关，准入门槛较高，国家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药品注册、市场销售均有严格的规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毛利率相对较高。

主要产品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益心酮滴丸等以其独特的产品特性在各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和近视乐眼药水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和益心酮滴丸的毛利率小幅波动。因收购克胜药业导致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对克胜药业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整合与改造，克胜药业的毛利率将随之提升。

（2）综合毛利率的量化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辣椒碱乳膏、近视乐眼药水、益心酮滴丸、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等，其中，复方硫酸软骨素片为克胜药业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时间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 贡献
复方熊胆滴眼液	2016 年 1-6 月	88.10	28.38	25.00
	2015 年	87.42	24.87	21.74
	2014 年	86.55	28.14	24.35
	2013 年	85.67	24.94	21.37
丹皮酚软膏	2016 年 1-6 月	68.75	13.54	9.31
	2015 年	69.88	10.77	7.53
	2014 年	71.59	16.97	12.15
	2013 年	71.25	16.18	11.53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2016 年 1-6 月	89.24	23.42	20.90
	2015 年	88.98	16.82	14.97
	2014 年	87.93	20.50	18.03
	2013 年	87.40	15.70	13.72
辣椒碱乳膏	2016 年 1-6 月	86.34	4.01	3.46
	2015 年	84.72	4.09	3.47

	2014年	85.56	6.06	5.19
	2013年	88.62	8.81	7.80
近视乐眼药水	2016年1-6月	86.05	2.31	1.99
	2015年	85.69	2.90	2.49
	2014年	85.53	4.53	3.88
	2013年	84.18	6.21	5.23
益心酮滴丸	2016年1-6月	71.75	3.21	2.30
	2015年	71.35	2.85	2.03
	2014年	71.71	4.97	3.57
	2013年	73.70	4.68	3.45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2016年1-6月	31.22	2.65	0.83
	2015年	28.89	8.35	2.41

注：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率为该产品毛利率乘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48%、76.22%、69.26%和 73.32%，上表列示主要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合计贡献分别 63.10%、67.17%、54.64%和 63.79%，毛利率贡献较大。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0.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复方熊胆滴眼液、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6.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克胜药业的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低，其中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的毛利率为28.8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35%，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16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4.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克胜药业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其中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的占比下降为2.65%，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①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信邦制药	n/a	n/a	62.43
益盛药业	73.48	67.93	73.71
以岭药业	63.44	63.11	66.65
众生药业	63.67	60.46	58.55
上海凯宝	82.06	84.47	84.56

莎普爱思	73.64	70.64	69.08
佐力药业	68.65	82.50	86.86
可比公司均值	70.82	71.52	71.69
普华制药	69.26	76.22	75.48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公司年度报告；信邦制药 2014 年 3 月并购科开医药，新增医药流通领域销售收入，因此其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为 25.78%，2014 年起不具可比性，2014 年起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剔除信邦制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各公司的销售模式、所经营的产品品种及市场接受度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本公司的产品特点和销售模式，为保证所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代表性，公司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的医药公司中，选取了具有类似产品特点和销售模式的公司，即创业板公司上海凯宝（300039）、佐力药业（300181），中小板公司信邦制药（002390）、益盛药业（002566）、以岭药业（002603）、众生药业（002317），主板公司莎普爱思（603168）。信邦制药 2014 年 3 月并购科开医药，新增医药流通领域销售收入，因此其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和销售费用率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起不具可比性，2014 年起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计算剔除信邦制药。

3、产品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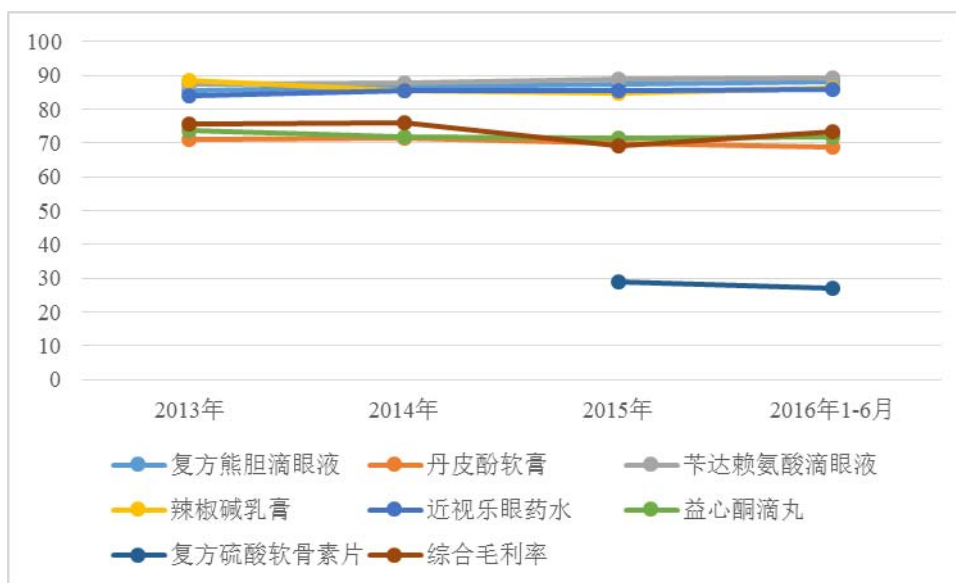
（1）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复方熊胆滴眼液	88.10	0.68	87.42	0.87	86.55	0.88	85.67
丹皮酚软膏	68.75	-1.13	69.88	-1.71	71.59	0.34	71.25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89.24	0.26	88.98	1.05	87.93	0.54	87.40
辣椒碱乳膏	86.34	1.62	84.72	-0.84	85.56	-3.06	88.62
近视乐眼药水	86.05	0.36	85.69	0.16	85.53	1.35	84.18
益心酮滴丸	71.75	0.40	71.35	-0.36	71.71	-1.99	73.70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27.15	-1.74	28.89	-	-	-	-
综合毛利率	73.32	4.06	69.26	-6.96	76.22	0.74	75.48

各类主要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图如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和近视乐眼药水等 3 个滴眼剂产品和辣椒碱乳膏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80%以上；丹皮酚软膏和益心酮滴丸的毛利率均保持在 70%左右；复方硫酸软骨素片是克胜药业的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低，但收入贡献较高。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 复方熊胆滴眼液毛利率分析

复方熊胆滴眼液上市时间较早，为公司的独家产品，被列入湖南省、湖北省等六省医保目录，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发明专利，享有专利保护优势。报告期内，复方熊胆滴眼液毛利率分别为 85.67%、86.55%、87.42%和 **88.10%**，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且波动幅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6.46	5.93	5.78	5.70
单位成本	0.77	0.75	0.78	0.82
其中：直接材料	0.47	0.49	0.51	0.54
直接人工	0.10	0.08	0.08	0.08
制造费用	0.20	0.17	0.19	0.20
毛利率	88.10%	87.42%	86.55%	85.67%

复方熊胆滴眼液的毛利率主要受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数*	1.06%	0.33%	0.2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0.38%	0.55%	0.68%
合计影响数	0.68%	0.87%	0.88%

注*：销售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即在单位成本保持本年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均价变动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即在销售均价保持上年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下同。

2014年，复方熊胆滴眼液销售均价略有增加，而受原材料、包装物价格平稳及产量增加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略有下降，使得复方熊胆滴眼液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0.88个百分点。2015年，因复方熊胆滴眼液销售均价略有上涨，同时因滴眼剂车间产量增加，单位成本中折旧等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提高0.87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复方熊胆滴眼液5ml和8ml规格出厂价提高，导致销售均价增长8.94%，熊胆粉采购价格下降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同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综合上述因素复方熊胆滴眼液毛利率增加0.68个百分点。

②丹皮酚软膏毛利率分析

丹皮酚软膏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属于抗过敏药，有消炎止痒作用，用于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蚊臭虫叮咬红肿等皮肤疾患，对过敏性鼻炎和防治感冒也有一定效果。公司销售的丹皮酚软膏分为10g、15g和20g三种规格，报告期内10g规格丹皮酚软膏的比重在67%以上。报告期内，丹皮酚软膏毛利率分别为71.25%、71.59%、69.88%和68.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3.57	3.45	3.45	3.35
单位成本	1.11	1.04	0.98	0.96
其中：直接材料	0.92	0.82	0.81	0.74
直接人工	0.05	0.05	0.05	0.08
制造费用	0.15	0.17	0.12	0.14
毛利率	68.75%	69.88%	71.59%	71.25%

丹皮酚软膏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数	1.10%	-0.02%	0.8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2.23%	-1.69%	-0.46%
合计影响数	-1.13%	-1.71%	0.34%

2014年，由于丹皮酚软膏主要原材料丹皮酚价格上涨，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同时受产量增加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略有下降，同时丹皮

酚软膏销售均价略有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影响使得丹皮酚软膏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丹皮酚软膏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底膏剂车间 GMP 改造完工、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使得丹皮酚乳膏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增加。2016 年上半年，丹皮酚软膏销售均价略有上涨，但由于原材料丹皮酚采购价格涨幅较大，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使得丹皮酚软膏毛利率下降 1.13 个百分点。

③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毛利率分析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早期老年性白内障，报告期内抗白内障药物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公司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2.79%。报告期内，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毛利率分别为 87.40%、87.93%、88.98%和 **89.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均价	6.04	5.73	5.60	5.42
单位成本	0.65	0.63	0.68	0.68
其中：直接材料	0.35	0.36	0.39	0.40
直接人工	0.10	0.09	0.09	0.08
制造费用	0.20	0.18	0.20	0.20
毛利率	89.24%	88.98%	87.93%	87.40%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数	0.58%	0.25%	0.4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0.32%	0.80%	0.13%
合计影响数	0.26%	1.05%	0.53%

随着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市场认知度和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苜达赖氨酸滴眼液销售均价略有增长，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持续小幅增长。

④ 辣椒碱乳膏毛利率分析

辣椒碱乳膏是以辣椒碱为原料的外用乳膏，主要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和糖尿病性神经痛以及肌肉疼痛、背痛和运动引起的扭

伤等，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公司销售的辣椒碱乳膏主要以 20g 规格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辣椒碱乳膏毛利率分别为 88.62%、85.56%、84.72%和 86.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6.68	6.18	6.48	8.61
单位成本	0.91	0.94	0.94	0.98
其中：直接材料	0.65	0.65	0.71	0.72
直接人工	0.06	0.06	0.07	0.11
制造费用	0.20	0.24	0.15	0.16
毛利率	86.34%	84.72%	85.56%	88.62%

2014 年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3.06 个百分点。2015 年，辣椒碱乳膏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均价略有下降，同时 2014 年底固体车间 GMP 改造完工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使得辣椒碱乳膏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辣椒碱乳膏增加 30g 规格产品，因其单价较高，使得公司辣椒碱乳膏销售均价上升，同时由于膏剂车间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制造费用下降，上述因素使得辣椒碱乳膏毛利率增加 1.62 个百分点。

⑤近视乐眼药水毛利率分析

近视乐眼药水具有调节视力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青少年假性近视和连续近距离使用视力所引起的眼疲劳。报告期内，近视乐眼药水毛利率分别为 84.18%、85.53%、85.69%和 86.05%，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10.83	10.70	10.71	10.49
单位成本	1.51	1.53	1.55	1.66
其中：直接材料	1.25	1.27	1.26	1.39
直接人工	0.08	0.08	0.09	0.08
制造费用	0.18	0.18	0.20	0.19
毛利率	86.05%	85.69%	85.53%	84.18%

近视乐眼药水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数	0.18%	-0.02%	0.3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0.18%	0.18%	1.04%
合计影响数	0.36%	0.16%	1.35%

2014年单位成本较2013年下降,使得毛利率增加1.04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2014年开始在不影响产品包装质量的情况下,公司对产品包装进行了改进,不再使用外瓶盖塞,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15年,近视乐眼药水销售均价与上年持平,同时因滴眼剂车间产量增加,单位成本中折旧等制造费用下降,使得毛利率略有提高。2016年上半年,近视乐眼药水销售均价略有增加,同时因小盒、滴眼剂瓶等包装物价格略有下降,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增加0.36个百分点。

⑥ 益心酮滴丸毛利率分析

公司益心酮滴丸具有降血脂、降血压、抗心律失常、抗血小板聚集等作用,主要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等心血管系统急症。该产品在2007年被授予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并被列入贵州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医保目录。报告期内,益心酮滴丸毛利率分别为73.70%、71.71%、71.35%和**71.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6.74	6.57	6.28	6.23
单位成本	1.90	1.88	1.78	1.64
其中:直接材料	1.32	1.33	1.29	1.17
直接人工	0.12	0.12	0.13	0.16
制造费用	0.46	0.44	0.35	0.31
毛利率	71.75%	71.35%	71.71%	73.70%

益心酮滴丸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数	0.72%	1.29%	0.23%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0.35%	-1.66%	-2.23%
合计影响数	0.37%	-0.36%	-1.99%

2014年,益心酮滴丸销售均价比较平稳,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山楂叶成本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下降1.99个百分点。2015年,虽然益心酮滴丸销售均价较2014年上涨4.62%,同时固体车间GMP改造完工后人员数量减少,直接人工下降,但固体车间GMP改造完工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益心酮滴丸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0.36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益心酮滴丸销售均价较上年略有上涨，单位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毛利率增加 0.37 个百分点。

⑦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初，公司控股克胜药业，克胜药业的主要产品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用于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肋软骨炎以及血管神经性偏头痛。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9% 和 27.15%，毛利率较为稳定。

(2) 产品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敏感性分析

① 产品毛利率单价变动敏感性分析

假设产品单位成本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则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	-15%	-10%	-5%	0%	5%	10%	15%
复方熊胆滴眼液	-2.22%	-1.40%	-0.66%	87.42%	0.60%	1.14%	1.64%
丹皮酚软膏	-5.31%	-3.35%	-1.59%	69.88%	1.43%	2.74%	3.93%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1.95%	-1.22%	-0.58%	88.98%	0.52%	1.00%	1.44%
辣椒碱乳膏	-2.70%	-1.70%	-0.80%	84.72%	0.73%	1.39%	1.99%
近视乐眼药水	-2.53%	-1.59%	-0.75%	85.69%	0.68%	1.30%	1.87%
益心酮滴丸	-5.06%	-3.18%	-1.51%	71.35%	1.36%	2.60%	3.74%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12.56%	-7.91%	-3.74%	28.85%	3.39%	6.47%	9.28%

② 产品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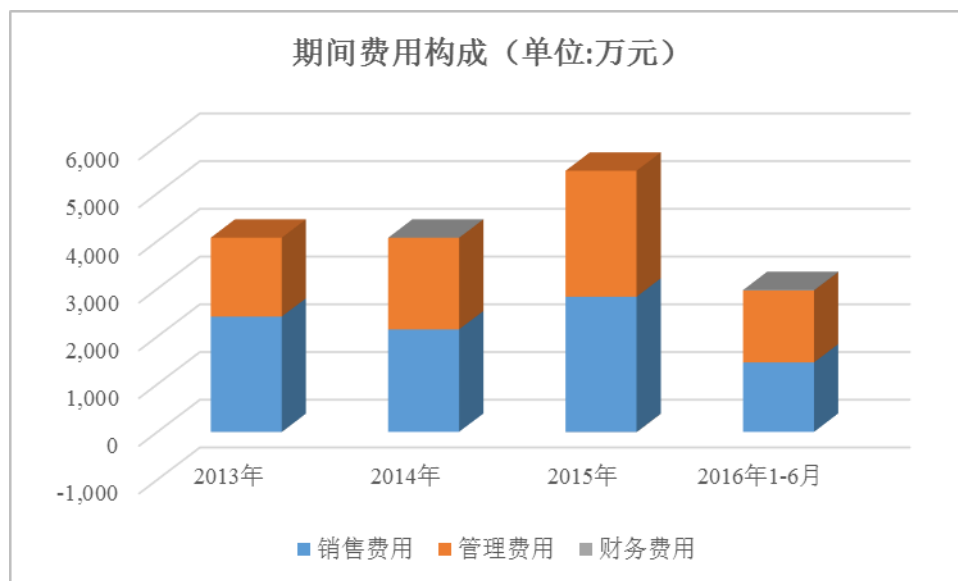
假设单价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则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	-15%	-10%	-5%	0%	5%	10%	15%
复方熊胆滴眼液	1.89%	1.26%	0.63%	87.42%	-0.63%	-1.26%	-1.89%
丹皮酚软膏	4.52%	3.01%	1.51%	69.88%	-1.51%	-3.01%	-4.52%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1.65%	1.10%	0.55%	88.98%	-0.55%	-1.10%	-1.65%
辣椒碱乳膏	2.29%	1.53%	0.76%	84.72%	-0.76%	-1.53%	-2.29%
近视乐眼药水	2.15%	1.43%	0.72%	85.69%	-0.72%	-1.43%	-2.15%
益心酮滴丸	4.30%	2.86%	1.43%	71.35%	-1.43%	-2.86%	-4.30%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10.67%	7.12%	3.56%	28.85%	-3.56%	-7.12%	-10.67%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故产品单价或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其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55.12	20.93	2,831.67	18.18	2,147.48	19.76	2,413.87	25.52
管理费用	1,470.80	21.16	2,561.86	16.45	1,921.94	17.68	1,654.95	17.49
财务费用	9.63	0.14	-6.70	-0.04	0.10	0.00	-2.59	-0.03
合计	2,935.55	42.23	5,386.83	34.59	4,069.53	37.44	4,066.23	42.9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及业务经费、广告及宣传费和差旅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504.82	61.65	908.78	73.44	562.19	73.44	324.14
折旧费	17.87	180.69	21.22	24.34	7.56	24.34	6.08
差旅费	107.26	16.22	339.06	-40.60	291.74	-40.60	491.17
业务招待及业务经费	367.17	26.59	826.52	-28.94	652.89	-28.94	918.78
广告及宣传费	297.92	16.74	429.98	7.39	368.31	7.39	342.96

运费	116.04	251.57	24.21	202.54	22.26	165.67
办公费	11.01	25.90	-44.40	46.58	-66.78	140.24
其他	33.04	28.62	82.53	15.68	-36.91	24.85
合计	1,455.12	2,831.67	31.86	2,147.48	-11.04	2,413.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3.87 万元、2,147.48 万元、2,831.67 万元和 1,455.1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5.52%、19.76%、18.18%和 20.93%。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147.48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11.04%，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76%，较 2013 年降幅较大。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网点和销售人员、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使得 2013 年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及业务经费等销售费用金额较大，较 2012 年亦显著增加；2014 年，公司重点关注夯实现有销售渠道和提高市场维护的效率，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的客户家数从 2013 年的 63 家下降为 2014 年的 49 家，上述因素使得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及业务经费、办公费和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1.86%，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及业务经费和广告及宣传费均显著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4 年相当。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455.12 万元，总体保持平稳，占 2015 年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1.3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93%，较 2015 年增加 2.7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信邦制药	n/a	n/a	43.64
益盛药业	55.25	46.11	52.59
以岭药业	36.41	39.05	45.52
众生药业	33.44	33.23	32.86
上海凯宝	48.83	48.31	49.89
莎普爱思	42.93	41.82	40.98
佐力药业	42.63	49.29	54.96
可比公司均值	43.25	42.97	45.78
普华制药	18.18	19.76	25.52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邦制药 2014 年 3 月并购科开医药，新增医药流通领域销售收入，因此其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为 10.99%，2014 年起不具可比性，2014 年起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剔除信邦制药。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间的销售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产品特性以及客户群体等不同，导致产品推广投入、渠道费用、运输费用等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和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和零售药店销售给医疗机构、个人患者等终端客户。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交通及差旅费、新药研制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591.40	1,010.47	41.78	712.68	14.51	622.38
折旧费	118.03	163.88	7.13	152.97	26.03	121.38
无形资产摊销	28.79	40.81	2.87	39.67	159.94	1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0.20	-83.33	1.20
交通及差旅费	79.45	132.39	-3.82	137.65	5.30	130.72
业务招待费	21.27	55.93	76.99	31.60	-37.86	50.85
办公费	69.24	132.51	-8.32	144.54	59.19	90.79
会议费	23.50	19.94	64.12	12.15	-81.60	66.05
修理费	10.61	12.64	-20.70	15.94	-12.56	18.23
中介机构费	4.00	13.02	-22.45	16.79	-38.51	27.31
新药研制费	289.02	562.26	22.33	459.64	13.68	404.31
税金	48.56	135.77	41.07	96.24	84.81	52.08
租赁费	14.48	31.17	-5.03	32.82	31.91	24.88
存货报废损失	22.14	26.24	-55.05	58.37	192.10	19.98
搬迁费用	137.39	185.18	-			
其他	12.93	39.67	271.44	10.68	12.17	9.52
合计	1,470.80	2,561.86	33.30	1,921.94	16.13	1,654.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54.95万元、1,921.94万元、2,561.86万元和1,470.8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7.49%、17.68%、16.45%和21.16%，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2016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4.71个百分点，增幅较大。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66.99 万元，增幅为 16.13%，主要原因包括经营业绩提升导致的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90.30 万元，办公费增加 53.74 万元，以及新药研制费增加 55.32 万元。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39.92 万元，增幅 33.3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职工薪酬、新药研制费和税金等费用项目增幅较大，同时，克胜药业发生搬迁费用 185.18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的各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均平稳增长，克胜药业发生搬迁后续费用 137.39 万元，同时，由于克胜药业受搬迁及新厂区 GMP 认证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信邦制药	n/a	n/a	9.24
益盛药业	10.39	8.56	9.66
以岭药业	10.75	9.80	10.51
众生药业	10.54	9.08	7.97
上海凯宝	7.29	8.65	8.51
莎普爱思	11.81	7.60	7.35
佐力药业	8.86	11.59	13.61
可比公司均值	9.94	9.21	9.55
普华制药	16.45	17.68	17.4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邦制药 2014 年 3 月并购科开医药，新增医药流通领域销售收入，因此其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为 4.58%，2014 年起不具可比性，2014 年起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剔除信邦制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最近三年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了管理效率，管理费用率比较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1.60	-	-	-
减：利息收入	3.59	10.62	3.63	5.76
手续费等支出	1.61	3.92	3.73	3.17
合计	9.63	-6.70	0.10	-2.5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9万元、0.10万元、-6.70万元和9.63万元，金额较小。

（五）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7.66	132.48	81.74	-19.25
存货跌价损失	40.83	18.43	26.58	0.26
商誉减值损失	-	346.85	-	-
合计	33.18	497.75	108.33	-18.9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99万元、108.33万元、497.75万元和33.1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63%、2.62%、10.38%和1.62%，金额较小。2015年，商誉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详见“十二（一）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投资收益	11.64	76.17	62.05	78.5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78.52万元、62.05万元、76.17万元和11.6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9%、1.50%、1.59%和0.57%，金额较小。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6	-	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96	-	6.00
政府补助	12.45	145.14	144.50	0.29
其他	0.00	6.88	1.34	2.66
合计	12.45	153.98	145.84	8.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95 万元、145.84 万元、153.98 万元和 12.45 万元。

2014 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经费补助 100 万元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0 万元。2015 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78.64 万元和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主要为克胜药业收到盐城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9.2 万元和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 万元。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6	8.40	27.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96	8.40	27.28
非常损失	3.20	105.13	-	0.21
其他	-	0.67	-	0.83
合计	3.20	109.75	8.40	28.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32 万元、8.40 万元、109.75 万元和 3.20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诉讼损失 102.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4.86 万元、169.68 万元、93.77 万元和 14.83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

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69%、4.79%、2.64% 和 0.81%。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7.68 万元、0 万元、-492.06 万元和-182.52 万元，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2015 年以来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少数股东承担克胜药业的亏损。

（七）税收影响分析

1、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573 号）认为，“普华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华制药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核算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 1-6 月	1,418.11	-155.83	987.96	274.32
2015 年	216.72	1,734.36	532.97	1,418.11
2014 年	92.21	622.70	498.19	216.72
2013 年	113.05	386.94	407.79	92.21

2016 年上半年，克胜药业经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允许与购建长期资产有关的搬迁支出递延纳税，将 2015 年确认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至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18 万元，使得当期应交所得税为-155.83 万元。

（2）增值税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 1-6 月	224.79	1,160.82	1,302.61	82.99
2015 年	159.99	2,773.79	2,708.99	224.79

2014年	119.20	1,876.09	1,835.30	159.99
2013年	101.74	1,544.67	1,527.21	119.20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423.35	1,735.22	622.70	38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8	-3.18	-20.04	3.86
合计	403.56	1,732.04	602.67	390.8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90.80万元、602.67万元、1,732.04万元和403.56万元。2015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较2014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包括克胜药业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一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征收率。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税收优惠	244.68	483.59	449.98	287.95
利润总额	2,050.43	4,796.07	4,141.78	3,031.06
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93%	10.08%	10.86%	9.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各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风险、GMP认证及相关资质续期风险、产品价格变动风险、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

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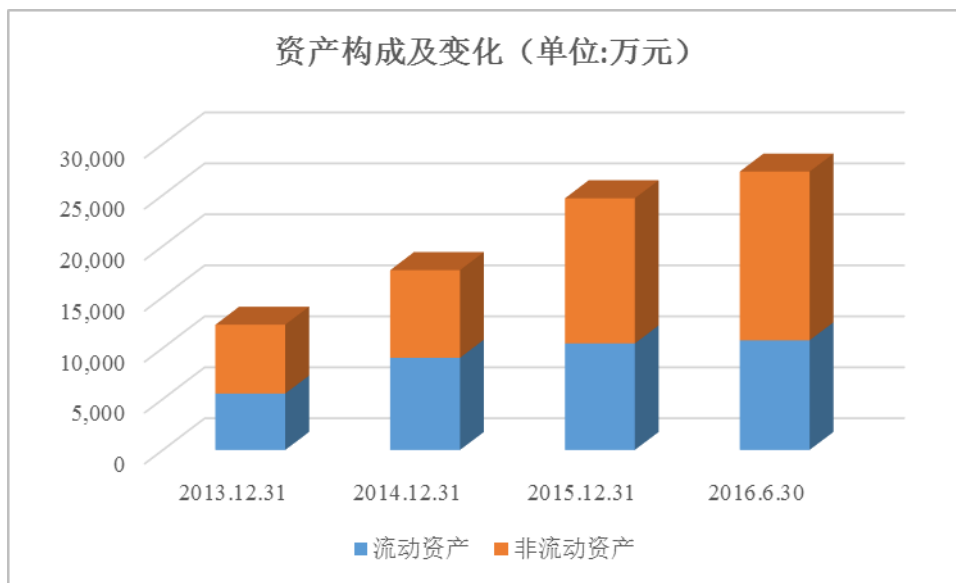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公司资产规模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82.46 万元、17,633.04 万元、24,441.63 万元和 27,094.89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3.56%和 38.61%，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增长 10.86%，具体情况如下图：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与自身经营成果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一方面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购买等资本性支出导致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2014 年末，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德邦仕，持有德邦仕 62.50%的股权，因对德邦仕合并财务报表导致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初公司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因对克胜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导致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2、公司资产结构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751.73	39.68	10,447.55	42.74	9,040.72	51.27	5,527.18	45.00
非流动资产	16,343.16	60.32	13,994.09	57.26	8,592.32	48.73	6,755.28	55.00
资产总计	27,094.89	100.00	24,441.63	100.00	17,633.04	100.00	12,28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27.19%，主要系本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计入无形资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63.57%，主要系对德邦仕合并财务报表引起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资产。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继续快速增长，主要为克胜药业新厂区建设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3、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06.03	23.31	3,467.12	33.19	4,490.34	49.67	787.69	14.25
应收票据	941.22	8.75	1,194.50	11.43	743.29	8.22	219.86	3.98
应收账款	3,055.31	28.42	2,983.98	28.56	1,460.17	16.15	936.37	16.94
预付款项	213.03	1.98	115.18	1.10	149.78	1.66	1,369.29	24.77
其他应收款	661.71	6.15	456.22	4.37	239.96	2.65	101.70	1.84
存货	1,774.43	16.50	1,730.55	16.56	1,057.17	11.69	812.27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	14.88	500.00	4.79	900.00	9.95	1,300.00	23.52
合计	10,751.73	100.00	10,447.55	100.00	9,040.72	100.00	5,527.1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87	4.30	6.19	16.18
银行存款	2,501.16	3,462.82	4,484.15	771.51
合计	2,506.03	3,467.12	4,490.34	78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87.69万元、4,490.34万元、3,467.12万元和2,506.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5%、49.67%、33.19%和23.31%,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对德邦仕合并财务报表引起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克胜药业为建设新厂区购买土地、预付工程款。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短期理财产品余额增加1,100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1.22	1,194.50	743.29	21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19.86万元、743.29万元、1,194.50万元和941.2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8.22%、11.43%和8.7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6.37万元、1,460.17万元、2,983.98万元和3,055.3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4%、16.15%、28.56%和28.42%。

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89%,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523.80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1,523.81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并克胜药业的应收账款所致。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2,983.98	1,460.17	936.37
应收账款增长率（%）	104.36	55.94	45.88
营业收入（万元）	15,573.76	10,868.78	9,459.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29	14.89	26.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6	13.43	9.90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3.43%和 19.16%，2014 年以来，公司重点关注夯实现有销售渠道和提高市场维护的效率，客户集中度提高，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上述客户通常为公司的赊销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赊销客户的贡献，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普华制药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4.29 万元、1,544.54 万元、2,233.90 万元和 2,601.23 万元；2015 年初，普华制药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因合并克胜药业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有所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信邦制药	n/a	n/a	32.88
益盛药业	21.05	21.56	25.34
以岭药业	10.52	8.20	7.63
众生药业	16.26	20.78	16.73
上海凯宝	31.02	27.65	20.20
莎普爱思	1.11	2.42	3.67
佐力药业	27.39	21.60	10.07
可比公司均值	17.89	17.04	16.65
普华制药	19.16	13.43	9.90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邦制药 2014 年 3 月并购科开医药，新增医药流通领域销售收入，因此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至 42.73%，2014 年起不具可比性，2014 年起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剔除信邦制药。

由上表可见，尽管主营业务均为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由于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区别，不同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或略高于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注重了业务增长质量，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发行人可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

②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9	1年以内	6.95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94.28	1年以内	2.8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77.31	1年以内	2.3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77.00	1年以内	2.34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8.54	1年以内	1.78
合计	535.82		16.29
2015.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东海医药有限公司	111.28	一年以内	3.43
广东恒安药业有限公司	102.73	一年以内	3.17
四川仁通医药有限公司	99.89	一年以内	3.08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89.03	一年以内	2.75
江苏省中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	84.12	一年以内	2.60
合计	487.05		15.03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06.82	一年以内	6.50
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	86.38	一年以内	5.26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51.29	一年以内	3.12
辽宁悦康医药有限公司	50.98	一年以内	3.1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43.12	一年以内	2.62
合计	338.57		20.60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56.02	一年以内	14.8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2.04	一年以内	3.05
江苏省中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	27.30	一年以内	2.60
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26.93	一年以内	2.56
武汉恒丰药业有限公司	20.60	一年以内	1.96

合计	262.89	25.00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欠款，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9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6.30	1 年以内	3,083.55	93.74	154.18	2,929.37
	1—2 年	128.32	3.90	25.66	102.66
	2—3 年	46.56	1.42	23.28	23.28
	3 年以上	31.19	0.95	31.19	-
	合计	3,289.62	100.00	234.31	3,055.31
2015.12.31	1 年以内	2,980.94	91.98	149.05	2,831.89
	1—2 年	179.13	5.53	35.83	143.30
	2—3 年	17.57	0.54	8.79	8.78
	3 年以上	63.24	1.95	63.24	-
	合计	3,240.88	100.00	256.90	2,983.98
2014.12.31	1 年以内	1,438.96	87.56	71.95	1,367.01
	1—2 年	73.79	4.49	14.76	59.04
	2—3 年	68.25	4.15	34.12	34.12
	3 年以上	62.31	3.79	62.31	-
	合计	1,643.31	100.00	183.14	1,460.17
2013.12.31	1 年以内	886.69	84.31	44.33	842.35
	1—2 年	93.71	8.91	18.74	74.97
	2—3 年	38.10	3.62	19.05	19.05
	3 年以上	33.29	3.16	33.29	-
	合计	1,051.79	100.00	115.41	936.37

④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85.46 万元，其中 2013 年核销 19.43 万元，2015 年核销 66.04 万元，上述款项账龄较长，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经多次催讨后仍无法收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予以核销；上述所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5年				
武汉百川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0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大连辽东医药全仁堂药房	销售款	5.8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款	4.6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山东药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3.27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广东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款	2.64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客户(32户)	销售款	29.73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66.04		
2013年				
云南省宣威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4.42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肇庆市正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4.0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武汉赫尔美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款	2.52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山东(潍坊)国青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26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电白县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12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客户(26户)	销售款	6.1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9.43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69.29 万元、149.78 万元、115.18 万元和 213.03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77%、1.66%、1.10%和 1.98%, 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土地款等。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369.29 万元, 其中预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款 1,202.00 万元;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年限
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9.86	1 年以内
重庆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	7.68	1 年以内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	7.10	1 年以内
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7.04	1 年以内
湖南中启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	6.27	1 年以内
合计		80.84	37.9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款项，也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28 万元、297.09 万元、526.54 万元和 661.71 万元，主要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因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职工备用金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6.30	1 年以内	260.16	63.02	13.01	247.15
	1—2 年	68.55	16.61	13.71	54.84
	2—3 年	51.11	12.38	25.55	25.55
	3 年以上	32.98	7.99	32.98	-
	合计	412.80	100.00	85.25	327.55
2015.12.31	1 年以内	115.21	54.54	5.76	109.45
	1—2 年	4.69	2.22	0.94	3.75
	2—3 年	55.44	26.24	27.72	27.72
	3 年以上	35.90	17.00	35.90	-
	合计	211.24	100.00	70.32	140.92
2014.12.31	1 年以内	62.02	39.18	3.10	58.92
	1—2 年	50.68	32.02	10.14	40.55
	2—3 年	3.41	2.15	1.70	1.70
	3 年以上	42.18	26.65	42.18	-
	合计	158.30	100.00	57.13	101.17
2013.12.31	1 年以内	39.34	32.55	1.97	37.37
	1—2 年	19.20	15.89	3.84	15.36
	2—3 年	13.05	10.80	6.52	6.53
	3 年以上	49.24	40.76	49.24	-
	合计	120.82	100.00	61.57	59.2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年限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无关联关系	334.17	44.74	3 年以内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194.07	25.98	3 年以内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无关联关系	46.00	6.16	1—2 年
张凤秀	本公司员工	12.10	1.62	1 年以内

赵玉红	本公司员工	10.18	1.36	1年以内
合计		596.52	79.8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主要是借出备用金，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年限
丁秀娟	公司监事	4.50	0.68	1年以内
黄林青	公司董事、总经理	0.45	0.07	1年以内
合计		4.95	0.75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占比较大，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在70%以上。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57	16.06		294.57	309.84	17.72	-	309.84
包装物	259.58	14.16		259.58	215.74	12.34	-	215.74
在产品	384.33	20.96		384.33	309.02	17.67	-	309.02
自制半成品	102.58	5.59		102.58	101.94	5.83	-	101.94
库存商品	698.15	38.07	59.26	638.89	588.59	33.65	18.43	570.16
发出商品	67.99	3.71		67.99	202.31	11.57	-	202.31
周转材料	26.50	1.44		26.50	21.53	1.23	-	21.53
合计	1,833.70	100.00	59.26	1,774.43	1,748.98	100.00	18.43	1,730.55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49	42.08	-	465.49	255.63	30.63	-	255.63
包装物	166.96	15.09	-	166.96	145.80	17.47	-	145.80
在产品	99.73	9.02	-	99.73	176.15	21.11	-	176.15
自制半成品	113.29	10.24	-	113.29	28.14	3.37	-	28.14
库存商品	193.15	17.46	48.93	144.22	177.14	21.22	22.35	154.79
发出商品	63.14	5.71	-	63.14	48.56	5.82	-	48.56
周转材料	4.34	0.39	-	4.34	3.20	0.38	-	3.20
合计	1,106.10	100.00	48.93	1,057.17	834.62	100.00	22.35	81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12.27万元、1,057.17万元、1,730.55万元和 1,774.4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4.70%、11.69%、16.56%和 16.50%。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4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存货相应增加。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73.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并克胜药业的存货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与上年末相比保持稳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0 万元、900 万元、500 万元和 1,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52%、9.95%、4.79%和 14.88%,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保本收益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的货币市场,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违约情形。

4、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977.82	79.41	7,599.73	54.31	6,458.98	75.17	5,063.24	74.95
在建工程	295.99	1.81	2,368.94	16.93	41.69	0.49	773.79	11.45
无形资产	2,688.19	16.45	2,718.19	19.42	1,991.32	23.18	864.33	12.7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0.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1	0.66	87.42	0.62	73.76	0.86	53.72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95	1.68	1,219.81	8.72	26.57	0.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3.16	100.00	13,994.09	100.00	8,592.32	100.00	6,75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55.28 万元、8,592.32 万元、13,994.09 万元和 16,343.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与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对厂房、设备、土地等非流动资产的投资。2015 年末,公司合并克胜药业使得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0%、98.84%、90.66%和 97.67%。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3.24 万元、6,458.98 万元、7,599.73 万元和 12,977.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5%、75.17%、54.41%和 79.41%。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1,395.74 万元，增幅 27.57%，主要系公司注射剂等生产线 GMP 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新增设备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克胜药业新厂区建设完工转固所致。

②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中，房屋建筑物所占比重较大，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8.08%。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1,197.49	1,538.29	9,659.20	86.26
机器设备	4,004.38	1,251.84	2,752.53	68.74
运输设备	620.57	332.39	288.17	46.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8.77	520.86	277.91	34.79
合计	16,621.20	3,643.38	12,977.82	78.08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因损坏、技术陈旧或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GMP 改造	-	-	-	731.70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99	107.81	41.69	42.09
克胜药业投资新建项目	-	2,189.24	-	-
新建锅炉房	-	71.88	-	-
合计	295.99	2,368.94	41.69	77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73.79 万元、41.69 万元、2,368.94 万元和 295.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5%、0.49%、16.93%和 1.81%，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存在资产减值及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732.10万元，降幅94.61%，主要系公司注射剂等生产线GMP改造于201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末，公司合并的克胜药业开始新厂区建设的前期投入，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2016年6月末，克胜药业新厂区建设完工转固，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2,372.46	2,399.95	1,637.62	456.21
非专利技术	272.98	299.83	353.53	407.22
软件	42.76	18.41	0.18	0.90
合计	2,688.19	2,718.19	1,991.32	864.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688.1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16.45%，其中土地使用权2,372.46万元、非专利技术272.98万元，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75.96	303.49	-	2,372.46
非专利技术	537.00	264.03	-	272.98
软件	51.52	8.77	-	42.76
合计	3,314.48	626.29	-	2,688.19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0.20万元，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金额较小，2014年以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0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107.21万元，主要是由公司

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造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3.60	76.15	62.07	46.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2	-	-	-
未付职工薪酬	19.39	11.28	11.68	7.59
合计	107.21	87.42	73.76	53.72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319.56	327.22	240.27	176.99
存货跌价准备	59.26	18.43	48.93	22.35
商誉减值准备	475.79	475.79	128.95	128.95
合计	854.61	821.44	418.15	328.28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提取的坏账准备总额319.5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4.3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5.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转销坏账准备合计103.92万元，主要系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逾期时间较长，且经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信邦制药	5	8	20	50	50	100
益盛药业	5	10	20	50	50	100
以岭药业	5	10	30	100	100	100

众生药业	5	10	50	100	100	100
上海凯宝	6	10	25	50	80	100
莎普爱思	1	10	20	40	60	100
佐力药业	3	10	20	50	50	100
普华制药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2.35 万元、48.93 万元、18.43 万元和 59.26 万元，金额较小。

（3）商誉减值准备

2011 年 11 月，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业高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商誉 128.95 万元。公司收购业高生物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辣椒碱乳膏的销售平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1 年 12 月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初，公司通过子公司德邦仕增资克胜药业，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69.99% 的股权，实现控股合并，因控股合并克胜药业形成商誉 346.85 万元，2015 年克胜药业亏损，2016 年克胜药业新厂区搬迁、GMP 认证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6.38	8.07	1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3.35	2.66	3.05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3、8.07和6.38，总体保持平稳。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重点是控制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生产流程的有效组织以及销售与生产的合理配比。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5、2.66和3.35，总体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信邦制药	n/a	n/a	3.16	n/a	n/a	0.85
益盛药业	4.50	4.44	3.51	0.16	0.30	0.50
以岭药业	10.82	12.90	12.82	1.24	1.48	1.55
众生药业	5.97	5.45	6.95	3.63	3.93	4.04
上海凯宝	3.10	4.45	5.32	1.74	2.20	2.76
莎普爱思	63.33	36.24	21.03	5.87	6.72	6.18
佐力药业	4.40	6.47	10.61	1.55	1.62	1.75
可比公司均值	15.35	11.66	9.06	2.37	2.71	2.52
普华制药	6.38	8.07	10.73	3.35	2.66	3.0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邦制药2014年3月并购科开医药，新增医药流通领域销售收入，因此其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2014年起不具可比性，2014年起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为剔除信邦制药。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销售回款管理，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主要产品因市场需求旺盛产销率较高；2014年起，莎普爱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使得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水平高于公司，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仍高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二）负债结构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704.07	51.13	2,035.56	38.39	1,320.58	50.69	883.05	54.31
预收款项	238.96	3.30	257.56	4.86	288.44	11.07	174.76	10.75
应付职工薪酬	301.43	4.16	216.97	4.09	94.56	3.63	69.77	4.29
应交税费	388.62	5.36	1,681.68	31.71	408.36	15.67	228.25	14.04
应付利息	11.60	0.16	-	-	-	-	-	-
其他应付款	411.35	5.68	573.93	10.82	489.22	18.78	265.47	1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00.00	6.9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56.03	76.70	4,765.70	89.87	2,601.16	99.84	1,621.30	99.71
长期借款	500.00	6.90	-	-	-	-	-	-
长期应付款	533.42	7.36	533.42	10.0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18	7.99	-	-	-	-	-	-
递延收益	75.67	1.04	3.71	0.07	4.21	0.16	4.71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27	23.30	537.13	10.13	4.21	0.16	4.71	0.29
负债合计	7,244.30	100.00	5,302.84	100.00	2,605.37	100.00	1,626.01	100.00

（1）负债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6.01 万元、2,605.37 万元、5,302.84 万元和 7,244.3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79.36 万元，增幅为 60.23%，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幅较大所致。2015 年末，公司因合并克胜药业的负债，使得负债余额大幅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克胜药业新增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因新厂区建设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1,668.51 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71%、99.84%、89.87%和 76.70%。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上述四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2%、96.21%、85.78%

和 65.47%，2016 年上半年，由于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2、负债各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3.05 万元、1,320.58 万元、2,035.56 万元和 3,704.0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4.31%、50.69%、38.39%和 51.1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6 年 6 月末，由于克胜药业新厂区建设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江苏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849.10	1 年以内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86.25	1 年以内
青岛九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5.24	2 年以内
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7.48	1 年以内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8.50	1 年以内
合计		2,286.57	

公司应付账款项为正常采购未结算余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4.76 万元、288.44 万元、257.56 万元和 23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5%、11.07%、4.86%和 3.30%，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部分货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9.77 万元、94.56 万元、216.97 万元和 301.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3.63%、4.09%和 4.16%。2015 年以来，该项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克胜药业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28.25 万元、408.36 万元、1,102.50 万元和 388.6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04%、15.67%、31.71%和 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74.32	1,418.11	216.72	92.21
增值税	82.99	224.79	159.99	119.2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38	3.55	3.13	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	15.58	11.36	8.35
教育费附加	7.50	11.13	7.63	5.96
其他	11.93	8.52	9.53	-
合计	388.62	1,681.68	408.36	228.25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包括克胜药业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广告费及员工报销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5.47 万元、489.22 万元、573.93 万元和 411.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3%、18.78%、10.82%和 5.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05.26	309.18	125.89	141.55
广告费	47.58	148.91	137.20	38.50
个人报销款	55.35	112.29	86.01	3.10
技术服务费	-	-	140.00	70.00
其他	3.17	3.55	0.12	12.33
合计	411.35	573.93	489.22	265.4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长期应付款

克胜药业向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借款 533.42 万元，用于新厂区建设，该笔借款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是盐城市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7) 银行借款

克胜药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支付新厂区建设和设备购置款，该笔借款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已向克胜药业发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其中的本金 5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2 月偿还，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另外 5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12 月偿还，计入长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4	2.19	3.48	3.41
速动比率（倍）	1.62	1.83	3.07	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6	10.55	15.43	12.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5.00	5,437.69	4,638.81	3,441.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73	N/A	N/A	N/A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起，因克胜药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合并克胜药业的资产和负债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邦制药	1.01	1.23	2.47	0.70	1.03	1.70
益盛药业	2.51	2.98	8.49	0.82	1.26	5.87
以岭药业	3.28	6.11	10.91	1.82	3.84	8.41
众生药业	1.10	4.01	7.22	0.77	3.63	6.56
上海凯宝	5.10	8.15	9.93	4.63	7.64	9.22

莎普爱思	1.40	5.06	1.80	1.25	4.67	1.63
佐力药业	3.43	2.26	3.36	2.81	1.96	3.10
可比公司均值	2.55	4.26	6.31	1.83	3.43	5.21
普华制药	2.19	3.48	3.41	1.83	3.07	2.91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公司年度报告

医药企业的销售规模和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差异较大，即使同一家公司也往往因个别原因造成各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剧烈波动。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所需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实现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2.15%、15.43%、10.55%和 9.56%，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信邦 制药	益盛 药业	以岭 药业	众生 药业	上海 凯宝	莎普 爱思	佐力 药业	可比公 司均值	普华 制药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81	30.13	31.34	34.86	44.37	40.88	44.35	38.53	9.56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偿还应付账款、应交所得税等营业性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343.24	5,343.24	5,343.24	5,343.24
资本公积	1,169.61	1,169.61	1,169.61	1,169.61
盈余公积	1,578.79	1,578.79	1,173.55	819.40
未分配利润	9,218.53	8,324.21	5,841.26	3,32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10.17	16,415.86	13,527.67	10,656.45
少数股东权益	2,540.42	2,722.94	1,5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9,850.59	19,138.79	15,027.67	10,656.45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为 5,343.24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盈余公积	1,578.79	1,173.55	819.40	554.36
本期增加	-	405.24	354.15	265.04
本期减少	-	-	-	-
期末盈余公积	1,578.79	1,578.79	1,173.55	819.40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利润分配时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所导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324.21	5,841.26	3,324.20	1,609.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4.21	5,841.26	3,324.20	1,609.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38	3,556.09	3,539.12	2,647.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5.24	354.15	265.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5.07	667.91	667.91	667.91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18.53	8,324.21	5,841.26	3,324.2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额均来自于当期净利润转入，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本总数5,343.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红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7.91万元；

2014年3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本总数5,343.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红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7.91万元；

2015年4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本总数5,343.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红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7.91万元。

2016年3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本总数5,343.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红利1.7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935.07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4	3,285.93	3,417.22	2,32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6	-4,174.67	953.33	-1,8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	-134.48	-667.91	-68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09	-1,023.22	3,702.64	-175.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到期兑付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7.86	13,767.82	10,083.72	9,34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	250.92	156.31	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2.16	14,018.74	10,240.04	9,36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54	2,526.01	1,027.17	1,46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25	2,765.42	1,702.52	1,3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38	2,705.36	2,073.63	1,57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74	2,736.02	2,019.51	2,6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92	10,732.81	6,822.82	7,0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990.24	3,285.93	3,417.22	2,325.66
净利润 (B)	1,646.86	3,064.03	3,539.12	2,640.25
差额 (C=A-B)	-656.62	221.90	-121.90	-314.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66 万元、3,417.22 万元、3,285.93 万元和 990.24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9%、92.78%、88.40%和 96.50%。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货款回收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A)	1,646.86	3,064.03	3,539.12	2,640.25
资产减值准备	33.18	497.75	108.33	-18.99
固定资产折旧	337.34	547.10	403.46	3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代表增加)	-113.74	-2,816.48	-1,257.07	-43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代表减少)	-864.50	1,984.58	874.98	-74.32
存货的减少 (“-”代表增加)	-84.71	-8.22	-271.49	-147.99
其他因素	35.81	17.16	19.88	16.78
差异合计 (B)	-656.62	221.90	-121.90	-3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A+B)	990.24	3,285.93	3,417.22	2,325.66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40.25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6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存货增加是当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646.86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是当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000.00	7,820.00	4,940.00	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1.64	76.17	62.05	7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9	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70	1,470.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4	8,011.87	6,473.87	4,38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90	4,766.54	980.54	2,300.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00.00	7,420.00	4,540.00	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90	12,186.54	5,520.54	6,20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6	-4,174.67	953.33	-1,818.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8.20万元、953.33万元、-4,174.67万元和-2,016.26万元，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入主要因为对德邦仕合并财务报表引起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克胜药业的资本性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533.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533.4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5.07	667.91	667.91	68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07	667.91	667.91	6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	-134.48	-667.91	-682.9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91 万元、-667.91 万元、-134.48 万元和 64.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厂房、仓库、设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之“4、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即 667.91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即 667.91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即 667.91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 元（含税），即 935.07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并保持分红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分配期间间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规划（2014年-2018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未来五年（2014-2018）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和计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5 万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30,047.3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考虑本次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653.17 万元，假设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 2015 年相同；

（5）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343.24 万元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上述发行股数、募集中金融资额、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5年/2015.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6年/2016.12.31)	考虑本次发行(2016年/2016.12.31)
股本(万股)	5,343.24	5,343.24	7,1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53.17	3,653.17	3,653.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6,559.61	20,306.56	50,35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6	19.82	14.08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 拓展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成为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2) 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资源配置能力。

(3) 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人才吸引力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将通过资本市场得以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扩大企业品牌效应，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拓展营销渠道，

显著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增加公司对股东的回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营销渠道拓展计划、主要产品推广计划和产销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经审慎分析而制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公司在广泛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充分论证的结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量；通过拓展营销渠道，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拥有员工 209 名，其中技术人员 36 名，约占员工总数的 17.22%，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核心成员均长期从事中西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一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业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模式，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先后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公司的研发技术与产品储备优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研产品的主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合作情况”。

3、市场建设情况

公司的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但不会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我国医药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我国医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销售总监负责管理,以省级区域为基础,通过长春、深圳、盐城三地辐射全国的多层次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销售部下设业务部和招商部,目前公司已在 19 个省(含直辖市、自治区)配备了专门销售队伍。公司的核心客户包括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 主要客户情况”。

(五) 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3、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情况”。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和应收账款风险;管理风险包括药品质量风险、GMP 认证及相关资质续期风险、高速成长下的管理风险。相关风险因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1) 市场风险的改进措施

医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一方面通过产品和剂型多样化避免对单一产品或剂型的依赖,一方面发挥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等特色产品优势,增强

产品竞争力；公司所在地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市为首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之一，医药产业为吉林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支柱产业，吉林省医药生产企业和中药材 GAP 基地呈现集群发展态势，增强了区位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以长春、深圳、盐城三地辐射全国的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在 19 个省（含直辖市、自治区）配备了专门销售队伍，并通过设置招商部负责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工作，增强渠道竞争力。

公司完善产品定价策略，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经销商与零售药店反馈、消费者接受度、生产及市场推广成本等因素，结合医院中标价、竞争性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公司产品的历史价格，合理确定产品的出厂价。公司密切关注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于潜在的价格不利变动，分析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果价格变动导致某类产品毛利率显著下降，并且预计该下降趋势不是暂时性的，公司将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以控制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定期对销售客户进行资格审查与信用评级，对于一般客户要求先付款再发货，对于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货款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一心堂（002727）、九州通（600998）、哈药股份（600664）和海王星辰（NYSE:NPD）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注重业务增长质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的同时，合理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

（2）管理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 GMP 标准实施，药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相关药品质量标准。公司在采购环节加强对供应商供货质量的评估，实施动态管理；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管理规程》等质量管理标准，严格把控药品质量；在销售及售后环节，制定了《用户投诉意见处理程序》、《退、换产品处理程序》和《药品召回管理标准规程》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以确保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公司及其控股的克胜药业、业高生物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按照 GMP 或 GSP 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符合 GMP 或 GSP 的认证标准。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31%，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核心成员均长期从事于中西药产品的研发和市

场营销，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拓展营销网络、提高营收规模的同时，将继续提高经营效率，建立并完善 ERP 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4、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5、合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2 个月，前期勘查、方案设计时间约为 2 个月；考虑到土建工程的复杂性和东北地区施工的季节局限性特点，土建工程的招标、建设等时间较长，约为 18 个月；在建设后期，同步进行项目所需设备的调研、采购工作；净化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约为 10 个月；设备调试、试生产约为 2 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应设备购置和实验环境搭建拟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同步进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 32 个月完成，前 12 个月优先构建省级的营销网点及改善现有销售网点的办公环境，对营销网络建设所需的人员进行招聘和培训；后 20 个月逐步完成地级市的营销网点建设，同时完成在新增及已有营销网点的 ERP 系统建设。

6、加大研发力度，拓展新的增长点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力度，通过推出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

竞争力的创新产品，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7、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发新客户

公司计划投入 3,501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进一步搭建、完善营销网络，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声明：

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除上述承诺以外，承诺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85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7.81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在向询价对象询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生产中心拟建设滴眼剂、膏剂、滴丸剂产品生产线，研发中心拟建立公司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46.30	26,546.30	32 个月	长高工信字[2014]1号；长高发改字[2015]195号	吉环审字[2013]307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1.00	3,501.00	32 个月	长高工信字[2014]2号	注*
合计	30,047.30	30,047.30			

注*：本项目属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不产生任何废气、废水等，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12,000.00	11,046.30	26,546.3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400.00	1,050.00	1,051.00	3,501.00
合计	4,900.00	13,050.00	12,097.30	30,047.30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

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①行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数据显示，今后五年全球药品销售预计将保持 3%至 6%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将达到约 11,000 亿美元，美欧日等发达地区仍将保持全球药品消费的主导地位；而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医疗保健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预计将以年 14%至 17%的速度快速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

②医药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也更为关注，人均收入的增加带动了医疗方面的支出。根据卫计委发布的《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4 年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支出已达到 35,312.40 亿元，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由 1998 年的 294.90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581.7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2%。由此可见，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人均医疗支出以更加快速的速度增长。同时，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支出仍差距较大，我国医药市场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辣椒碱乳膏、益心酮滴丸等。为满足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公司计划依

靠现有核心技术建设滴眼剂、膏剂、滴丸剂等生产线，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高度关联。

2、投资概算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3,646.3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1,048.90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2,597.40 万元，投资计划如下表：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21,048.90	89.02
土地购置	1,170.00	4.95
建筑工程	8,001.09	33.84
设备购置	5,783.67	24.46
安装工程	2,164.63	9.15
其他	2,015.97	8.53
基本预备费	1,913.54	8.09
铺底流动资金	2,597.40	10.98
合计	23,646.30	100.00

（1）建筑工程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面积 36,684 平方米，建筑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费用（万元）
1 主要工程	15,342	3,703.61
1.1 综合制剂车间	14,352	3,480.36
1.2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	990	223.25
2 辅助工程	20,050	3,573.62
2.1 办公楼	4,450	1,037.74
2.2 仓库	15,600	2,535.88
3 公用工程	1,292	723.87
合计	36,684	8,001.10

（2）设备购置

根据 GMP 认证要求，选择、确定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设备，主要设备的选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膏剂生产线			
1	软膏乳化机	台	1
2	软管灌装机	台	2
滴丸剂生产线			
3	全自动滴丸机	台	1

4	筛选干燥机	台	2
5	全自动滴丸灌装机	台	1
6	装箱机	台	1
滴眼剂生产线			
7	澄清过滤器	台	4
8	洗、灭、灌联动线	台	1
9	三合一生产线	台	1
10	洗盖塞机	台	1
11	装盒机	台	3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			
12	气相置换式润药机	台	2
13	带式翻板干燥机	台	2
14	灭菌柜	台	2
15	多功能提取罐	台	3
16	提取液储罐	台	3
17	双效外循环浓缩器	台	2
18	洗涤过滤干燥三合一	台	1
公用系统			
19	纯化水系统	套	1
20	注射水系统	套	1
21	空压系统	套	1
22	电气动力设备	台	40
23	电气消防、监控设备	套	1
24	空调通风设备	套	33
25	循环水设备	台	1
26	电气自控设备	套	1

3、募集资金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2 个月，前期勘查、方案设计时间约为 2 个月；考虑到土建工程的复杂性和东北地区施工的季节局限性特点，土建工程的招标、建设等时间较长，约为 18 个月；在建设后期，同步进行项目所需设备的调研、采购工作；净化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约为 10 个月；设备调试、试生产约为 2 个月。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书》（长高工信字[2014]1 号），准予备案。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307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5、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1) 废气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满足厂区的用热和用汽需求,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废气排放;在中药提取和中药渣暂存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中药异味,公司将通过加强设备密封、优化操作、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粉尘

在切制、粉碎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公司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其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完全可以满足相关排放要求;生产车间内空气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污水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拟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本着“合理布局、功能分区、适当合并、纵向发展”的原则进行布置,确定平面布置方案尽量做到流程最短,污水集散条件最佳。污水处理站将集水池、调节池、事故池、污泥浓缩池等合建,有利于布置形式简洁与节省占地面积。

(4) 噪声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引风机、鼓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公司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对噪声较大的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站采用吸声墙体及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污染,空压机及真空泵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以减少震动对建筑物和管路系统的影响;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5) 固废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药渣、污泥等含有一定量的活性成分和大量的木质素、粗纤维、粗脂肪、淀粉、粗多糖、氨基酸等营养成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目前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药品及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和贮存，废药品、废药瓶和絮凝废弃物需有资质的单位安排专门的运输车处理。非正常工况时，污水处理站污泥禁止外售，需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募集资金运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7、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在眼科、皮肤科用药等细分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等均属于上述细分市场。根据医药行业、技术与产品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结

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确立了“做实现有产品，储备后续产品，构思未来产品”的研发思路，其中“构建未来产品”以研制眼科、皮肤科用药为重点研发方向。

(2)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原有的研发场地、人力资源配置、测试分析手段和研发药品设备等条件已经无法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借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构建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的研发体系，有利于公司抓住专利到期药物仿制等机遇，全面提升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2、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9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投资计划如下表：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建筑工程	910.44	31.39
设备购置	1,288.82	44.44
安装工程	130.14	4.49
其他	307.59	10.61
基本预备费	263.01	9.07
合计	2,900.0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设备选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实验台	台	1
2	通风柜	台	1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4	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台	1
5	高速低温离心机	台	1
6	智能溶出仪	台	1
7	隔水恒温培养箱	台	1
8	卡氏微量水份测定仪	台	1
9	偏光显微镜	台	1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1	熔点仪	台	1
12	数显鼓风干燥箱	台	1
13	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4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15	澄明度检测仪	台	1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17	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18	恒温恒湿箱	台	1
19	顶空进样器	台	1
20	除湿机	台	1
21	智能崩解仪	台	1
22	药品综合稳定性试验箱	台	2
23	10 升乳化均质机	台	1
24	纳米均质机	台	1
25	溶出自动取样系统 ERWEKA	台	1
26	高分辨激光粒度仪	台	1
27	小型喷雾干燥仪	台	1
28	ZB-2 型智能崩解仪	台	1
29	单冲压片机（配桌子）	台	1
30	小高效包衣机 O'Hara	台	1
31	挤出滚圆制粒机（可保温）	台	1
32	小型粉碎机	台	1
33	P7 加强型行星式高能球磨机	台	1
34	配有热台的偏光显微镜	台	1
35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36	小型试验用干法造粒机	台	1

3、募集资金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应设备购置和实验环境搭建拟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同步进行，以确保给排水、供暖等公共系统的统一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3、募集资金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5、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污染主要是极少量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经处理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6、募集资金运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6、募集资金运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7、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之“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强劲，销售收入逐年攀升，客户基础不断扩大，而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虽已初具规模，但仍面临着销售人员数量不足、单个营销人员负责的区域和客户过多等问题，无法为客户提供更为细致、周到的高质量服务，且在深度开拓市场潜力方面遇到瓶颈。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势必对现有营销网络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计划通过增加外设办事处和销售人员数量的方式，拓展现有营销网络的宽度；通过改造现有外设办事处工作环境、吸引高素质销售人员、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挖掘现有营销网络的深度，最终建成以现有销售区域为基础、覆盖全国的立体式营销体系。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制药企业，拓展市场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计划，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知名度。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公司开拓市场的基础，因此，改造和优化现有营销网络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势在必行的重要举措。

2、投资概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1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的租金、设备、装修等，投资计划如下表：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新增租金	1,706.00	48.73
新增设备	421.00	12.03
新增装修	350.00	10.00
新增车辆	420.00	12.00
人员培训	204.00	5.83
ERP 系统	400.00	11.43
合计	3,501.00	100.00

3、募集资金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 32 个月完成，前 12 个月优先构建省级的营销网点及改善现有销售网点的办公环境，对营销网络建设所需的人员进行招聘和培训，同时在新增及已有的营销网点上开始进行营销 ERP 系统的建设；后 20 个月逐步完成地级市的营销网点建设，并完成营销 ERP 系统的建设。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出具了《长春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长高工信字[2014]2 号），准予备案。

5、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属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不产生任何废气、废水等，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6、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受人口数量增加、人口老龄化加剧、城镇化推进以及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在眼科用药、皮肤科用药等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依靠现有核心技术建设滴眼剂、膏剂、滴丸剂等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与现有的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粒

剂型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滴眼剂	1,250.00	2,500.00
膏剂	750.00	2,000.00
滴丸剂	16,000.00	36,000.00

如上表所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将与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相适应，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公司产能的提高主要依托于购进一批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扩大了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越来越迫切，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5,573.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746.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85.9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9,318.70万元，货币资金3,467.12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10.55%。但受自身规模限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银行信用贷款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此外大规模的债务融资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为30,047.30万元，与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2:1，与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6:1，募投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专业化、高素质的研发、技术、经营管理人才与高效的营销网络是公司实现

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关键因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同时公司一向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6 人，占公司当期职工总数的 17.2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计划投入 3,501 万元用于构建新的营销网点、改善现有营销网点的办公环境、加强员工培训及推广营销 ERP 系统等。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提升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高营销管理的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30,047.30 万元，其中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地址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全部土地价款及前期工程支出，合计 1,516.35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期投入 148.40 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性合同，销售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性合同，销售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区域重点品种合作协议》，约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丹皮酚软膏、龙泽熊胆胶囊（熊胆丸）等产品在云南省、广西省的销售，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区域重点品种合作协议》，约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复方熊胆滴眼液在云南省、广西省的销售，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区域重点品种合作协议》，约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益心酮滴丸、感冒灵胶囊等产品在云南省、广西省、四川省、贵州省、山西省和重庆市的销售，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区域重点品种合作协议》，约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近视乐眼药水在云南省、广西省和海南省的销售，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署《特约经销商代理协议书》，约定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为公司在黑龙江省的特约经销商，销售公司所有品种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6、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协议》，约定河南省中科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郑州市的经销商，销售益心酮滴丸、丹皮酚软膏等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恒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协议》，约定广东恒安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广州市、佛山市的经销商，销售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等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市的经销商，销售益心酮滴丸、复方熊胆滴眼液等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克胜药业向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借款 533.42 万元，用于新厂区建设，该笔借款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是盐城市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克胜药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支付新厂区建设和设备购置款，该笔借款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克胜药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就上述借款签署《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苏（2016）盐城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土地使用权。普华制药与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就上述借款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也不存在担保合同。

（四）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合同

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克胜药业对其原股东吴重言控制的克胜集团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克胜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0.8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建湖县盐淮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农药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杀虫剂、杀菌剂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肥料生产（除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2014 年	69,625.76	44,970.25	4,318.26

克胜药业对克胜集团提供的担保情况：2011年3月8日，克胜药业与建设银行建湖支行（以下简称“建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克胜集团，主合同为建湖支行与克胜集团在2011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债务种类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
--------	---------------------------

主要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到期，主债务余额为 0
主要债务期限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7,000 万元
担保期间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建湖支行与克胜集团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湖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合同已经到期，克胜集团与建湖支行未发生过有关的债务违约，克胜药业亦未承担过任何担保责任。

2015 年 3 月 12 日，克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重言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债务人违约等情形导致克胜药业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承诺人将无条件的向克胜药业、普华制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对克胜集团提供的担保之外，2012 年以来克胜药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刘玉霞的劳动争议诉讼纠纷。刘玉霞原为公司销售员，负责销售货物及回款。公司与刘玉霞劳动争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认为刘玉霞 2003 年之前的账目不清，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于 2003 年 1 月起对其进行留用察看、停发工资；刘玉霞则认为公司应补发其工资、销售提成款，并返还公司多收取的销售回款。

2014 年 3 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长经开民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给付刘玉霞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间提成款 36,926.00 元，给付刘玉霞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的工资 11,232.00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3,042.00 元，将多收取的 977,689.90 元销售回款返还刘玉霞，以上金额合计 1,028,889.90 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 年 8 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长民再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公司将支付刘玉霞的 1,028,889.90 元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诉讼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上述金额仅占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的 2.0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召回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枸橼酸铁铵产品风险的通告》（2015 年第 111 号），经初步查明，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未对所生产的枸橼酸铁铵所用原料铁的质量进行充分控制，导致其生产的枸橼酸铁铵原料药中铬含量超标，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枸橼酸铁铵原料药销往 40 家药品生产企业，包括克胜药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上述 40 家药品生产企业立即停止使用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枸橼酸铁铵生产药品，并对使用该原料药用于药品生产的情况进行排查，查清所有有效期内药品的品种、批次、销售流向，召回市场销售的产品。

克胜药业对枸橼酸铁铵原料药的采购和使用情况和相关产品复方肝浸膏糖浆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制定了详细的《召回计划》，对复方肝浸膏糖浆产品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 29 号令）进行主动召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召回全部可召回产品，包括复方肝浸膏糖浆 26,980 瓶。本次药品召回事件造成克胜药业该产品冲减营业收入 35.52 万元，同时造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废 5.44 万元。

该召回事件的责任人为原料药供应商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克胜药业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过程中遵守了相关规定，除召回复方肝浸膏糖浆产品并销毁外，不负其他责任，也未因该事件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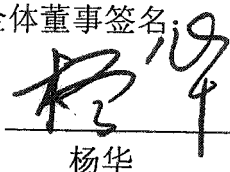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8 日，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6 年 2 月 26 日，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克胜药业自 2015 年初以来不存在药品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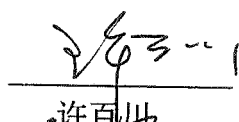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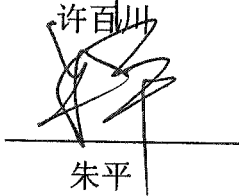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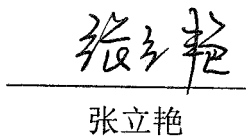

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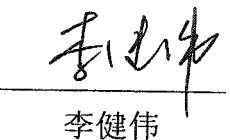

许百川


黄林青


郝忠韬


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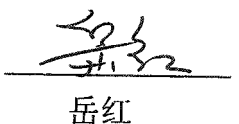

张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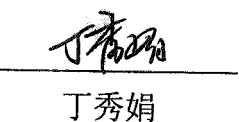

李健伟


杨凌


任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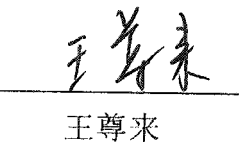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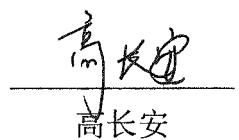

岳红


丁秀娟


鞠丽丽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尊来


高长安



2016 年 8 月 3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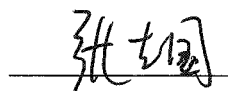


杜慧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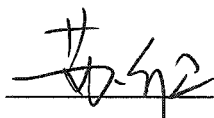


王旭



张志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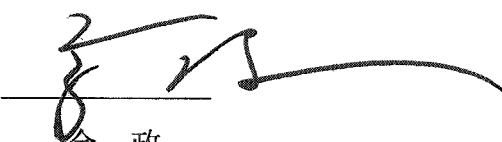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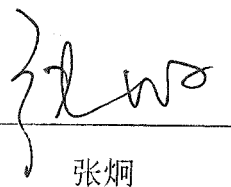
余政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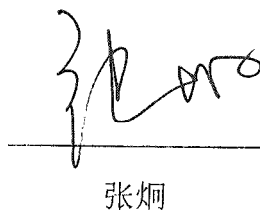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炯



蔡亦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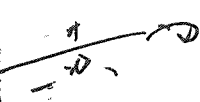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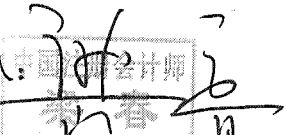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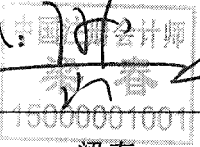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71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55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5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6]00357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 黄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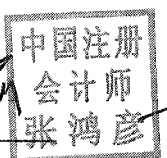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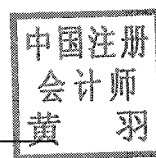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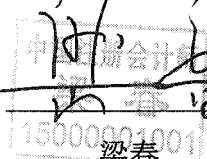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71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1545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
 
黄羽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报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1: 00, 下午 2: 30—4: 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

董事会秘书: 高长安

证券事务代表: 远征

电话: 0431-86902022

传真: 0431-869020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杜慧敏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